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本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礼先生和钟长征女士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8.42%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经营战略转变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电气控制系统领域，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在电梯配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及经验。目前，公司经营战略正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机生产商转变，将面临与现有电梯整机客户竞争、销售网络构建、客户群体重构的转型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63,213.26 元、69,782,627.77 元、62,435,289.94 元，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7.41%、99.20%、98.9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亦会相应增加，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公司海外经营风险

2015年10月7日，公司在德国与自然人 Andreas Hönnige 共同设立了子公司德国 Liftcore。德国 Liftcore 主要负责开发、销售电梯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业务。2016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德国 Liftcore 收购美国 U-Tek 公司的50%的股权，使其成为子公司合营企业，美国 U-Tek 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整机销售及安装维保业务。虽然公司境外经营规模不大，且子公司所在国家经济、政治等方面较为开放，但海外经营受当地政治、经济、汇率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经济波动周期性风险

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联系紧密，因此其发展周期性很大程度上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目前，房地产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以及宏观调控的持续影响，发展速度放缓，房地产的新开工面积、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同比都出现了下降，对未来一段时间的电梯销售市场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回顾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外资品牌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民族品牌厂商提供了较好的学习机会。目前，德国蒂森、美国奥的斯和日本日立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已不断提升，以东南电梯、江南嘉捷等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外资品牌与民族品牌的双重竞争压力，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梯作为机电合一的大型综合产品,其设计、生产、装配以及安装涉及复杂、多元化的工艺,需要技术人员掌握机械原理、电气设计、控制技术、电梯空间设计等专业技能。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梯部件及整机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但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将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不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以及持续发展。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碳钢板、型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 77% 以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钢材价格随着市场和整体宏观经济的变化每日价格变化不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减少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GR201444001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鑫海精密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GF2015440004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银海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08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苏州银海报告期内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新建厂房及总部搬迁风险

目前,母公司卓梅尼及子公司河南虜克已分别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均已获得相关不动产权



证书。卓梅尼购买的地块总面积为 53,413.00 平方米，其拟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届时将对目前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整体搬迁。而河南虜克购买的地块总面积为 134,124.32 平方米，其拟用于建设公司华中生产基地。该等新建厂房及总部搬迁事项，须耗费较大资金，且经营场所的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尽管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足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空间，同时对上述事项亦作出较为合理规划，但若公司未按照拟定计划执行，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100
七、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2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2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4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4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1
一、财务报表.....	151
二、审计意见.....	1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8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1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8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03
十、股利分配情况.....	30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3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5
第六节 附件	32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卓梅尼、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卓梅尼有限	指	中山市卓梅尼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银海	指	苏州银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鑫海精密	指	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机电	指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虏克	指	虏克电梯有限公司
德国 Liftcore	指	Liftcore GmbH，中文全名：德国 Liftcore 有限公司
美国 U-Tek	指	U-Tek Elevator Inc.,中文全名：U-Tek 电梯有限公司
莱德投资	指	珠海市莱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德投资	指	珠海市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旭达	指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梯之路	指	苏州梯之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卓梅尼软件	指	中山市卓梅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奇盛科技	指	河南奇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卓梅尼	指	G-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中文全名：香港卓梅尼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世嘉科技	指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海咨询	指	中山市银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泰电子	指	中山市申泰电子有限公司
弘通公司	指	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通合伙	指	深圳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源科技	指	中山市超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品会	指	中山市德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天财富	指	广东天天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嘉捷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电梯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电子	指	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电梯	指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蒂森	指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日立	指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伟力通	指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奥的斯	指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富士达	指	富士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专业释义		
电梯	指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调运设备



		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非标产品	指	相对于企业标准产品而言，在不改变产品主要性能的前提下，对产品的部分参数、尺寸进行修改，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低速电梯	指	运行速度在 1.0 米每秒以下，运行高度不超过 45 米的电梯
中速电梯	指	运行速度在 1.0-2.5 米每秒以下，运行高度不超过 120 米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运行速度在 3.0 米每秒以下，运行高度超过 120 米的电梯
GTEC188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经济型电梯控制系统
ECO PRO+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型电梯控制系统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是由以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著称的德国 BOSCH 公司开发的，并最终成为国际标准（ISO 11898），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无机房电梯	指	无机房电梯是相对于有机房电梯而言的，也就是说，省去了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曳引机、限速器等移往井道等处，或用其它技术取代
远程监控技术	指	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络技术对在用电梯实施实时监控、自我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
群控技术	指	对多台电梯实行集中调度控制，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使乘客候梯时间最短化
型式试验	指	即是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对于特种设备来说，型式试验是取得制造许可的前提，试验依据是型式试验规程或型式试验细则。特种设备型式试验由国家核准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进行，特种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部件等均需进行型式试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中文名称：**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G-Technologies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莫礼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3日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9日
- 经营期限：** 至长期
- 注册资本：** 10,308.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2440681E
- 住所：** 中山市东区槎桥路19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
中山市西区隆平路19号
- 邮编：** 528403
- 电话：** 0760-8829206
- 传真：** 0760-8815278
- 互联网网址：** www.gtechzs.com
-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文杰
-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小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机器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代码为C343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代码为C343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12101511）。



主营业务： 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梯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保服务。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308.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3.1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除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3.15 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莫礼、钟长征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满足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歌德投资、莱德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莫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歌德投资、莱德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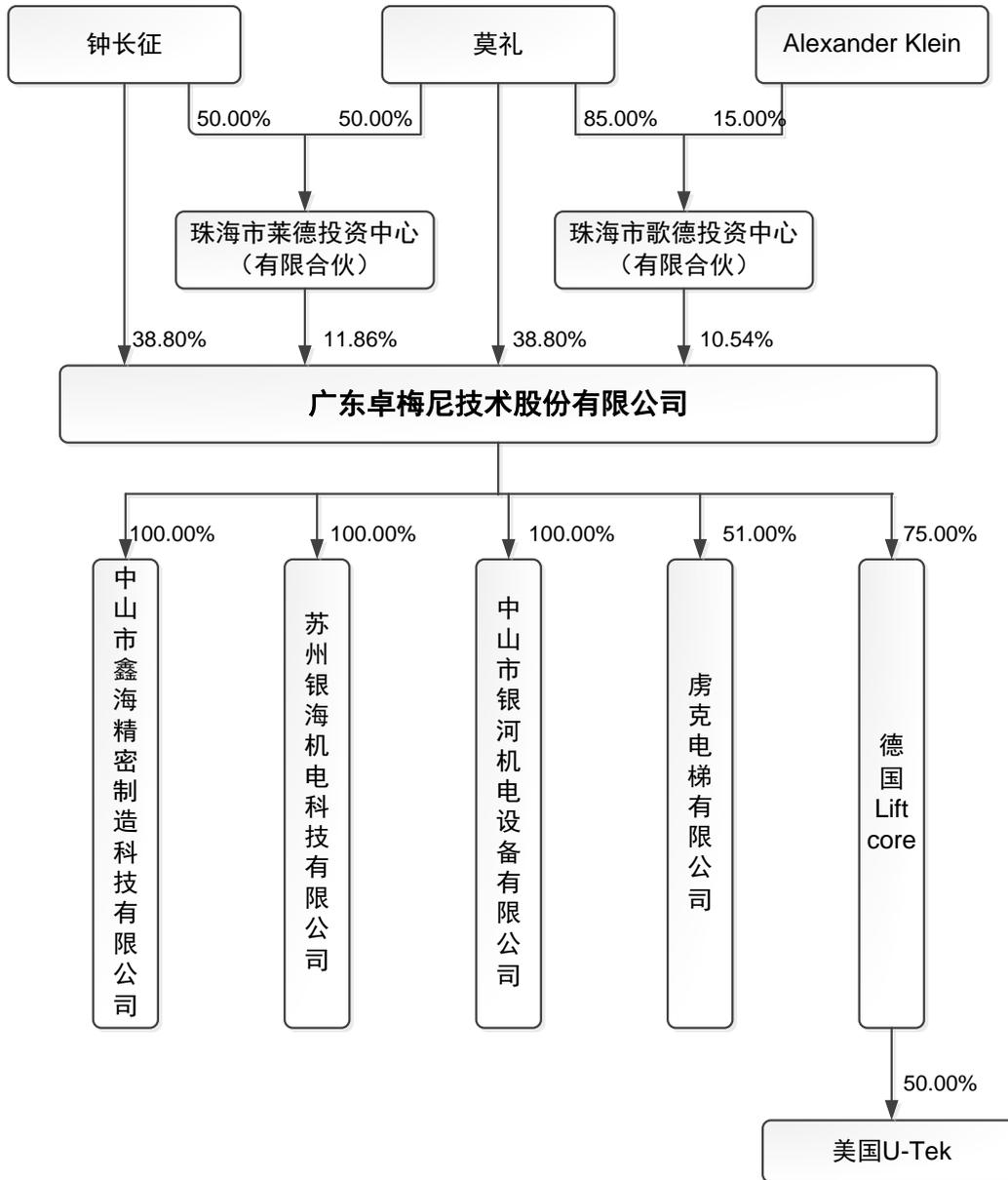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莫礼	40,000,000	0	40,000,000
2	钟长征	40,000,000	0	40,000,000
3	莱德投资	12,214,700	4,071,566	8,143,134
4	歌德投资	10,865,300	3,621,766	7,243,534
合计		103,080,000	7,693,332	95,386,668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莫礼	自然人	40,000,000	38.80	否
2	钟长征	自然人	40,000,000	38.80	否
3	莱德投资	有限合伙	12,214,700	11.86	否
4	歌德投资	有限合伙	10,865,300	10.54	否
合计			103,080,000	100.00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莫礼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获得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称号。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山市电梯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厂长助理；1995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工程部经理、中国制造区技术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银海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卓梅尼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鑫海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银河机电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虎克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钟长征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孙文学院，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分公司；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卓梅尼有限董事、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银海执行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鑫海精密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卓梅尼有限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鑫海精密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银河机电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虎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珠海市莱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莱德投资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QK278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53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礼，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莱德投资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莫礼	1,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2	钟长征	1,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	-

莱德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卓梅尼而成立的公司，其设立的目的并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珠海市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歌德投资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M1EL5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3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礼，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9日，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管理服务”。

歌德投资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莫礼	5,100.00	85.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2	Alexander Klein	9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100.00	-	-

歌德投资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莫礼和钟长征是夫妻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莫礼为莱德投资和歌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莱德投资 50.00% 的合伙份额和歌德投资 85.00% 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钟长征为莱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50.00% 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两人的一致行动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莫礼直接持有公司 38.80% 的股份，通过莱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93% 的股份，通过歌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9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69% 的股份；股东钟长征直接持有公司 38.80% 的股份，通过莱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9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73% 的股份。夫妻二人共持有公司 98.42% 的股份。因此，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莫礼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钟长征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曾委托罗雪怀和林小雪代持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出资、增资的资金均由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提供，莫礼和钟长征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能够实际支配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代持股权还原至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并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8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



直为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始终在 5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罗雪怀和钟长征共同出资设立卓梅尼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罗雪怀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比 10%，钟长征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比 90%。

2000 年 3 月 21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0）香山内验字第 085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卓梅尼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2004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雪怀，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电器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区槎桥管理区。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雪怀	5.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2	钟长征	45.00	45.00	9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长征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罗雪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小雪。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2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罗雪怀	45.00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林小雪	5.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罗雪怀，新增出资405万元，合计共出资45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90%；林小雪，新增出资45万元，合计共出资5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10%。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8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维德会验字[2010]5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9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雪怀	450.00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林小雪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罗雪怀，新增出资450万元，合计共出资90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90%；林小雪，新增出资50万元，合计共出资10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10%。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8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维德会验字[2012]091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31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雪怀	900.00	9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林小雪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罗雪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股东罗雪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长征，股东林小雪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莫礼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钟长征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莫礼、钟长征夫妻二人受让罗雪怀和林小雪持有上述股权未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莫礼、钟长征夫妻二人与罗雪怀和林小雪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

有限公司期间，罗雪怀、林小雪与莫礼、钟长征之间发生委托持股，上述代持安排系因莫礼、钟长征个人原因作出，非因莫礼、钟长征具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而作出。罗雪怀和林小雪于2015年9月15日共同出具《声明书》，声明在卓梅尼共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共为人民币1000万元，确认上述出资均为莫礼及钟长征支付，莫礼、钟长征实际享有并承担卓梅尼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林小雪和罗雪怀均不是卓梅尼的实际股东，莫礼和钟长征才是卓梅尼实际股东。以上声明已获得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公证。



罗雪怀、林小雪、钟长征和莫礼于 2016 年 8 月签订《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确认卓梅尼有限的股权系代莫礼、钟长征持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权归属明确。上述股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权利及义务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莫礼以股权作价方式认缴人民币 500 万元；钟长征以股权作价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莫礼与卓梅尼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莫礼同意将鑫海精密 50% 的股权，共 450 万元的出资额，以股权投资的形式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卓梅尼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2016 年 5 月 12 日，钟长征与卓梅尼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钟长征同意将鑫海精密 50% 的股权，共 450 万元的出资额，以股权投资的形式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卓梅尼有限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6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盈审字[2016]0905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鑫海精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6,164,737.07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315 号”《评估报告》，对鑫海精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178.65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莫礼、钟长征与卓梅尼有限签订《确认函》，约定鑫海精密的股权受让价格，参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鑫海精密的净资产账面评估价值，以鑫海精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96,301,629.33 元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96,301,629.33 元。莫礼与钟长征根据其持有的鑫海精密股权，确定其用于出资的股权作价均为 48,150,814.665 元，具体为：莫礼以其持有鑫海精密 5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8,150,814.665 元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剩余 43,150,814.66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莫礼合计共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50%。钟长征以其持有鑫海精密 5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8,150,814.665 元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剩余 43,150,814.66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计共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50%。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盈验字[2016]0804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货币(万元)	股权(万元)	
1	莫礼	1,000.00	500.00	500.00	50.00
2	钟长征	1,000.00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出资。其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莫礼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合计共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50%；钟长征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合计共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50%。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盈验字[2016]08040004 号”《验资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转增基准日，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货币(万元)	股权(万元)	未分配利 润(万元)	
1	莫礼	4,000.00	500.00	500.00	3,000.00	50.00
2	钟长征	4,000.00	500.00	500.00	3,000.00	50.00
合计		8,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义务人莫礼、钟长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了《关于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的申请》,申请理由是因纳税义务人莫礼、钟长征资金困难,短期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一次性缴纳税款,申请按5年分期缴纳。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计划缴税时间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合计
莫礼	50.00	100.00	100.00	150.00	200.00	600.00
钟长征	50.00	100.00	100.00	150.00	200.00	600.00

2016年10月19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出具了“东区地税[2016]备字第1号”《备案类文书受理回执》,上述备案程序履行完毕。

8、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筹备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同意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6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号第4501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87,714,571.61元。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



(证)评报字[2016]号第 A056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89.15 万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卓梅尼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卓梅尼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号第 45018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714,571.61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07,714,571.61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88 号”《验资报告》，对卓梅尼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8,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 日，卓梅尼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红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1 日，卓梅尼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卓梅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选举莫礼、钟长征、张云波、唐南志、余剑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包燕、谢雄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红发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卓梅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礼为董事长，选举钟长征为副董事长，聘任莫礼为总经理，聘任钟长征、张云波为副总经理，聘任唐南志为财务总监，聘任周文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1 日，卓梅尼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9 日，卓梅尼取得了中山市工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22440681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莫礼，住所为中山市东区槎桥路 19 号，增设 1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小家用电器、电梯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礼	4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钟长征	40,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	100.00	---

9、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4日，卓梅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588万元。其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莱德投资新增出资1,200万元，其中501.47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5.23%，增资价款的其余部分698.5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歌德投资新增出资2,600万元，其中1,086.53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11.33%，增资价款的其余部分1,513.4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504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5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8月30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礼	40,000,000	41.72	净资产折股
2	钟长征	40,000,000	41.72	净资产折股
3	歌德投资	10,865,300	11.33	货币出资
4	莱德投资	5,014,700	5.23	货币出资
合计		95,880,000	100.00	--

10、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30日，卓梅尼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588万元增加至10,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全部由股东珠海莱德以现金认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



售：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小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增资中，莱德投资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其中 72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 11.86%，增资价款的其余部分 1,08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50 元/股，不低于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8 元/股。

2016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504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7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礼	40,000,000	38.80	净资产折股
2	钟长征	40,000,000	38.80	净资产折股
3	莱德投资	12,214,700	11.86	货币出资
4	歌德投资	10,865,300	10.54	货币出资
合计		103,080,000	100.00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鑫海精密、苏州银海、银河机电、河南虜克和德国 Liftcore；公司不存在分公司，银河机电存在 5 家分公司。

1、鑫海精密

公司名称	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200073217695X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
法定代表人	莫礼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电镀）、五金制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电梯整机及其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	卓梅尼

报告期内，鑫海精密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子公司业务收入	101,962,389.55	136,658,300.03	214,625,703.10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44.35%	41.39%	60.78%

(1) 2001年10月，鑫海精密设立

2001年9月，钟长征和罗雪怀共同出资设立鑫海精密，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罗雪怀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比10%，钟长征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比90%。

2001年9月26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香山内验字第609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26日，鑫海精密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10月8日，鑫海精密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20002004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雪怀，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制品、装饰材料、不锈钢加工；承接室内装饰工程、不锈钢装饰工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南城区南五路龙环大塘沟。

鑫海精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长征	45.00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罗雪怀	5.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07年12月，鑫海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7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长征将其所持有的鑫海精密8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雪怀，钟长征将其所持有的鑫海精密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肇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12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罗雪怀	45.00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叶肇强	5.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09年8月，鑫海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0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罗雪怀将其所持有的鑫海精密9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新南。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8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新南	45.00	45.00	90.00	货币出资
2	叶肇强	5.00	5.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 2010年4月，鑫海精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8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新南将其所持有的鑫海精密90%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肇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4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肇强	50.00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5) 2010年7月，鑫海精密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8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450万元，全部由叶肇强出资，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100%。以上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6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维德会验字[2010]56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3日，鑫海精密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30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叶肇强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 2015年9月，鑫海精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叶肇强将所持有的鑫海精密5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股东叶肇强将所持有的鑫海精密5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长征。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莫礼	250.00	2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钟长征	250.00	2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莫礼、钟长征夫妻二人受让叶肇强持有的上述股权未支付转让价款。鑫海精密从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期间，罗雪怀、钟新南、叶肇强代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持有鑫海精密股权。上述代持安排系因莫礼、钟长征个人原因作出，非因莫礼、钟长征具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而作出。根据罗雪怀、钟新南、叶肇强出具的声明书，确认其各自的出资均为代莫礼和钟长征支付，莫礼和钟长征实际享有并承担鑫海精密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以上声明已获得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公证。

2016年8月，罗雪怀、钟新南、叶肇强签订《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确认鑫海精密的股权系代莫礼、钟长征持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鑫海精密股权权属及相关权益、权利及义务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6年4月，鑫海精密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0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长征将所持有的鑫海精密40%的股权，即200万元的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本次新增资本，由股东钟长征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资本400万元。2016年4月1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311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3310号《不动产权证书》”，钟长征拟用于认缴中山鑫海新增注册资本的不动产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环岛路48号，土地面积共60,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共30,282.82平方米，产权人为钟长征、莫礼。2016年5月19日，莫礼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确认函》，同意钟长征以其个人名义将前述不动产作价全部投入鑫海精密。

2016年5月1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6]第Z0099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此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评估价值为44,525,194.00元。本次用于增资的不动产权已于2016年6月13日完成办理过户至鑫海精密名下。



2016年6月15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盈审字[2016]0804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3日，鑫海精密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系实物出资。

2016年4月18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货币(万元)	实物、土地使用权 (万元)	
1	莫礼	450.00	450.00	-	50.00
2	钟长征	450.00	50.00	400.00	50.00
合计		900.00	500.00	400.00	100.00

(8) 2016年5月，鑫海精密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2日，鑫海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礼将所持有的鑫海精密50%的股权共450万元以股权投资形式转让给卓梅尼有限，股东钟长征将所持有的鑫海精密50%的股权共450万元以股权投资形式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6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A0315号”《评估报告》，确认鑫海精密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78.65万元。

2016年5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鑫海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梅尼有限	900.00	100.00	股权出资
合计		900.00	100.00	--

2、苏州银海

公司名称	苏州银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09567793013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黎民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钟长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梯零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小家用电器；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凭有效的特种设备资格许可文件经营）；电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卓梅尼

报告期内，苏州银海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子公司业务收入	56,191,137.97	97,732,428.19	62,205,748.22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4.44%	29.60%	17.62%

(1) 2011 年 1 月，苏州银海设立

2011 年 1 月，钟长征出资设立苏州银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钟长征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占比 100%。

2011 年 1 月 11 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鑫会验字（2011）第 1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苏州银海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苏州银海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84000274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长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小家用电器、电梯零配件、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苏州银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钟长征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2) 2011年9月，苏州银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苏州银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钟长征将其持有苏州银海5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苏州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钟长征	3,000.00	3,0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莫礼	3,000.00	3,0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3) 2016年5月，苏州银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苏州银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长征将其持有的苏州银海50%的股权以2,526.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同意股东莫礼将其持有的苏州银海50%的股权以2,5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9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A0215号”的《评估报告》，确认苏州银海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052.49万元。

2016年5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苏州银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卓梅尼有限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	----------	----------	--------	----

3、银河机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40743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东区朗晴轩 3 幢 2 层 1 卡商铺之二
法定代表人	莫礼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
股东	卓梅尼

报告期内，银河机电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子公司业务收入	10,822,466.83	3,663,499.14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4.71%	-

注：银河机电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内，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业务收入属于合并范围内收入。

(1) 2011 年 1 月，银河机电设立

2011 年 1 月，罗雪青和钟新南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罗雪青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比 80%，钟新南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比 20%。

2011 年 1 月 24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维德会验字[2011] 04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3 日，银河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30 日，银河机电在中山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000407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雪青，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东区朗晴轩 3 幢 2 层 1 卡商铺之二。



银河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雪青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钟新南	2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1年11月，银河机电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日，银河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为：罗雪青新增出资80万元，合计出资16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出资额的80%；钟新南新增出资20万元，合计出资4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出资额的20%。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5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盈验字[2011]1104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1日，银河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7日，上述增资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银河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雪青	160.00	80.00	货币出资
2	钟新南	4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3）2015年9月，银河机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银河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罗雪青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5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罗雪青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长征，钟新南将其所持有的银河机电20%的股份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长征。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银河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礼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钟长征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4) 2015年11月，银河机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银河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礼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5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梅尼有限，股东钟长征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5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中山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银河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梅尼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银河机电设有5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银河机电潮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注册号	(分) 44510000004824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潮州市吉街村后下村东园住宅区5号铺面
负责人	谢雄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河机电贵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注册号	91450800MA5KC9TT6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贵港市友谊大道港宁花园
负责人	谢雄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的委托，联系洽谈一下业务：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银河机电茂名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09000000785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茂名市新福五路南华小区39B号501房
负责人	谢雄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6日至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凭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资格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银河机电阳春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17810000425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阳春市春城街道大岗脚园区A7地块（厂房）
负责人	谢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银河机电云浮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注册号	（分）4453020000462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富华南路一巷1号
负责人	谢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5日至2019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南虜克

公司名称	虜克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5F9AX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888.8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荥阳市乔楼镇中原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莫礼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零配件（凭有效的特种设备许可文件经营）；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	奇盛科技，卓梅尼

（1）2015年12月，河南虜克的设立

2015年12月1日，经河南省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与奇盛科技共同设立河南虜克，注册资本10,888.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553.29万元，占出资比例51%，奇盛科技认缴出资5,335.51万元，占出资比例49%。

2016年9月13日，河南大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大象验字[2016]号第09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22日，河南虜克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63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1日，河南虜克在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2MA3X5F9AX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莫礼，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零配件（凭有效的特种设备许可文件经营）；生产、销售：电



子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0888.8 万元，住所为荥阳市乔楼镇中原西路 9 号。

河南虜克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梅尼有限	5,553.29	3,385.89	51.00	货币出资
2	奇盛科技	5,335.51	3,253.11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888.80	6,639.00	100.00	---

5、德国 Liftcore

公司名称	Liiftcore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Schw äbisch Gm ünd
办公地址	70794 Filderstadt, Hornberg 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Andreas H önnige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限制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和销售与电梯、建筑物及汽车技术相关的组件和系统。
股东	卓梅尼、Andreas H önnige

(1) 2015 年 10 月，德国 Liftcore 的设立

2015 年 10 月 7 日，卓梅尼有限和 Andreas H önnige 共同出资设立德国 Liftcore。其中，卓梅尼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支付 75,000.00 欧元的投资款，占比 75%。Andreas H önnige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支付 25,000.00 欧元的投资款，占比 25%。

2015 年 9 月 14 日，卓梅尼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559”《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1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和销售与电梯、建筑物及汽车技术相关的组件和系统。

据境外律师 Dr. Jürgen Kunz 出具的《德国 Liftcore 法律意见书》，卓梅尼有限和 Andreas H önnige 分别将投资款汇入德国 Liftcore 在斯图加特德意志银行（IBAN: DE60 6007 0024 0099 9011 000）开立的账户，斯图加特德意志银行均出具了账户回执。



2015年10月7日 Liftcore GmbH 在乌尔姆法院商业登记处登记，公司负责人为 Andreas Hännige，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和销售与电梯、建筑物及汽车技术相关的组件和系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欧元，住所为 70794 Filderstadt, Hornberg 大街 39 号。

德国 Liftcore 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梅尼有限	75,000.00	75.00	货币出资
2	Andreas Hännige	25,0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据德国律师 Dr. Jürgen Kunz 出具的《德国 Liftcore 法律意见书》，德国 Liftcore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 900,000.00 美元收购了美国 U-Tek 电梯公司 50% 的股权。

据美国律师 Mc Kenna Long 出具的《美国 U-Tek 法律意见书》、《高级职员证书》，美国 U-Tek 的公司注册号为 EIN47-2616455，主要营业地址为纽约布鲁克林道格拉斯街 265 号，已发行的股本为 2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票。2016 年 3 月 25 日，德国 Liftcore 与 Swee Wong、Qingxiang Wang 和林世铮签订的股票购买协议，此次转让后，美国 U-Tek 的股东为德国 Liftcore、Swee Wong、Qingxiang Wang 和林世铮，分别持有美国 U-Tek 50%、25.5%、13%、11.5% 的股权。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收购鑫海精密时，鑫海精密净资产占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净资产额 51.1%，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74.1%，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有限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购鑫海精密 100% 股权。

1、收购前鑫海精密的基本情况

鑫海精密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鑫海精密”之“(7) 2016 年 4 月，鑫海精密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收购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股权收购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6、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害卓梅尼有限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目的、影响

鑫海精密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梯钣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式电梯轿厢、轿门、厅门、导向轮、对重框架、井道支架等各类电梯钣金配件，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本次收购鑫海精密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整合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配套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此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专门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鑫海精密 100% 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盈审字 [2016] 0905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鑫海精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6,164,737.07 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 [2016] 第 A0315 号”《评估报告》，



对鑫海精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178.65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审计值和评估值，以鑫海精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96,301,629.33 元为作价依据，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6,301,629.33 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莫礼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长征女士，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云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山威力洗衣机厂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卓梅尼有限工程师、执行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卓梅尼有限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南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成功梦工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原（中国）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通宇



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卓梅尼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鑫海精密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银河机电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虎克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余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鑫海精密副总经理，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市华龄电子有限公司TPQA、品质课长；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东莞市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BT事业部制造课长；2005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卓梅尼有限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副经理、品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银海制造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鑫海精密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鑫海精密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燕为监事会主席，谢雄为监事，徐红发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包燕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人力资源总监，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任韶关冶炼厂动力分厂统计兼团支书；1993年6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会计、营业部主任；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营业部后台核算主办；200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会计部主管；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卓梅尼有限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和人力资源总监。

谢雄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和银河机电总经理，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广东省阳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铁矿技术设备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长；2000年2月至2008年7月任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主管，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



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东莞市快意电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银河机电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银河机电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银河机电总经理。

徐红发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电力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横门发电厂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待业；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任卓梅尼有限生产部主管；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卓梅尼有限销售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卓梅尼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莫礼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长征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云波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唐南志先生，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周文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中山厂机械工程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IE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高级IE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年4月



至2016年8月任鑫海精密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鑫海精密总经理助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033.90	26,491.61	25,56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59.37	18,847.00	16,05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18.53	18,829.76	16,007.52
每股净资产(元)	2.72	18.85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18.83	16.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7%	18.60%	40.00%
流动比率(倍)	1.80	2.52	1.83
速动比率(倍)	1.05	1.15	0.7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990.30	33,019.22	35,310.09
净利润(万元)	756.58	2,823.33	2,83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786.76	2,823.82	2,83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132.91	2,451.35	1,47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163.09	2,451.84	1,473.07
毛利率(%)	30.02	32.53	34.45
净资产收益率(%)	4.00	16.21	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92	14.08	1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2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2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4.99	5.29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59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31.13	3,595.40	-26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3.60	-0.26
----------------------	------	------	-------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价值+应收账款期末价值）/2）

(9)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原值+存货期末原值）/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数

(11) 2016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股东于2016年5月增资1,000.00万元股本、2016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0.00万元、2016年8月增资1,588.00万元股本所致。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72	1.97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1.96	1.6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5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4	-0.03



基本每股收益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付剑飞
项目组成员：黄晓君、卢红、郭腾、潘伟杰、郑思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谈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层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3760203
经办律师：高向阳、云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锦坤、漆江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小忠、徐嘉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邮编：1000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梯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保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电气控制系统领域，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自主研发了电梯召唤箱、操纵箱、电梯网络监控系统以及语音报站系统、各类电梯控制板等其他电梯电气配件。2016年，公司全资收购鑫海精密、苏州银海后，产品线扩张至各式电梯轿厢、轿门、厅门、导向轮、对重框架、井道支架等各类电梯钣金配件以及电梯整机。受益于产品持续创新以及对品质的不断追求，公司已与德国蒂森、美国奥的斯、日本日立等全球一线整梯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且已拥有电梯整机生产技术及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配件类产品及配件集成类产品。其中配件类产品分为电梯电气配件、电梯钣金配件；配件集成类产品指电梯整机及电梯成套配件。对于电梯电气配件及钣金配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整体解决方案，亦能单独销售标准化产品。电梯整机及电梯成套配件产品为电气配件及钣金配件的集成，其中，电梯整机产品目前以家用电梯为主；而成套配件产品是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基于公司电梯配件产品具有全品类、高品质的特点以及公司具备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向公司采购电梯配件产品的同时，委托公司采购其他指定品牌的电梯部件，由公司形成成套配件交付。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配件类	电梯电气配件	电梯操纵箱和召唤箱、电梯网络监控系统以及其他电气配件
	电梯钣金配件	电梯轿厢及其他电梯钣金配件
配件集成类	电梯整机及电梯成套配件	家用电梯、中低速乘客梯及成套配件



1、电梯操纵箱和召唤箱

产品名称	召唤箱	操纵箱
产品功能及特点	召唤箱是给厅外乘用人员提供召唤电梯的装置，其按其功能和组成部件可分为单梯一体式召唤箱、并联一体式召唤箱、分体式召唤箱。	操纵箱按其功能和部件组成可分为主操纵箱、副操纵箱，主操纵箱由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对讲机、显示器、警铃、检修门及面板组成，起主要操纵作用；副操纵箱由楼层按钮、开关门按钮及面板组成，为主操纵箱提供辅助作用。
适用领域	可应用于各类电梯、新电梯制造以及在用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保养领域。	
部分产品图示		

2、电梯网络监控系统

产品名称	电梯网络监控系统
产品功能及特点	<p>该系统在 CAN 总线基础上，加入先进的网关设备，使其具备了联接全球因特网的能力。采用成熟可靠且灵活的 C/S(客户端/服务器)系统架构，使本地或远程的多个 PC 工作站能同时监控上千台，或集中或分散的、或混合或单一的电梯、扶梯和人行步道项目。</p> <p>该系统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监控。维保人员可使用手机接入 NMS，随时随地实时监控，有效保障 24*7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并查看每台电梯、扶梯和人行步道详尽的历史运行记录和准确的性能分析报告，使维保工作变得更轻松、效率。</p>
适用领域	可应用于各类电梯、新电梯制造以及在用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保养领域。





3、电梯轿厢

<p>产品名称</p>	<p>电梯轿厢</p>	
<p>产品功能及特点</p>	<p>轿厢是电梯用以承载和运送人员及物资的箱形空，一般由轿底、轿壁、轿顶、轿门等主要部件构成。 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非标轿厢，且可量身定制轿厢装饰，使功能与外在有效统一。</p>	
<p>适用领域</p>	<p>可应用于各类电梯、新电梯制造以及在用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保养领域。</p>	
<p>部分产品图示</p>		

4、电梯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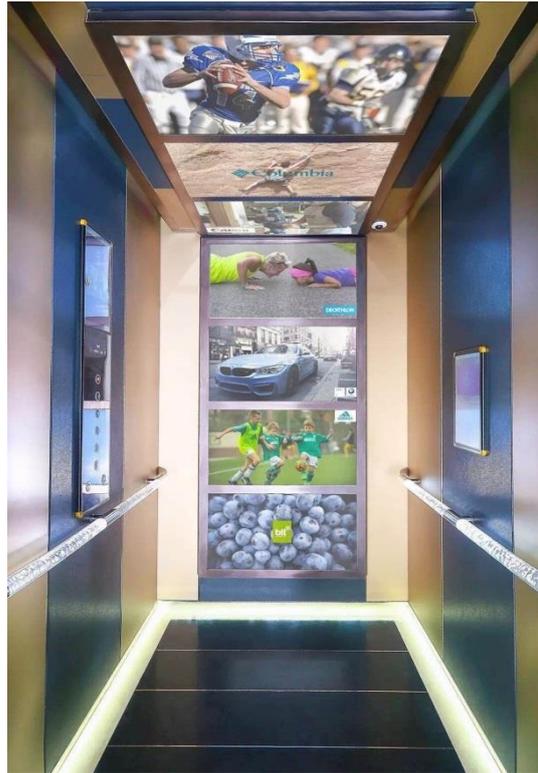


公司电梯整机产品中,电气控制系统及电梯变频器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主要电气部件均为自主研发,有效保障了系统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且为今后系统升级或其他附加服务提供了便利及基础。同时,公司产品搭载了自主研发的云服务系统,致力于打造“互联网+电梯”的品牌形象。

产品类别		家用电梯	乘客电梯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250、320、400kg	450kg-1600kg
	额定速度	0.4 m/s	1.5m/s-1.75m/s
市场定位		以旧梯改造市场为突破口,覆盖整梯市场。	
产品特点		<p>1、模块化:系统包含15个主部件,除了轿厢操纵面板(每个按钮模块独立更换)外其他部件都可以现场直接整个更换;</p> <p>2、互联网+:产品搭载自主开发的“ECO PRO+”智能电梯云服务控制系统,包括网络调试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轿厢显示设计系统、维保预警系统等,具有支持远程调试;远程协助排除故障;112个零部件监控并预警;手机、PAD、电脑跨平台系统运行;一站式的软件和系统服务;故障、状态、呼梯和摄像一体化监控等功能及优势。</p> <p>3、安全性:所有关键部件都进行EMC测试、变频器等关键部件通过CE认证;所有安全回路、高压电路和低压电路进行隔离;CAN和语音等通信电路都进行隔离;变频器带STO保护,相当于3个运行接触器;23个安全回路开关检测点、所有厅门锁开关检测、设备面板直接查看安全开关动作状态。</p> <p>4、一体化控制器:矢量变频调速控制技术,实现直接停靠;客户可定制个性化的功能、无需扩展模块即可以实现最多8部电梯的群控、配备后备电源自动撤离系统、简单快捷的参数配置,实现快速安装和调试;</p>	



产品图示



(三)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

公司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服务区域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
母公司	卓梅尼	研发、生产、销售电梯电气配件；电梯整机技术及其他通用性技术的研发及升级	全国	向子公司销售电气部件、采购应用于电气配件中的钣金件；与子公司共享电梯整机及其他通用性技术。
子公司	鑫海精密	研发、生产、销售电梯钣金配件及成套配件	华南	向母公司销售应用于电气配件中的钣金配件；在电梯钣金业务上，与苏州银海合作发展、平衡产能。
	苏州银海	研发、生产、销售电梯钣金配件及成套配件；电梯整机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服务	配件销售以华东市场为主；整机销售覆盖全国市场	向母公司采购电梯电气配件；在电梯钣金业务上，与鑫海精密合作发展、平衡产能。
	银河机电	销售电梯整机及提供整机安装、维保服务	华南	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电梯配件及整机
	河南房克（注1）	研发、生产、销售电梯整机	华中	-
	德国Liftcore	电梯控制系统研发、销售及电梯整机销售	欧洲	向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整机；与母公司共享研发成果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虜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目前已通过出让方式向荥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两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拟用于建设厂房及经营场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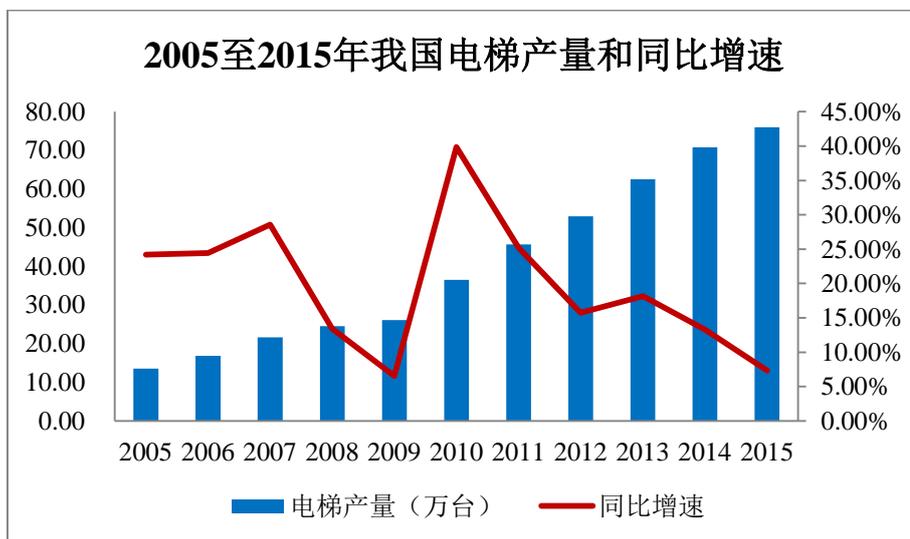
（四）公司新业务情况说明

1、开拓新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电气控制系统领域，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自主研发了电梯控制系统等电梯核心配件产品，在电梯配件领域积累了十余年的经验及资源，已拥有超过120人的研发、设计团队，并获得了12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12项。目前，公司已具备切入电梯整机市场的技术及能力，其逐步开拓自主品牌整机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电梯整机市场依旧存在较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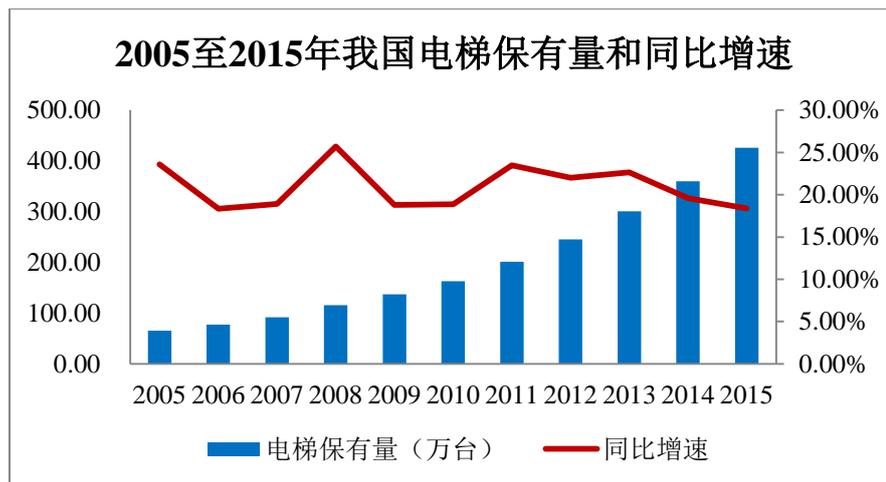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产销量和保有量第一的国家。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数据显示，在过去的十三五期间，我国电梯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2014年电梯产量创纪录地达到了70.8万台的水平，2015年尽管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增速有所下滑，全年产量为76万台，同比增速7.34%。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电梯保有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5-2015年期间，中国的电梯保有量从65.18万台增长至425.96万台，年均增速达20.94%，使中国成为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大的国家。





数据来源：WIND

从渗透率角度上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电梯保有量为425.96万台，即每324人拥有一台电梯，与发达国家每100-200人拥有一台电梯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依据保守性原则，按发达国家每200人拥有一台电梯的最低标准计算，我国电梯市场的饱和保有量约为687.31万台，相比2015年国内约425.96万台的电梯保有量，我国电梯市场仍将有约260万台的成长空间。未来，在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出口市场发展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梯产销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2) 旧梯改造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为公司战略切入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后必须强制报废。按国外电梯使用寿命惯例，一般日本系列电梯设计寿命为15年，欧美电梯设计寿命25年。根据我国电梯选购的实际情况看，国内电梯市场按照年份计算已经进入更新期，每年将有数十万台电梯需要改造或进行更换。此外，由于欧洲、北美等海外发达国家电梯应用较早，其旧梯改造市场已迎来高峰期。上述国内外旧梯改造需求的持续扩张，为公司整机业务的开拓以及产品竞争策略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 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目前，我国电梯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对产业上游具有较强的议价及成本转移能力。而公司作为电梯配件供应商，尽管产品品类丰富且具有较强竞争力，



但依旧受制于下游整机厂商。因此，公司为打破现有竞争格局以及充分发挥自身产品、技术优势，在前期研发及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涉足整机业务。上述新业务的拓展，有效整合了公司内部优势资源，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自主品牌的建立、产品、服务的丰富以及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

公司自主品牌电梯中，电气控制系统及电梯变频器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主要电梯部件均为自主研发。而电梯控制系统为电梯核心部件，是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的高度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作为电梯运行控制的“大脑”，担负着电梯运行的管理和指令功能。同时，公司在电梯钣金配件领域的深厚积累，亦为公司整机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公司新业务是其原有电梯配件业务的延伸以及相关技术的综合，原有业务有效保障了自主品牌整机产品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且为今后系统升级或其他附加服务提供了便利及基础。

3、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新业务为自主品牌整机产品，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品牌知名度较低、销售网络不够完善，公司新业务的开展较为缓慢。报告期末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新业务订单总额为3,174,200.00元，实现收入2,096,239.32元。目前，子公司河南虜克已购买地块，拟用于建设公司华中地区整机生产基地。届时，公司整机产量及产品类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及丰富。同时，公司正积极寻求与符合公司战略的经销商合作，按照公司今年年初制定的规划，2017年预计签订约10个经销商，从而初步搭建自主品牌营销网络。未来，随着销售端实力的加强以及品牌效应的提升，公司新业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

4、新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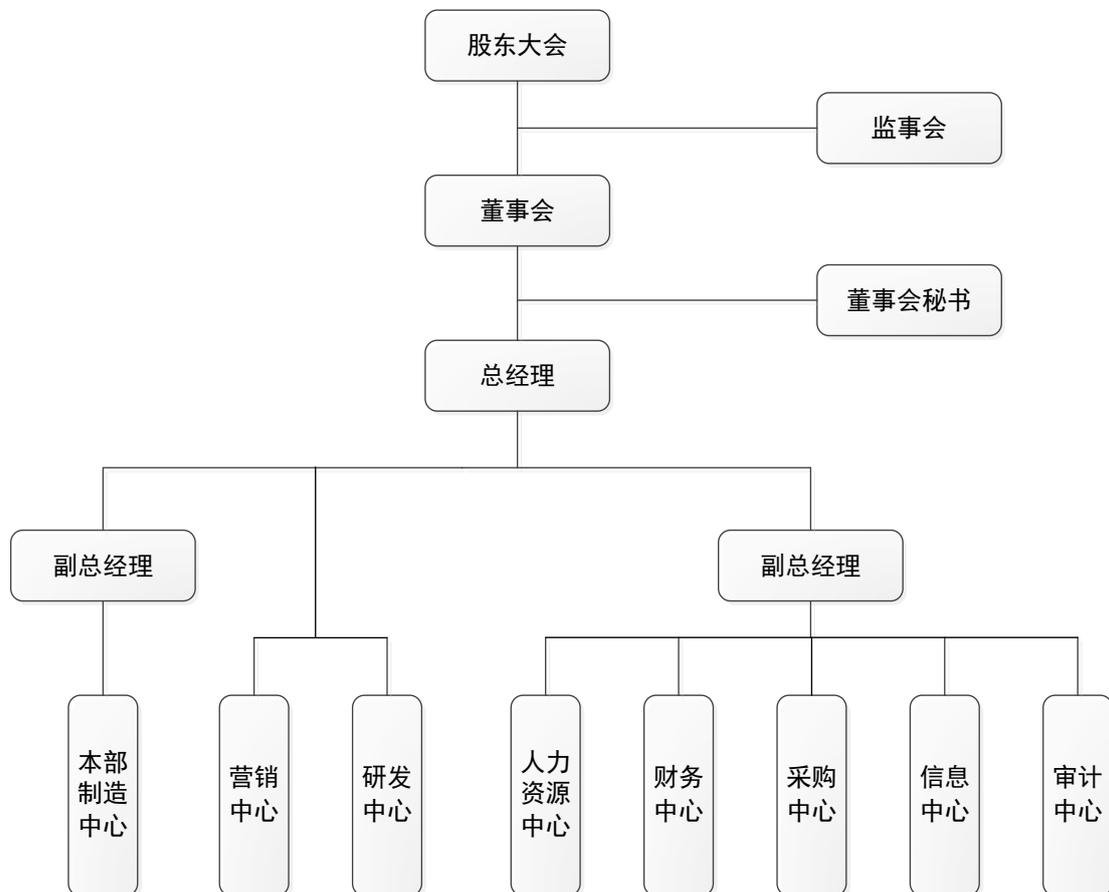
公司新业务是在原有配件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及延伸，尽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且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但自主品牌整机产品的推广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的优势以及提升整体竞争力及品牌形象，从而形成电梯配件与整机协同发展之势。此外，公司于2011年左右便专门设立了针对整机产品的研发中心，



目前公司已拥有超过 120 人的研发、设计团队，且获得了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 12 项），其自主品牌整机产品中的核心配件均为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整机产品以旧梯改造为切入口，并通过国际市场塑造品牌形象，该等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国内外旧梯改造需求的持续扩张基础上，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并且，在完善整机产品营销渠道的同时，公司通过借助合作伙伴河南奇盛科技有限公司的丰富资源及销售网络，可有效补充销售端的不足。因此，公司已具备开展新业务所需的要素及资源，并已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竞争策略，前述事项均有利于新业务的顺利拓展以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已在电梯配件领域积累了深厚资源及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及定制化能力较高，该等非标准化产品的下游需求较大且较为稳定，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形成一定支撑。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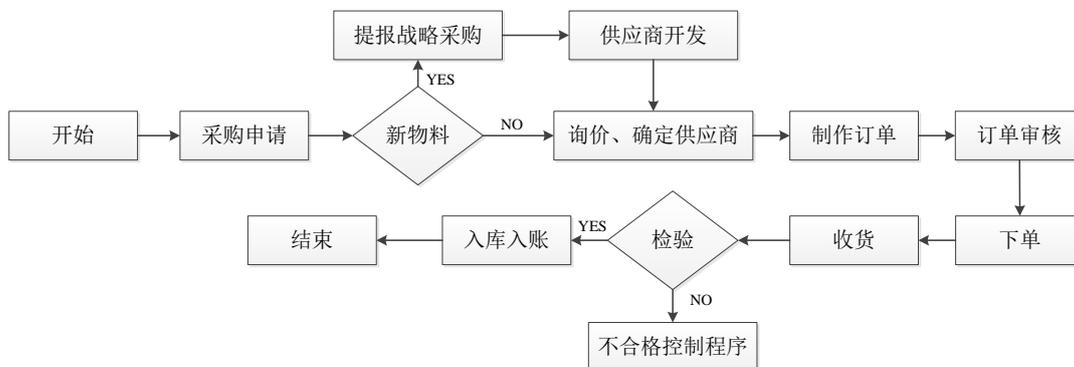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本部制造中心	负责电梯电气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产品线规划、新产品推广以及销售工作的规划、开发与管理；客户维护；产品与销售网络渠道管理以及货款回收。
研发中心	负责电梯整机的研发，电梯前沿技术信息的搜集、创新等，电梯技术工艺与标准化工作的推进与优化完善。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组织与实施人员招募、选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异动调配、考勤与纪律、奖惩、员工关系、职业生涯规划以及员工档案的管理。
财务中心	负责执行公司预算控制、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以及公司税务筹划、核算及申报工作；负责财务盘点作业，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采购中心	负责开发、管理及考核合格供应商，负责制定采购政策、规范采购制度、监督检查各子公司采购实施情况，公司主要负责战略采购，各子公司负责执行采购。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技术总体规划、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负责管理信息系统的选型、实施、培训、维护、安全等工作
审计中心	负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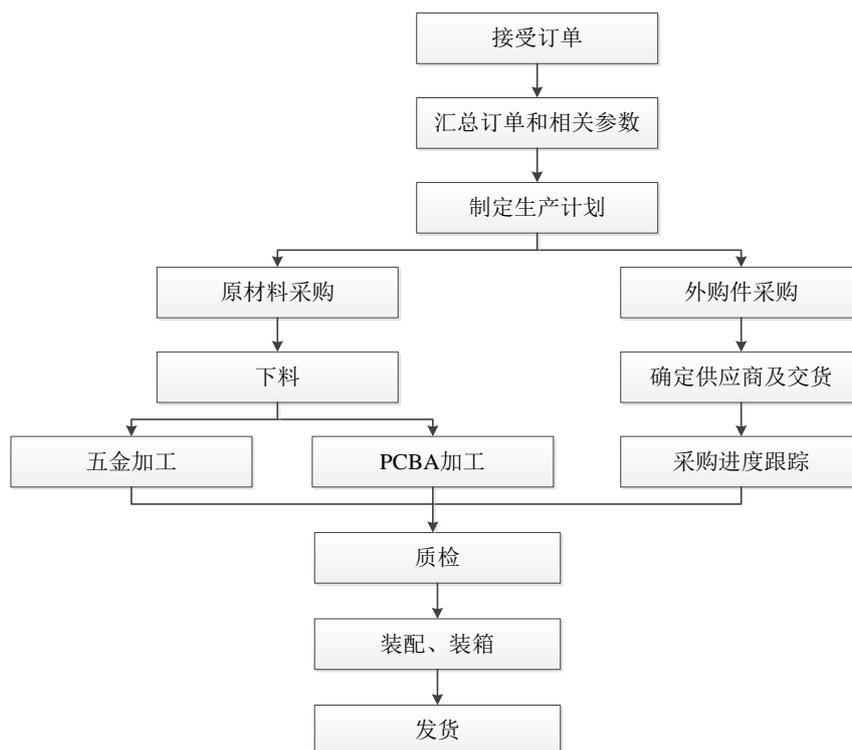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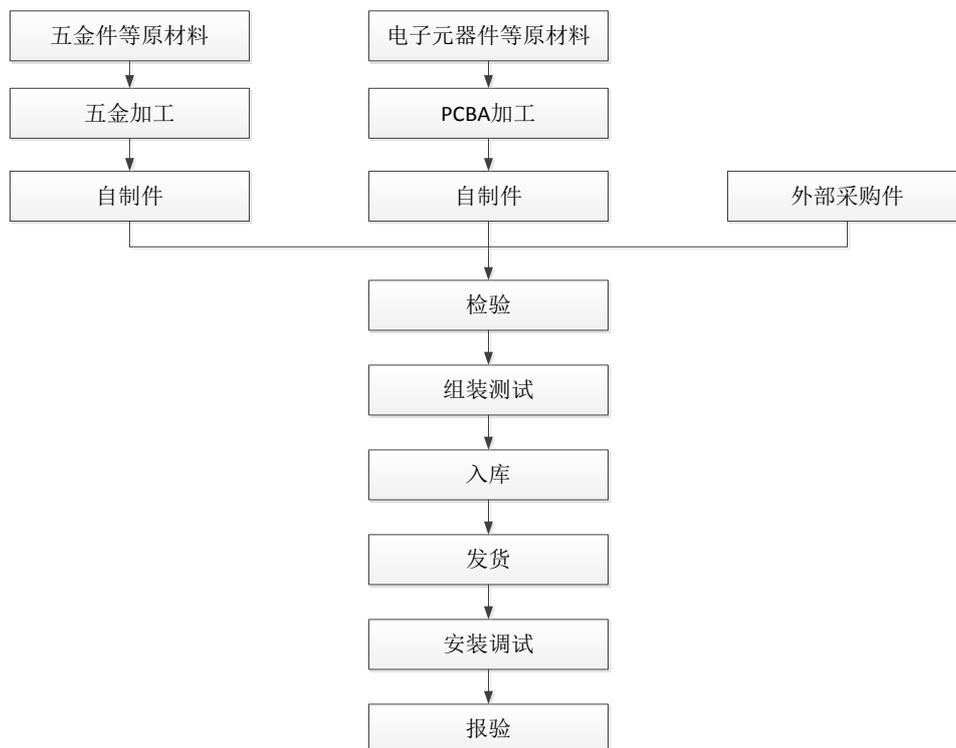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电梯配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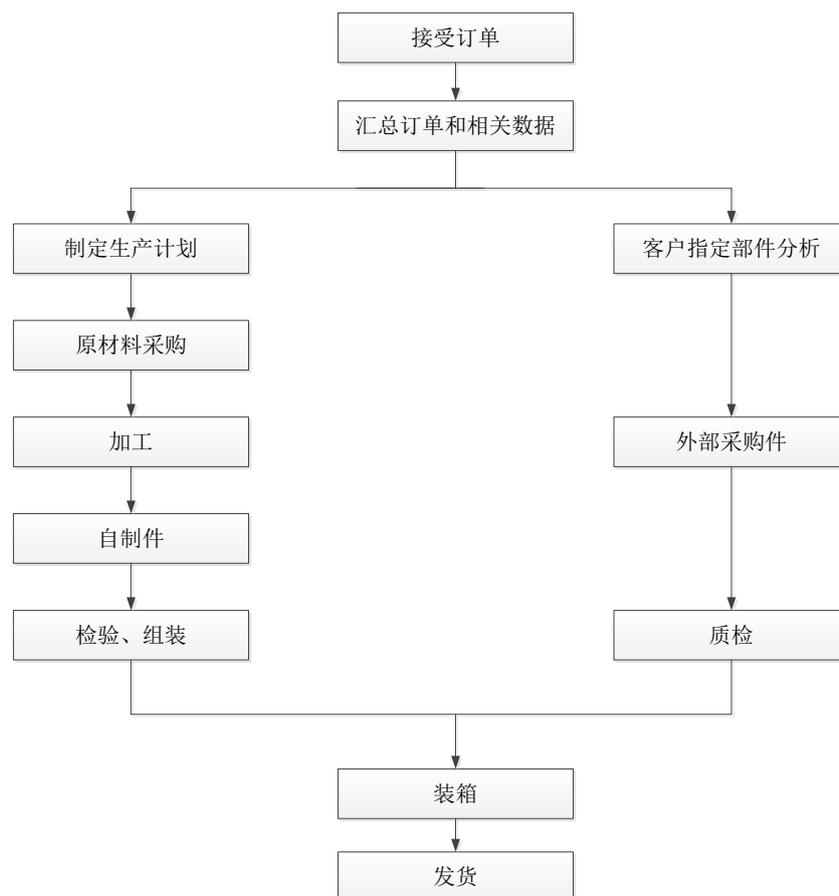


(2) 电梯整机生产流程



(3) 电梯成套配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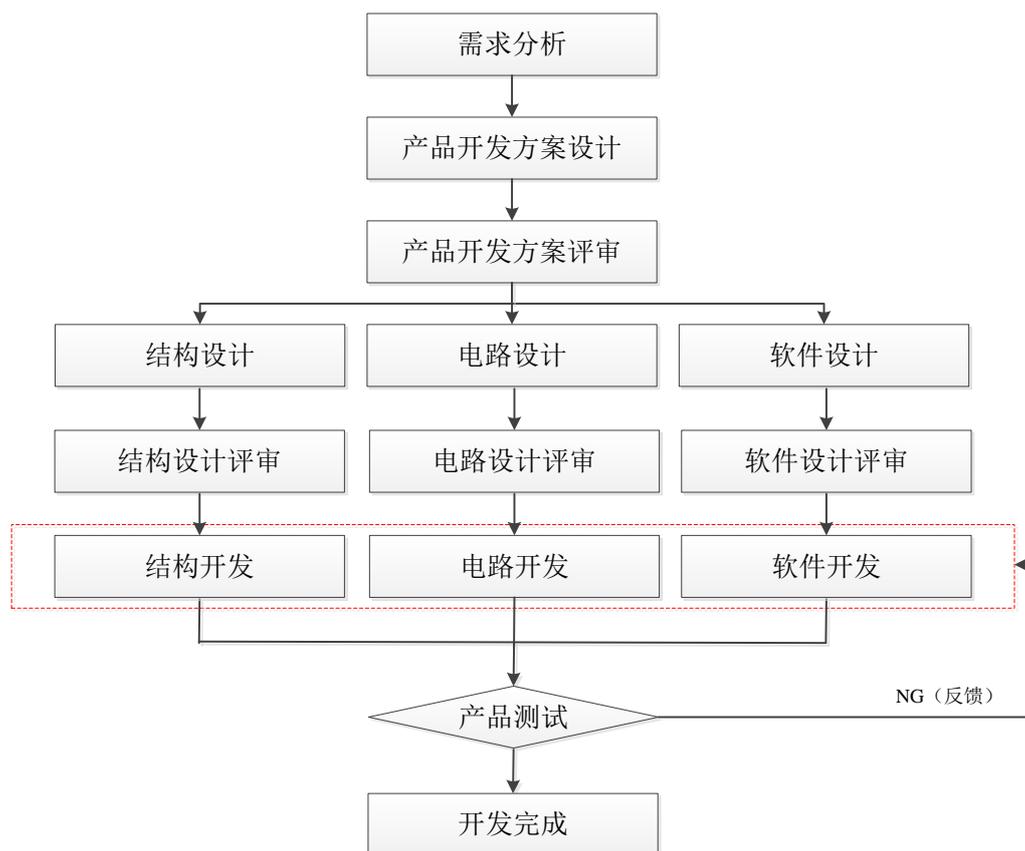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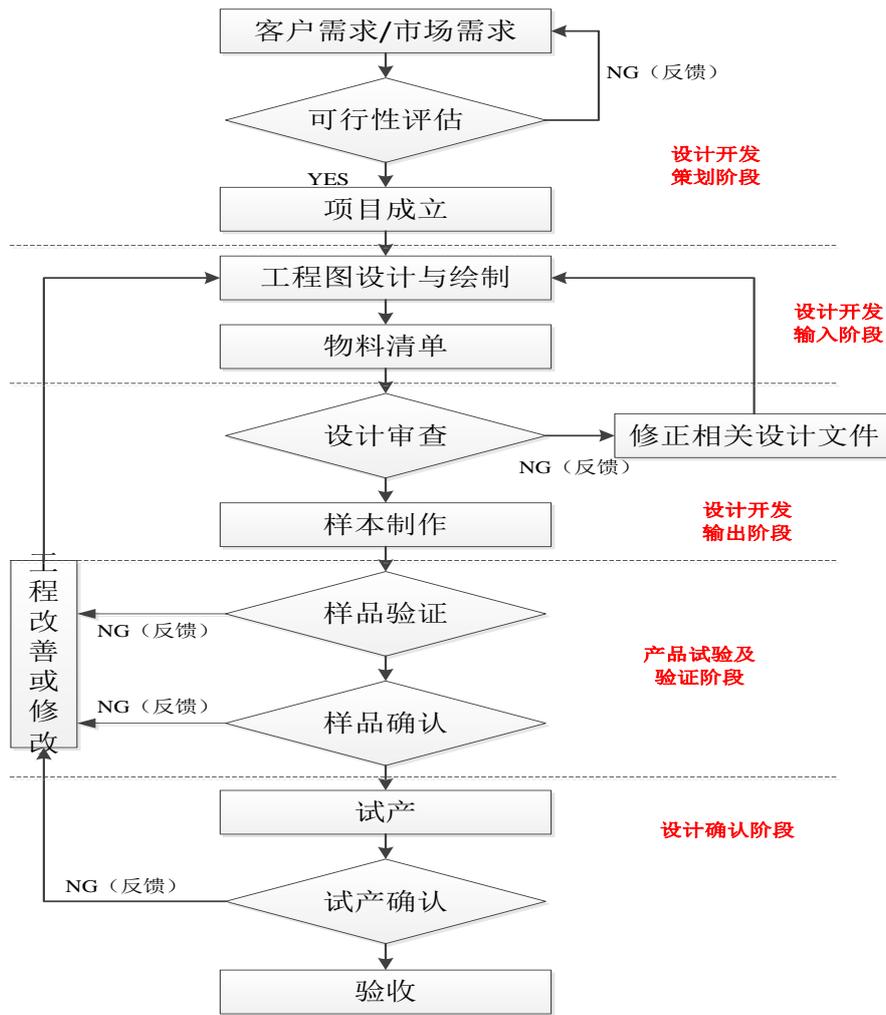
(1) 电梯电气配件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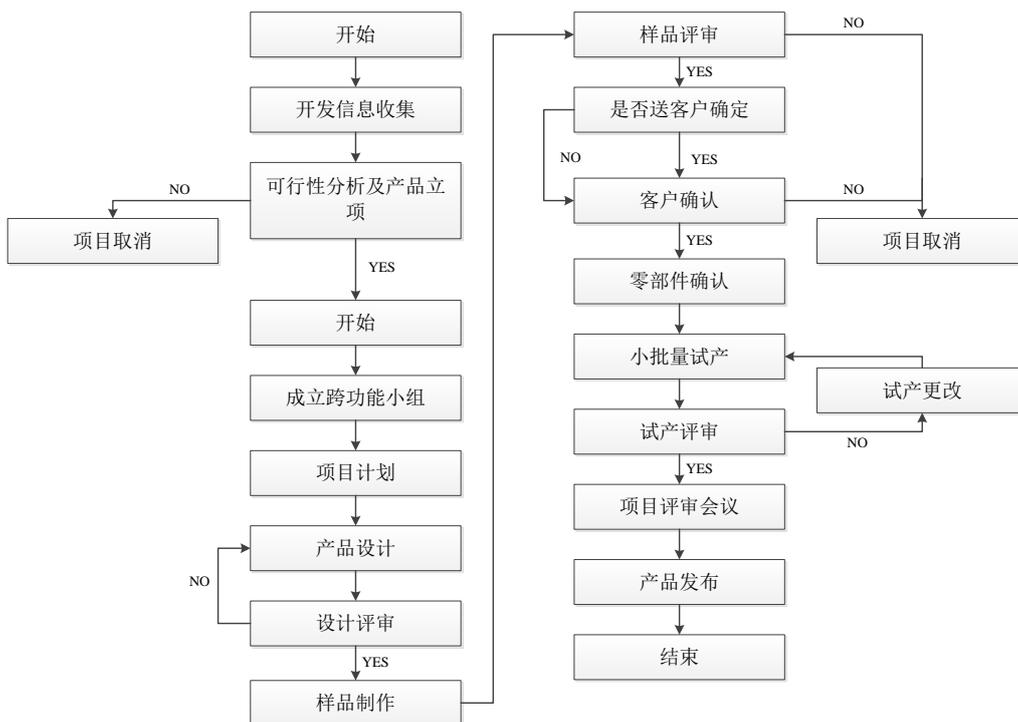


(2) 电梯钣金配件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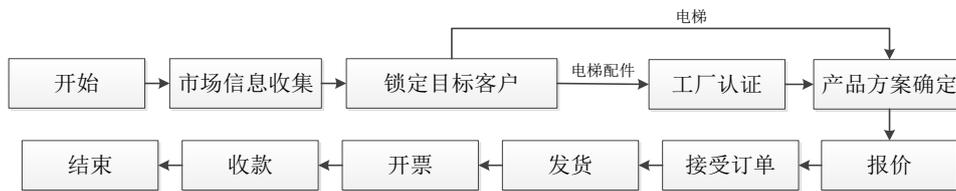


(3) 电梯整机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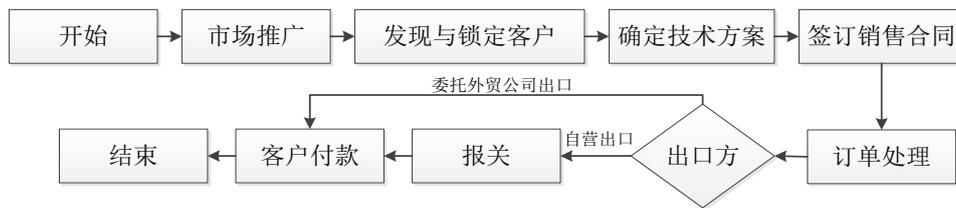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国内销售流程



(2) 海外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电气配件、电梯钣金配件、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产品技术主要体现在电梯控制系统的研发以及钣金配件的定制化水平及相关制造工艺。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其核心技术均源于常年积累。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进一步改良、优化钣金配件产品的制造工艺及能力。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梯电气控制系统技术、变频驱动器技术、电梯监控系统技术、电梯部件非标准化定制技术、电梯轿厢制造技术。

1、电梯电气控制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

电气控制系统为电梯整机的核心，其决定着电梯性能和自动化程度。公司专注电梯控制领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逐步掌握了无线通讯技术、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技术、基于绝对剩余距离原则的速度控制技术、高楼层智能目的地选择服务技术和电梯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等，研发了经济型的“GTEC188”控制系统和中高端的“ECO PRO+”控制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具备主体
----	------	------	------



1	无线通讯技术	一种基于 WIFI 网络与 CAN 网络信息相互转换的无线通讯方法,以便工业现场可以即时地通过无线对 CAN 总线数据进行数据监控,达到无线物联网的目的。该技术有效地降低了电梯在运行过程中通过随动电缆进行有线信号传输时电缆与井道部件发生相互干涉的可能性,降低了电梯制造和安装成本,提高了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利于现场施工人员调试设备,并且通过互联网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	卓梅尼
2	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技术	将电梯控制板的功能集成到变频器控制功能中,形成控制与驱动一体化的技术,突出以主控制器为核心,采集周边元件的状态型号,再控制驱动器驱动曳引机,从根本上提高电梯的运行性能和可靠性	卓梅尼
3	基于绝对剩余距离原则的速度控制技术	突破现有调压调频控制技术实现直接停靠,提高平层进度与运行舒适性,提高整体电梯运行效率	卓梅尼
4	高楼层智能目的地选择服务技术	基于专家系统的群控算法、基于模糊控制的群控算法、基于神经网络控制的群控算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应用于群控电梯的设计中,开发出能适应电梯交通的不确定性、控制目标的多样化、非线性表现等动态特性的群控技术	卓梅尼
5	电梯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	在原有电梯控制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 10 多个功能模块集成到 6 至 8 个模块中,使安装和维护成本大大降低,解决了布线复杂、模块较多、模块间的连接复杂等问题,而且通过取消模块间的连接,将模块直接插接,使外部接线大大的简化	卓梅尼

2、变频驱动器技术

该技术融合例如采用先进的变频控制和矢量控制技术,集成“安全扭矩关断”功能,有过载、输出短路、母线过压、母线欠压、输入缺相、输出缺相、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硬件、软件的容错设计,故障信号的高优先响应处理,致力于杜绝事故的发生。

卓梅尼拥有变频驱动器领域的核心技术。

3、电梯监控系统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梯监控系统,对电梯的运行情况、维保记录、关键部件的工作状态、故障信息、客户远程呼叫等实时信息进行监测,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监控系统可以自动报警,提醒维保人员及时到达现场。目前,公司成功研发了基于以太网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一体化电梯监控系统。

网络型电梯监控系统解决了国内远程监控技术专属性高,扩展受限的问题,



可实现无线接入网络，远程协助调试，无需到现场；在线查看故障记录，实现远程故障诊断；对电梯关键部件实现寿命预报，提前预防故障的发生，确保电梯高效安全运行，有效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监察和控制。

卓梅尼拥有电梯监控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

4、电梯部件非标化定制技术

由于各大电梯厂商的产品非标化程度高，同一品牌不同系列的电梯在部件结构上也存在细微的差别，电梯部件生产企业须在产品非标化方案设计、多样化生产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电梯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在非标准化产品设计、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在满足客户基本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合理、有效的方案及产品组合，从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全面化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成为众多外资知名电梯品牌的长期供应商，并在非标准化制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源及经验。

卓梅尼具备电梯电气配件产品非标化定制技术，而子公司鑫海精密、苏州银海具备电梯钣金配件产品非标化定制技术。

5、电梯轿厢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

电梯轿厢的生产对相关工艺具有较高的要求，而公司采用传统机械加工与新兴技术的结合方式，有效促进加工工艺的改善。公司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现有大型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转塔式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开槽机、数控线切割机、高速国标冲床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精度、稳定性以及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从电梯的实用性、耐久性、节能环保、可维护性和外观效果等方面着手，开发了多款装潢轿厢和设计新颖的厅门，能满足不同建筑物装饰风格的需要。

子公司鑫海精密、苏州银海具备电梯轿厢系统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受让	33,510,262.36	32,142,335.84
2	软件系统	购买	1,751,274.96	801,033.18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终止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10080950	第 9 类	卓梅尼有限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873109	第 9 类	卓梅尼有限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		10080949	第 9 类	卓梅尼有限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873110	第 9 类	卓梅尼有限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		9253969	第 7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9253736	第 35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9253828	第 37 类	银河机电	202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9253953	第 7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9253792	第 35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9253864	第 37 类	银河机电	202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9260068	第 7 类	银河机电	202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9253746	第 35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9253840	第 37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9260051	第 7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终止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3	力漆	9253766	第 35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力漆	9253852	第 37 类	银河机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GOLDEN OCEAN	12917711	第 7 类	鑫海精密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1-2 项商标所有权证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受让的商标有 8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受让方	终止日期	转让申请日期
1	虏科	14053627	第 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2	虏科	14055154	第 3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3	虏科	14055220	第 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4	LIFTCORE 虏科	14685124	第 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5	LIFTCORE 虏科	14685463	第 3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6	LIFTCORE 虏科	14685755	第 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7	LIFTCORE 虏科	14685764	第 3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8	虏科	14055306	第 37 类	卓梅尼有限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公司与关联方虏科电梯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申泰电子”）就上述第 1-7 项“虏科”商标共 7 项商标的转让事项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公司与关联方申泰电子就上述第 8 项“虏科”商标的转让事项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卓梅尼扶梯步道梯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921 号	2015SR176835	卓梅尼有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2	卓梅尼电梯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918 号	2015SR176832	卓梅尼有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3	卓梅尼电梯扶梯网络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398 号	2015SR176312	卓梅尼有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4	卓梅尼真彩屏信息显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3392 号	2015SR176306	卓梅尼有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5	网络型电梯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1553 号	2009SR024554	卓梅尼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102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共 9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1	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的保护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10074918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20 年
2	电梯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2941113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 年
3	电梯电源电路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0975223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20 年
4	电梯故障预警系统及其预警方法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10194098X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 年
5	电梯轿厢灯检测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101921921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20 年
6	非接触式磁	卓梅尼	受让	发明专利	2010101186866	2010 年	2011 年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铁式称重传感器	尼有限	取得	专利		2月6日	12月21日	
7	一种基于以太网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卓梅尼有限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09102526237	2009年11月25日	2012年12月19日	20年
8	基于单片机控制装置的物流分拣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0142416	2016年1月5日	2016年8月17日	10年
9	触摸按键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014283X	2016年1月5日	2016年6月8日	10年
10	电梯显示器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037264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6月8日	10年
11	指纹识别装置及应用该指纹识别装置的电梯门禁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0269438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10年
12	电梯语音报站器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028286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10年
13	热释传感器及应用该热释传感器的电梯轿厢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0300996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10年
14	手持式数据下载器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030886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8日	10年
15	电梯轿厢灯光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652770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5月4日	10年
16	电梯平层检测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6205147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2月10日	10年
17	电梯按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107146396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0月5日	20年
18	驱动器测试仪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7426689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5月27日	10年
19	电梯及其门机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6712452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5月27日	10年
20	电梯轿顶分配器姿态仪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6541779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3月11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日	日	
21	安全扭矩关断功能电路和电梯安全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6272880	2014年10月27日	2016年4月20日	10年
22	WiFi网络与CAN网络相互转换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5455367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1月14日	10年
23	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0935673	2014年3月3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24	电梯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4174319	2013年7月12日	2014年2月19日	10年
25	电梯轿厢内提供股票信息的电梯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483293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26	电梯目的地选层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485585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27	电梯轿厢内提供航班信息的电梯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50281X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28	提供汇率信息的电梯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502928	2013年3月28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29	电梯维保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01445662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30	电梯节能轿厢操纵设备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451339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31	电梯紧急呼叫视频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386217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32	电梯电源电路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388369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9月18日	10年
33	电梯抱闸控制器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131839X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9月11日	10年
34	一种电梯轿箱操作面板控制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6538264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6月12日	10年
35	一种用于测	卓梅	原始	实用	2012206556116	2012年	2013年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量液体温度和深度的检测装置	尼	取得	新型		11月29日	7月10日	
36	电梯全彩色发光按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214617X	2012年5月14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37	电梯安全回路检测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94860X	2012年5月3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38	一体化电梯监控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704535	2012年4月21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39	一种电梯对讲主机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76535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40	电梯外呼多媒体报站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76588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1	一种基于ID自学码的电梯外呼控制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76605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2	一种新型电梯光幕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76709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3	电梯外呼防捣乱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23044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4	轿厢视频识别防捣乱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23171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5	轿厢视频识别呼梯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23203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6	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23218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7	多媒体监控光纤通信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23241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12月12日	10年
48	一种光纤通信电梯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1623260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49	一种电梯UPS应急救援装置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205544009	2011年12月27日	2012年8月22日	10年
50	家用电梯触摸式操纵板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201525507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日	日	
51	家用电梯控制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201525511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52	家用电梯轿顶控制板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201525530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53	电梯光幕系统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5512696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5月4日	10年
54	一种带故障显示功能的扶梯操作面板	卓梅尼有限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1243559	2010年3月5日	2010年10月27日	10年
55	一种扶梯集中检测控制装置	卓梅尼有限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1243879	2010年3月5日	2010年10月27日	10年
56	平层感应器	卓梅尼有限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1129553	2010年2月5日	2010年10月27日	10年
57	一种电梯楼层液晶显示器	卓梅尼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09202370296	2009年10月12日	2011年2月16日	10年
58	一种整体式电梯楼层液晶显示器	卓梅尼有限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09202370309	2009年10月12日	2010年8月18日	10年
59	轿箱操作面板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5848907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4月3日	10年
60	电梯按钮（七彩外呼）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1194792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8月29日	10年
61	厅门门锁检测器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1194913	2012年4月19日	2012年8月29日	10年
62	电梯控制柜	卓梅尼有限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07200593680	2007年11月9日	2008年9月17日	10年
63	轿厢吊顶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104871266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8月17日	20年
64	剪板机传动链条松紧调节方法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6642604	2013年12月9日	2016年5月18日	20年
65	电梯自动安抚装置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834586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66	轿厢安全门结构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835004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67	无框架防火门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778247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68	电梯吊顶安全窗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70044X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69	电梯装饰板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700539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日	10年
70	伸缩梯护栏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728619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日	10年
71	轿厢电梯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624304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72	电梯伸缩护栏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624959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5月4日	10年
73	电梯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64807X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6月1日	10年
74	防撞电梯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8649871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5月11日	10年
75	轿厢扶手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7499548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5月27日	10年
76	轿厢扶手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662969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9月2日	10年
77	新型吊顶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6541181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5月27日	10年
78	带有窗帘的观光电梯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5688070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11日	10年
79	带储存箱的电梯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5689162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11日	10年
80	电梯地坎托架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5625584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2月18日	10年
81	组合式翻转吊顶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5236755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82	控制柜端板悬挂安装装置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5244412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10年
83	电梯对重块压紧装置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5244427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10年
84	安全窗装置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5248856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10年
85	扞皮扶手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5249223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3月26日	10年
86	扞皮扶手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3862400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3月26日	10年
87	可拆卸轿厢扶手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3165740	2013年6月4日	2013年11月27日	10年
88	单梯面板外呼装置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7216982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12日	10年
89	用于电梯操控装置的紧固件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4303461	2012年8月28日	2013年3月13日	10年
90	用于电梯的扞皮扶手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4305838	2012年8月28日	2013年3月13日	10年
91	全玻璃型观光轿厢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6931288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7月27日	10年
92	铜板装饰轿厢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693163X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3日	10年
93	装饰玻璃轿厢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5151715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3月23日	10年
94	钢丝绳自动伸缩机构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5151791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3月16日	10年
95	一种全景观光轿厢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2865624	2010年8月4日	2011年2月16日	10年
96	电梯按钮（方柱弧形LIOP）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430410288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9月23日	10年
97	观光电梯（青花瓷）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4095553	2012年8月28日	2013年2月13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98	用于阻挡电梯轿厢的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6584050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19日	10年
99	电梯轿厢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7307657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7月17日	10年
100	钢丝绳缠绕机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0438426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7月17日	10年
101	无机房电梯曳引机机架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86965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1月28日	10年
102	电梯能量反馈系统与制动电阻自动切换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4179711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2月4日	10年
103	电梯用可拆卸式光幕安装支架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6645607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1月6日	10年
104	电梯侧壁一体式COP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6640571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1月6日	10年
105	底坑爬梯焊接工装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7199124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1月6日	10年
106	用于电梯背包架结构的单侧滚轮导靴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664612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1月6日	10年
107	电梯绳头梁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719823X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1月20日	10年
108	电梯中轿顶护栏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8640X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109	新型轿厢立梁组件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87614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110	无机房电梯锁梯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8697X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111	电梯轿壁试搭平台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4107376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112	塔式腰型单冲孔模具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88636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1月19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113	电梯中轿顶安全窗盖板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92364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2月10日	10年
114	电梯轿厢中横向一体式控制面板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3889910	2014年7月15日	2014年12月10日	10年
115	电梯测试运行模拟装置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419517X	2014年7月28日	2014年12月10日	10年
116	吊梁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1914706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117	电梯轿厢控制面板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1880841	2014年8月4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118	电梯用照明板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6542513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11月27日	10年
119	观光电梯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6540912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7月3日	10年
120	轿壁（设计改善）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300250408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6月12日	10年
121	电梯厢	苏州银海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306541968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8月7日	10年
122	电梯抱闸控制器	卓梅尼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0928773	2013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28日	20年
123	卧式带锯床锯切方法	鑫海精密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106461098	2013年12月4日	2017年1月4日	20年

上述第 6、7、54、55、56、58、62 项专利所有权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 26 项，专利类别均为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物流分拣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103007	2016年1月5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2	触摸按键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102998	2016年1月5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3	电梯显示器及其显示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30308	2015年12月11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4	电梯语音报站器及其语音报站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156630	2015年12月10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5	指纹识别装置及应用该指纹识别装置的电梯门禁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9153990	2015年12月10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6	手持式数据下载器	发明专利	2015109188970	2015年12月10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7	热释传感器及应用该热释传感器的电梯轿厢	发明专利	2015109200968	2015年12月10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8	电梯轿厢灯光调节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341321	2015年10月30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9	电梯平层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054159	2015年8月17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10	驱动器测试仪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144719	2014年12月1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11	电梯及其门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6330804	2014年11月11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12	电梯轿顶分配器姿态仪	发明专利	2014106144868	2014年11月4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13	安全扭矩关断功能电路和电梯安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5836541	2014年10月27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14	WiFi网络与CAN网络互相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4861870	2014年9月22日	卓梅尼	实质审查
15	轿厢安全门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7550632	2015年11月6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16	电梯自动安抚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523033	2015年11月6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17	无框架防火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495584	2015年11月4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18	电梯装饰板	发明专利	2015107386341	2015年11月2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19	伸缩梯护栏	发明专利	2015107406010	2015年11月2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20	电梯吊顶安全窗	发明专利	2015107397670	2015年11月2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21	电梯伸缩护栏	发明专利	2015107341355	2015年10月30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22	电梯	发明专利	2015107340102	2015年10月30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23	防撞电梯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316048	2015年10月30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24	轿厢电梯	发明专利	2015107338691	2015年10月30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25	轿厢扶手和轿厢扶手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870780	2014年9月22日	鑫海精密	等待颁证
26	U型五金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460381	2013年12月3日	鑫海精密	实质审查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有5项网络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终止日期
1	gtechzs.com	卓梅尼	2022年12月29日
2	imhere.asia	银河机电	2019年3月9日
3	liftcore.com.cn	河南虜克	2019年7月29日
4	inhi.asia	苏州银海	2021年10月20日
5	zsexinhai.com	鑫海精密	2017年11月6日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5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3928号	鑫海精密	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环岛路48号	土地面积60,000.00; 房屋面积30,282.82	工业用地	2052年3月24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2	吴国用(2013)第1007739号	苏州银海	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	33,324.60	工业用地	2061年6月14日
3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25号	卓梅尼	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53,413.00	工业用地	2067年2月7日
4	豫(2017)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966号	河南虜克	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	114,798.98	工业用地	2066年10月13日
5	豫(2017)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967号	河南虜克	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	19,325.34	工业用地	2066年10月13日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9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生产制造许可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2310730-2020	苏州银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0年3月17日

注: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C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限曳引式客梯: V≤1.75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限曳引式货梯: Q≤2000Kg

2、产品型式试验

序号	制造许可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终止日期
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TSX B32003720160006	卓梅尼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电梯控制柜(GTEC188-N5)	2018年9月23日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 F380-031-16 0004	苏州银海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电梯控制柜(ECO PRO+)	2018年1月12日
3	特种设备	No.TX 3120-031-16 0003	苏州银	国家电梯质	曳引式货梯	2018年1



序号	制造许可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终止日期
	型式试验合格证		海	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THJ)	月 12 日
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No.TX 3110-031-16 0005	苏州银海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曳引式客梯(TKJ)	2018年1月12日

3、产品安装维修改造许可

序号	制造许可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级别	施工类别	申请单位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344693-202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B	安装、维修	银河机电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年6月18日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332D41-2020	曳引驱动电梯、液压乘客电梯	A	安装、改造、维修	苏州银海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年3月14日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B				
			杂物电梯	C				

4、其他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企业	终止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139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卓梅尼有限	2017年10月10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4400045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鑫海精密	2018年10月10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085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苏州银海	2018年7月6日

(2)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企业	申请产品	终止日期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卓梅尼有限	智能一体化远程电梯监控系统	2017年12月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584G280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州银海	电梯观光轿厢	2019年12月
3	高新技术产	140584G2802N	江苏省科学技术	苏州银海	小载重别墅电梯	2019年12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企业	申请产品	终止日期
	品认定证书		厅			

(3) 其他业务资质及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企业	申请产品	终止日期
1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UV 100 04 1081	TÜV SÜD 亚太公司认证部	卓梅尼有限	机械配件、电控制柜、微处理器控制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7月5日
2	EN 81-1:1998+A3:2009 认证	F-0154/2014	TÜV SÜD	卓梅尼有限	ECO PRO 系列	2019年8月1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3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卓梅尼	-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5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卓梅尼	-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3249	广东中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卓梅尼	-	-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粤 201400623	中山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卓梅尼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7年6月
7	CE 认证（LVD 证书）	ESTBA15 0101204S	Shenzhen Exact Standar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卓梅尼有限	变频器（型号：LCDR60、LCDR48、LCDR39、LCDR33、LCDR27、LCDR18、LCDR13、LCDR9、LCDR5	-
8	CE 认证（EMC 证书）	ESTSZ150 101204E	Shenzhen Exact Standard Testing Tec nology Co.,Ltd	卓梅尼有限		-
9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100 38498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认证 部	鑫海精 密	用于电梯产品的金属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019年6月16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3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鑫海精 密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企业	申请产品	终止日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0607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鑫海精密	-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2437	广东中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鑫海精密	-	-
13	加拿大 CWB 认证	-	加拿大焊接协会	鑫海精密	CSA 标准 W47.1 “公司钢结构产品的焊接”	2018 年 2 月 1 日
1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687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州银海	-	2020 年 12 月
15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UV 100 04 2365	TÜV SÜD 亚太公司认证部	苏州银海	电梯的被委托设计和制造; 家用电梯、电梯轿厢和电梯控制柜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权利人	颁发单位	荣誉
1	二 00 八年度优秀供应商	2008 年	卓梅尼有限	奥的斯电梯	优秀供应商
2	二 00 九年度技术创新奖	2009 年	卓梅尼有限	奥的斯电梯	技术创新奖
3	市内资一百强企业	2011 年 12 月	卓梅尼有限	中山市人民政府	-
4	二 0 一 一 年度合格供应商	2011 年	卓梅尼有限	FUJITEC SINGAPORE	-
5	二 0 一 一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1 年	卓梅尼有限	中奥集团	-
6	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	2013 年	卓梅尼有限	-	-
7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4 年 4 月	卓梅尼有限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权利人	颁发单位	荣誉
8	中山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多兼容群梯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	2014年11月	卓梅尼有限	中山市人民政府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9	广东省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年	卓梅尼有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整体成新率达65.74%，能较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601,868.14	6,610,257.58	89.09%
机器设备	38,326,518.08	20,507,402.01	46.49%
运输设备	7,919,886.75	5,643,385.15	28.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924,246.41	4,385,074.82	10.95%
其他设备	4,288,619.70	2,620,245.72	38.90%
合计	116,061,139.08	39,766,365.28	65.74%

1、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1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83928号	鑫海精密	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环岛路48号	30,282.82	工业
2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8384号	苏州银海	吴江市汾湖镇黎民北路东侧	28,187.28	工业

2、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权属人
1	激光切割机	421.27	61.94	85.30%	卓梅尼
2	进口数控激光切割机	261.05	161.85	38.00%	苏州银海
3	多工位数控冲床	180.35	58.99	67.29%	鑫海精密



4	AMADA 数控冲床	168.02	96.19	42.75%	苏州银海
5	数控转塔冲床	162.39	62.86	61.29%	鑫海精密
6	数控冲床	149.17	90.12	39.58%	苏州银海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6.63	33.31	41.17%	苏州银海
8	数控折弯机	52.41	30.00	42.75%	苏州银海
9	三星高精度贴片机	34.66	21.49	38.00%	苏州银海
10	焊接机器人	24.36	5.22	78.56%	鑫海精密
11	雕刻机	18.80	7.51	60.07%	鑫海精密
12	视觉全自动印刷机	17.33	10.74	38.00%	苏州银海
13	激光焊接机	16.92	8.46	50.01%	鑫海精密

3、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权属人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1	奥迪 WAUAY54LX8D	小型轿车	粤 TW4888	2008 年 7 月 7 日	卓梅尼 有限	55,850.00	5.00%
2	比亚迪 BYD	小型普通 客车	粤 TYR478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卓梅尼 有限	75,166.69	68.33%
3	宝马 BMW730	小型轿车	粤 TEN688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卓梅尼 有限	128,057.50	18.64%
4	奥迪 FV728	小型轿车	粤 TSR498	2014 年 3 月 27 日	卓梅尼 有限	267,416.03	48.54%
5	奥迪 FV720	小型轿车	粤 TRD498	2014 年 1 月 6 日	卓梅尼 有限	116,593.72	40.62%
6	东风牌 DFL1160BX18	重型普通 货车	粤 T39185	2015 年 6 月 4 日	鑫海精 密	98,733.94	76.25%
7	比亚迪牌 QCJ6480M1	小型普通 客车	粤 T948H8	2015 年 5 月 25 日	鑫海精 密	71,287.33	74.27%
8	比亚迪牌 QCJ6480M1	小型普通 客车	粤 T418K8	2015 年 5 月 25 日	鑫海精 密	71,287.33	74.27%
9	比亚迪牌 QCJ6480M1	小型普通 客车	粤 T498H9	2015 年 5 月 25 日	鑫海精 密	71,287.33	74.27%
10	东风牌 DFA1041D39D	轻型普通 货车	苏 ET89E3	2014 年 11 月 6 日	苏州银 海	132,058.51	62.40%
11	东风牌 DFL1160BX18	重型普通 货车	苏 EU6978	2014 年 11 月 5 日	苏州银 海		

4、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方式	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卓梅尼有限	莫敬、莫礼	经营租赁	中山市槎桥第二工业区一栋之一（首层之二、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3,715.19	37,152.00	201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层仓库、2-3层生产车间、4-5楼办公场地
2	银河机电	钟长征	经营租赁	中山市东区朗晴轩3栋二层1卡	468.95	18,758.00	2015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场地
3	卓梅尼有限	缪宇腾、杨国忠	经营租赁	中山市东区槎桥管理区丰泽玻璃厂整栋3层楼厂房	1,620.00	16,000.00	2015年8月1日-2017年1月31日	仓库
4	卓梅尼有限	钟长征	经营租赁	中山市桥岗社区金桥正街四巷3号	440.00	8,000.00	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	员工宿舍
5	卓梅尼有限	中山市东区槎桥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经营租赁	中山市槎桥第二工业区第六栋	520.00	6,240.00	2014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	仓库
6	卓梅尼有限	郭超衍	经营租赁	中山市桥岗社区银桥二横巷4号2-3层	415.00	5,900.00	2015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	员工宿舍

公司上述固定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911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最高，为60.92%，技术人员占比为13.94%，员工职能分布符合公司制造业务的生产特征。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127	13.94%



财务人员	29	3.18%
营销人员	63	6.92%
生产人员	555	60.92%
行政人员	137	15.04%
合计	91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公司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化, 30岁以下的员工占比达到43.14%。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93	43.14%
30-39岁	287	31.50%
40-49岁	188	20.64%
50岁及以上	43	4.72%
合计	91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13.94%, 大专以下员工人数占比65.31%。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以上	3	0.33%
本科	124	13.61%
大专	189	20.75%
高中及以下	595	65.31%
合计	911	100.00%

综上, 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资产情况基本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云波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谢雄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和银河机电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林文峰先生，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卓梅尼有限研发中心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张文斌先生，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冶金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10月担任深圳南头亿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1990年11月至1998年2月担任深圳莲塘锡威（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中山爱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上海福来得实业有限公司总工及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3月待业，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深圳科特尔电子特种材料制品厂产品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福来得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卓梅尼有限研发中心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在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卓梅尼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日期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神湾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鑫海精密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银海自2013年6月至今，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规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梯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保服务，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较小。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一向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也从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2年7月23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卓梅尼出具《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受理编号：1902），表明公司在中山市东区槎桥工业区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6年3月25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布《中山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中环[2016]23号，方案提出“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2015年1月1日前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取缔一批，整治提升一批，验收备案一批”、“对符合条件或经整治后符合条件的，以评估备案、发放排污许可证或者直接备案、发放排污许可证等便捷方式予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评估审核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权限



直接出具排污许可证”。

卓梅尼在中山市东区槎桥工业区的建设项目始建于 2000 年 3 月，属于上述文件中 A 类（评估备案、发放排污许可证）项目。为此，卓梅尼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卓梅尼编制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卓梅尼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中（东）环备（2016）01 号），明确同意对上述报告予以备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卓梅尼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502016001385）。

鑫海精密新建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同意，批准文号为“中环建登[2007]01810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鑫海精密新建项目获得中山市环境部门环评审批同意，批准文号为“中环建登[2008]07319 号”。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12 月编制了《中山市鑫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4 月 29 日鑫海精密“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获得了中山市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批准文号为“中环建书[2010]0036 号”。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山市环保部门批准项目名称变更，批准编号为“中（神）环建登[2013]00036 号”。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变更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6]51 号），鑫海精密上述项目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2016 年 10 月 14 日鑫海精密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0002016001384）。

2011 年 1 月 27 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向苏州银海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银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79 号），苏州银海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 年 9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及汾湖高新区经发局环保科联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述建设已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

银河机电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梯配件及电梯整机的销售以及安装、维保服务，并不存在因电梯生产而导致产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河南虜克现已获得《虜克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电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蒙环建（2015）159 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因此，河南虜克未到投入生产阶段，现阶段环评手续齐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纠纷、事故与投诉事件，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5,163,372.18	93.59	311,222,024.22	94.25	332,177,089.90	94.07
其他业务收入	14,739,666.16	6.41	18,970,155.61	5.75	20,923,841.55	5.93
营业收入	229,903,038.34	100.00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5,163,372.18	93.59	311,222,024.22	94.25	332,177,089.90	94.07
电梯钣金配件	94,304,390.47	41.02	145,543,088.48	44.08	141,657,274.90	40.12
电梯电气配件	60,040,890.99	26.12	109,372,585.98	33.12	155,181,252.43	43.95
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41,659,851.63	18.12	45,790,248.31	13.87	20,484,988.13	5.80
装潢及其他（注 1）	19,158,239.09	8.33	10,516,101.45	3.18	14,853,574.44	4.21
其他业务收入	14,739,666.16	6.41	18,970,155.61	5.75	20,923,841.55	5.93
合计	229,903,038.34	100.00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注 1：装潢及其他包括电梯轿厢装饰装潢业务、加工业务以及电梯安装、维保业务。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03,038.34 元、330,192,179.83 元、353,100,931.4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49%，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地区(注 1)	203,645,776.27	88.58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其中：华南地区	133,476,930.49	58.06	220,796,838.03	66.87	280,332,123.27	79.39
华东地区	56,901,119.30	24.75	79,566,193.08	24.10	51,694,319.28	14.64
华北地区	7,200,936.35	3.13	24,742,843.77	7.49	19,277,535.44	5.46
其他地区	6,066,790.13	2.64	5,086,304.95	1.54	1,796,953.46	0.51
国外地区	26,257,262.07	11.42	-	-	-	-
合计	229,903,038.34	100.00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注 1：2014 年、2015 年国内地区销售收入包含公司通过泰旭达对外出口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上述三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94%、98.46%和 99.49%，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梯配件，客户包括蒂森、奥的斯、西子奥蒂斯、日立等国内外知名电梯厂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①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33,851,207.12	14.72%
2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30,121,858.20	13.10%
3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6,460,131.93	11.51%
4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1,373,170.30	9.30%
4.1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4,982,171.98	6.52%
4.2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6,390,998.31	2.78%
5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366,967.89	5.81%
合计		125,173,335.43	54.45%

注1：上述表格中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母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同。

②2016年1-9月泰旭达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单位：元

公司销售给泰旭达		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		香港卓梅尼销售给公司最终客户			
泰旭达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香港卓梅尼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占销售总额比例
非关联方	4,085,133.23	关联方	4,188,519.64	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 & Solution Provider Ltd（注1）	非关联方	1,482,885.87	32.91%
				Intec GmbH(注2)	非关联方	1,034,469.36	22.96%
				ThyssenKrupp Aufzugswerke GmbH(注3)	非关联方	682,951.28	15.16%
				Fujitec India Private Ltd（注4）	非关联方	370,344.16	8.22%
				CT Elevator Pte Ltd（注5）	非关联方	220,330.20	4.89%
				国外其他客户	非关联方	714,362.27	15.86%
合计	4,085,133.23	-	4,188,519.64	-	-	4,505,343.14	100.00%

注1：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 & Solution Provider Ltd 是一家新加坡注册的电梯制造公司。



注 2: 德国英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北威州经济部、德国国际合作公司及中国江苏省连云港开发区支持下于 2001 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市成立的贸易型公司。

注 3: 蒂森克虏伯电梯集团是世界著名的载人运送系统成套设备供应商, 其产品主要包括客运及货运升降梯、自动扶梯、人行步道、升降台、旅客登机桥、别墅电梯等, 与香港卓梅尼发生业务往来的为其子公司 Thyssen Krupp Aufzugswerke GmbH。

注 4: Fujitec 是日本知名电梯公司, 成立于 1948 年, 总部位于彦根市, 主要生产升降机、扶手电梯、机动泊车系统等, 与香港卓梅尼发生业务往来的为其子公司 Fujitec India Private Ltd。

注 5: CT Elevator Pte Ltd 是新加坡注册的电梯公司。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外销业务逐渐转回给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 关联方香港卓梅尼不再接受新的订单, 仅将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执行完毕。除原未履行完的少量订单外, 企业海外订单全部直接由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执行。

(2)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48,603,089.51	14.72%
2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56,500.46	13.74%
3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43,896,021.91	13.29%
4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33,721,903.75	10.21%
5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1,969,942.74	9.68%
5.1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7,048,382.78	8.19%
5.2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4,921,559.96	1.49%
合计		203,547,458.37	61.64%

②2015 年度公司第四大客户泰旭达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单位: 元

公司销售给泰旭达		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		香港卓梅尼销售给公司最终客户			
泰旭达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香港卓梅尼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占销售总额比例
非关联方	33,721,903.75	关联方	34,289,976.12	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 & Solution Provider Ltd	非关联方	12,833,712.72	33.50%
				Intec GmbH	非关	6,494,411.18	16.95%



公司销售给泰旭达		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		香港卓梅尼销售给公司最终客户			
泰旭达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香港卓梅尼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占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方		
				Fujitec India Private Ltd	非关联方	4,669,727.64	12.19%
				ThyssenKrupp Aufzugswerke GmbH	非关联方	4,328,807.01	11.30%
				CT Elevator Pte Ltd	非关联方	3,412,714.18	8.91%
				国外其他客户	非关联方	6,568,959.27	17.15%
合计	33,721,903.75	-	34,289,976.12			38,308,332.00	100.00%

(3)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①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121,568,210.18	34.43%
2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917,366.85	16.40%
3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4,869,525.95	9.88%
3.1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2,374,889.57	6.34%
3.2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2,494,636.38	3.54%
4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34,297,507.31	9.71%
5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1,550,482.69	6.10%
	合计	270,203,092.98	76.52%

②2014 年度公司第四大客户泰旭达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单位：元

公司销售给泰旭达		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		香港卓梅尼销售给公司最终客户			
泰旭达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香港卓梅尼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占销售总额比例
非关	34,297,507.31	关联	35,198,216.24	Vision Elevator	非关	16,139,906.97	40.80%



公司销售给泰旭达		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		香港卓梅尼销售给公司最终客户			
泰旭达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香港卓梅尼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与公司关系	含税收入(人民币)	占销售总额比例
关联方		方		Components & Solution Provider Ltd	关联方		
				Intec GmbH	非关联方	5,979,970.37	15.12%
				Ring Hing Engineering Services Co.,Ltd	非关联方	4,285,773.88	10.83%
				Fujitec India Private Ltd	非关联方	3,260,454.39	8.24%
				ThyssenKrupp Aufzugswerke GmbH	非关联方	3,192,585.46	8.07%
				国外其他客户	非关联方	6,698,296.44	16.93%
合计	34,297,507.31	-	35,198,216.24			39,556,987.52	100.00%

(4) 公司与泰旭达的销售代理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泰旭达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8%、10.21%和9.71%，泰旭达购买公司产品后根据公司要求将所购产品销售给公司关联方香港卓梅尼，香港卓梅尼再将上述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泰旭达、香港卓梅尼的交易及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步：国外客户向香港卓梅尼下达采购订单；

第二步：香港卓梅尼向泰旭达下达采购订单；

第三步：泰旭达向公司或子公司鑫海精密下达采购订单；

第四步：公司或子公司鑫海精密根据泰旭达的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将产品交由泰旭达出口至香港卓梅尼指定的最终客户；

第五步：香港卓梅尼在收到国外客户回款后将货款以外币形式支付给泰旭达；

第六步：泰旭达将收取到的货款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公司。

公司与泰旭达的销售定价方式为：

公司与泰旭达的销售定价={结汇价/((1+报关手续费 1%)-退税率/(1+17%))}×



销售给香港卓梅尼的外币金额

公司在与泰旭达签订销售合同时根据合同签订当月 1 日的平均汇率作为结汇价。

泰旭达按公司的销售价的百分之一确定价差，即泰旭达出口金额×结汇价+退税金额-公司的销售价，因此上述价格公式中设定报关手续费为 1%，上述差价包括出口报关费用及货物装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5%、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与泰旭达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泰旭达收入（不含税）	4,188,519.64	34,289,976.12	35,198,216.24
泰旭达收取的代理费	85,375.85	500,500.57	735,284.53
出口退税	676,462.10	5,631,507.83	5,665,151.84
公司收入(含税)	4,779,605.89	39,454,627.39	40,128,083.55
公司收入（不含税）	4,085,133.24	33,721,903.75	34,297,507.31

2016 年 3 月前公司未配备专业海关报关人员，为提高报关效率，公司与香港卓梅尼之间的销售通过贸易公司泰旭达来完成。

泰旭达采购公司产品系销售给公司指定的客户香港卓梅尼，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泰旭达除收取固定比例的收益外无产品销售处置权。

泰旭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557254606K
法定代表人	宋琴莉
公司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 68 号岭汇名轩汇景阁 2 层 9 卡商铺
经营范围	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纺织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0-05-21 至 2030-05-21
成立日期	2010-05-21



股东构成

梁景光、宋琴莉

泰旭达主要业务为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销售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公司与泰旭达无关联关系。

公司向关联方香港卓梅尼销售货物的原因如下:公司成立初期,海外销售量较小,海外销售业务通过贸易公司来进行,即公司与贸易公司之间是购销关系。这种方式下,公司无须应对结汇等手续,避免自行出口核销的差错,提高报关效率。但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海外主要客户如 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Solution ProviderLtd、FujitecIndia PrivateLtd、Thyssen Krupp Aufzugswerke GmbH 等仅对进入其客户认证体系的客户开展业务及签订采购合同,贸易公司难以进入前述客户认证体系。因此,为了保证海外业务继续顺利推进,公司设立香港卓梅尼,成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窗口,完善海外销售链条,并形成如下业务模式:香港卓梅尼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香港卓梅尼向贸易公司下采购订单,贸易公司向公司或子公司下采购订单。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外销业务逐渐转回给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关联方香港卓梅尼不再接受新的订单,仅将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执行完毕。除原未履行完的少量订单外,企业海外订单全部直接由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执行。

公司通过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电梯配件,需根据国外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设计,由于产品所要求技术水平、结构部件的配置不同,导致投入成本有所差异;公司与香港卓梅尼的商品销售价格以内销同类产品售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投入成本、香港卓梅尼因销售拓展产生的人工成本、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等综合支出等因素确定。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通过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35%、35.51%、33.53%,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0.02%、32.53%、34.45%,2016 年 1-9 月公司通过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的销售金额较小,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偏离较大,除此之外,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通过泰旭达销售给香港卓梅尼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趋于一致,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香港卓梅尼之间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系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形成,并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原因包括：①公司的客户不依赖于关联方获得。随着公司海外出口业务量的加大，海外客户已认可公司的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以自身名义对接海外客户的能力；②香港卓梅尼在该出口业务中仅起到销售拓展的角色，没有生产能力；③公司直接销售后不需要再考虑关联方因销售拓展产生的人工成本、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等综合支出等因素，价格将会有所提高，公司的利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与香港卓梅尼的关联销售，均按公司正常销售业务流程处理，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确认，具备销售发票、报关单、装船单(提单)等，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真实合理。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碳钢板、型材、电子元器件、五金类材料、线束类材料、电气接触器、按钮类材料等，上述产品的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705,365.06	8.64
2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8,162,374.03	6.59
3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6,199.34	3.64
4	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092,901.81	3.30
5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34,427.41	3.01
合计		31,201,267.65	25.18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689,734.59	8.46



2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292,656.61	7.65
3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1,072,028.41	6.37
4	苏州易升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3,518,731.46	2.03
5	佛山市联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3,334,749.63	1.92
合计		45,907,900.70	26.4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港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759,229.65	9.30
2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13,398,727.44	6.64
3	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462,435.52	4.20
4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5,771,352.51	2.86
5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79,109.69	2.77
合计		51,970,854.81	25.77

注：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合计数，包含公司向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森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2015年4月8日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江苏森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采购物资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采购金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合作关系稳定性、信任度、沟通成本及采购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展开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梯配件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如召唤箱、呼梯盒等部件的喷涂、电镀和蚀刻工作外包给专业公司。喷涂、电镀和蚀刻工作属于通用性加工业务，市场供应充足。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外协业务金额分别为247.39万元、440.38万元和762.43万元，占报告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4%、2.12%和3.57%，外协业务不存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外协管理方面，公司每年将根据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在验收环节，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检测。此外，公司品质部安排专人对外协业务进行跟踪、监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梯整机生产商，对公司产品需求具有多批量、多样化的特点，双方一般通过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框架性约定。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主体	履行情况
1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6.3.31	2016.3.31-2018.3.30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3.29	2016.1.1-2016.12.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3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2016.1.6	2016.1.1-2016.12.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4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6.1.1	2016.1.1-2017.12.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正在履行
5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6.1.1	2016.1.1-2016.12.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鑫海精密	履行完毕
6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6.1.1	2016.1.1-2016.12.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7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1	2015.11.1-2016.10.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8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1	2015.11.1-2016.10.30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9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2015.1.6	2015.1.1-2015.12.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10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5.1.26	2015.1.26-2016.1.25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鑫海精密	履行完毕
11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5.1.1	2015.1.1-2015.12.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1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1	2014.11.1-2015.10.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13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1	2014.11.1-2015.10.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鑫海精密	履行完毕
14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0.31	2014.10.31-2015.10.30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15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2014.1.6	2014.1.1-2014.12.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16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4.1.21	2014.1.21-2015.1.20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鑫海精密	履行完毕
17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2014.1.1	2014.1.1-2015.12.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18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4.1.1	2014.1.1-2014.12.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19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协议	2013.12.31	有效期 2 年，双方无异议则期限届满自动续期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鑫海精密	正在履行
20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11.1	2013.11.1-2014.10.31	电梯钣金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鑫海精密	履行完毕
21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10.31	2013.10.31-2014.10.30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2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10.1	2013.10.1-2014.10.31	电梯电气配件	销售价格依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销售数量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卓梅尼有限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为确保合格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采取每，双方一般通过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框架性约定。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再根据实际需求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主体	履行情况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6.1	2016.6.1-2019.5.31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正在履行
2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5.31	2016.5.31-2019.5.30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正在履行
3	上海玄台不锈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5.31	2016.5.31-2019.5.30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正在履行



4	苏州市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3.4	2016.3.3-2019.3.2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正在履行
5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1.1	2016.1.1-2018.12.31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鑫海精密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联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1.1	2016.1.1-2018.12.30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鑫海精密	正在履行
7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6.1.1	2016.1.1-2017.12.31	外购件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鑫海精密	正在履行
8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5.5.20	2015.5.20-2016.5.19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9	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4.12.11	2014.12.12-2015.12.11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10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4.5.01	2014.5.1-2015.5.1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苏州银海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港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2013.12.31	2014.1.1-2015.12.31	不锈钢板	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价格执行, 采购数量按照客户的单个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鑫海精密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借款利率	被授信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中农商银（神湾）综授公字[2016]第0005号	2016.3.2	4,500.00	2016.3.2-2019.3.2	以借款借据项下乙方确认的内容为准	鑫海精密	抵押和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6年20110213A字第44230601号	2016.6.23	1,000.00	2016.6.23-2017.6.22	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31.1个基点	鑫海精密	抵押和保证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	鑫海精密	借款借据/20020169904837028	4,000.00	5.0025	2016.6.27-2016.12.27(注)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	鑫海精密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6年20110213A字第44230601号	1,000.00	4.61	2016.6.23-2017.6.22	正在履行

注：子公司鑫海精密于2016年9月6日提前偿还1500万元本金，于2016年10月13日提前偿还剩余2500万元本金，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农商银（神湾）保字[2016]第044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	鑫海精密	卓梅尼有限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农商银（神湾）保字[2016]第014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	鑫海精密	莫礼、钟长征	2016年3月2日-2019年3月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农商银（神湾）高抵字[2016]第034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	鑫海精密	鑫海精密	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2日	房产抵押(注)	正在履行



4	2016年 20110213G字 第442306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 南支行	鑫海精 密	莫礼、钟 长征	2016年6月23 日-2026年12月 31日	保证	正在 履行
5	2013年 20110213H字 第442306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 南支行	鑫海精 密	莫礼、莫 敬、钟长 征	2013年2月5日 -2018年12月31 日	房产抵 押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鑫海精密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的借款余额为0.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权已注销。

6、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梯生产项目合同书	荥阳市人民政府、奇盛科技、卓梅尼有限	2015.4.22	卓梅尼与奇盛科技在荥阳市共同投资电梯生产项目，荥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事项，依法出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等。	-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梅尼有限、Alexander Klein	2016.4.10	向 Alexander Klein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00.00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购地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河南虜克、荥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6.10.14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XY2016-12-1号、总面积为114798.98平方米、坐落于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5,110,000.00	履行完毕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河南虜克、荥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6.10.14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XY2016-12-2号、总面积为19325.34平方米、坐落于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9,280,000.00	履行完毕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卓梅尼、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6.12.14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W20-16-0063号、总面积为53,413.00平方米、坐落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7,656,165.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采购管理流程，形成了“战略采购+执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其中，战略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具体内容包括认定和管理供应商，对生产所需采购物品进行价格谈判，并对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进行管理；各子公司负责管理和控制各自执行的采购，具体内容为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和库存需求计划实施日常采购，与公司确定的供应商签订具体原材料采购订单，跟踪采购货物，并对供应商的交货期、原材料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最终把评价结果反馈至公司采购中心。

（二）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电梯部件和整机生产非标化程度较高，往往需要结合下游电梯厂商或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后生产制造。因此，公司的生产部门需要密切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生产，致力于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一方面，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计测算安全库存；另一方面，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量制定生产日计划，结合产品生产特点和客户订单交期下达排产通知，领料后进行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公司内销部分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一般通过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经营中则在前述框架协议项下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供应货物。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则在约定好价格、数量等主要条款后，直接与其签署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对于自主品牌整机产品，由于该部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目前采取直销模式。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扩张，业务重点拟逐步转移至自主品牌的电梯整机销售。因此，公司正在选取及搭建国内经销商团队，以便为自主品牌整机的销售搭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外销部分，报告内存在通过贸易公司外销以及直销两种模式。其中，2014年至2016年2月，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通过贸易公司来进行，即公司与贸易公司之间是购销关系。这种方式下，公司无须应对结汇等手续，避免自行出口核销的差错，提高报关效率。但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海外主要客户如 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Solution ProviderLtd、FujitecIndia PrivateLtd、Thyssen Krupp



Aufzugswerke GmbH 等仅对进入其客户认证体系的客户开展业务及签订采购合同，贸易公司难以进入前述客户认证体系。因此，为了保证海外业务继续顺利推进，公司设立香港卓梅尼，成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窗口，完善海外销售链条，并形成如下业务模式：香港卓梅尼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香港卓梅尼向贸易公司下采购订单，贸易公司向公司或子公司下采购订单。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外销业务逐渐转回给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关联方香港卓梅尼不再接受新的订单，仅将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执行完毕。除原未履行完的少量订单外，企业海外订单全部直接由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执行。目前，公司外销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根据其技术、参数要求，在产品标准设计基础上，进行定制化设计、加工后，直接报关出口，销往客户指定地点。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公司董事长作为牵头人，搭建了整机研发中心，下设整机机械部，电子电气部，电梯装潢部，为电梯重要部件及整机的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建有良好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研发项目根据市场需求，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开展研发工作。在项目立项后公司会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完成产品技术定义、设计、样品制作、测试设备制作、测试和设计资料完善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待客户确认后进行小批量试产评审，最终产品测试成功后则可发布所研发的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代码为 C343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代码为 C343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为 121015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上、下游概况

公司是专业的电梯部件制造与服务提供商，上游企业为不锈钢、钢板、铝板、



电子元器件、电气元器件、微机芯片、PCB 板、电线电缆及机柜机箱等原材料供应企业和制造企业，下游企业主要是电梯整机厂商和电梯安装、维保企业。

上游行业属于成熟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充分。目前，本行业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渠道畅通、供应充足、相应的产品性能良好，且市场上价格较为透明。本行业与下游电梯整机制造行业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的，电梯产量的未来变化趋势会直接影响市场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将会拉动电梯行业的需求，从而有力地支撑电梯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

2、行业发展概况

（1）电梯行业的发展概况

电梯作为现代生活的产物，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电梯种类繁多，按运行角度分为直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按运行速度可分为高速电梯和中低速电梯，按用途可分为载客电梯、载货电梯、观光电梯、医用电梯等。

相对于西方工业化国家，我国电梯行业起步较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规模生产到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产销大国和电梯保有量大国。回顾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早于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电梯生产由国家建设部主导，在全国各地定点设立了八大电梯生产企业，但受制于资金及技术的双重匮乏，30 年间各种电梯总产量仅为 1 万台左右；自改革开放始，国内早期的国有电梯生产企业先后与外资知名电梯整机厂商组建合资企业，国有企业基本从电梯行业退出，外资品牌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及大量的资金，中国电梯业开始起步。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金、经营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优势一度垄断了中国的电梯市场；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量民营企业进入电梯制造行业，从为外资企业制造配套部件开始，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消化技术、积累资本，改进经营管理水平，逐步转型为整机制造企业，建立自主品牌。

目前，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我国电梯普及程度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为 425.96 万台，即每 324 人拥有一台电梯，与发达国家每 100-200 人拥有一台电梯的水平相比，仍具有较大的需求空间。未来，随着电梯



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加速、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需求的增长以及出口量的持续增长，我国电梯产销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 电梯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电梯行业的繁荣，带动了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迅速壮大，出现了一批优秀的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在与电梯整机厂商配套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外使用最为普遍的电梯为曳引驱动电梯，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组成部件如下：

电梯功能系统	主要功能	组成部件
曳引系统	输出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曳引机、曳引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导向系统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作升降运动	导轨、导靴、导轨架
轿厢系统	运送乘客和货物	轿厢架、轿厢体
门机系统	防止人员和货物坠入井道或轿厢内乘客和物品与井道相撞而发生危险	轿厢门、层门、开门机、门锁装置
重量平衡系统	相对平衡轿厢重量，在电梯工作中能使轿厢与对重间的重量差保持在限额之内，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	对重装置、重量补偿装置
电力拖动系统	提供动力、实行电梯速度控制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由控制柜、操纵箱、呼梯盒、平层感应器、限位开关、楼层显示装置、开关门电机及开关门调速开关、制动器线圈、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及随行电缆、接线箱等几十个分散安装在电梯各部位的零部件
安全保护系统	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端站保护装置

随着近年来电梯数量的增长及电梯安全事故的频发，电梯使用安全性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我国首部《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实行，该标准的实施填补了多年来国内外电梯行业缺少电梯报废相关标准的空白。新标准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



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为存在风险隐患、需要报废部件提供了技术依据。同时，标准明确加快推进在用电梯、特别是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提升在用电梯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

从产业布局看，我国电梯部件市场分布主要受电梯生产厂商分布情况的影响，且聚集效应明显，电梯整机及部件的制造基地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

电梯部件作为电梯的构成部件，其发展趋势与电梯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旧大楼加装或改装电梯需求的提高，将带动电梯新装和电梯更新改造的需求，同时，电梯出口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成为支撑电梯及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动力。

（3）行业壁垒

①特种设备资质壁垒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其安全性、可靠性至关重要。国家质检总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质检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这些因素使得只有具备执行国家强制要求的电梯行业规范标准并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才可以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资质许可是主要的行业壁垒之一。

②综合技术实力壁垒

电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电梯整机制造厂商需要掌握的技术涵盖了系统集成、整合设计、动力驱动、自动控制、机械工程等领域，对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适应性要求较高。对于非标准化的电梯部件生产，制造厂商同样需要具备先进的核心技术、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独立的研发能力作为技术支撑，从而研发和制造满足客户需求、符合安全标准和适应不同环境的配套产品。因此，电梯行业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建立系统化的研发机制、储备研发人员，技术积累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③客户资源壁垒



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包括德国蒂森、芬兰通力、美国奥的斯在内的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的重要份额，该类优质电梯整机厂商一般选择专业的电梯部件供应商为其服务，其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认证内容涵盖供应商服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体系等，并现场核查公司设计研发水平、制造能力、质量测试技术、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污染防治、员工劳动保护等众多方面，只有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由于相关资质认证时间较长、认证成本较高，所以双方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④品牌壁垒

电梯属于特种安全设备，也是终端消费品，与人们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非常明显，自主品牌电梯生产企业要想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这都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⑤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梯整机产品乃至电梯部件的生产均需要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还需要配置高性能计算机和高端专业设计开发软件。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电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订安全监察目录、有关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和电梯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也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性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



织 ISO/TC178 对口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为我国电梯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按专业特点组建了设计与制造专业委员会、安装专业委员会和维修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协助和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有关工作并促进国际间、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4、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电梯行业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层次，对电梯行业生产资质、产品质量、运行维护、作业人员等方面将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日期	颁发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4年8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2014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及保障各环节中他人的权益。
3	2011年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安装验收的条件、项目、要求和规则。
4	2009年5月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电梯明确定义为特种设备，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5	2008年11月	国家质检总局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明确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6	2003年8月	国家质检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规范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资格许可工作，确保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及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质量与安全性能。
7	2003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订。
8	2003年6月	国家质检总局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对包括电梯在内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单位条件、制造许可的程序、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9	2003年6月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本标准从保护人员和货物的角度制定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的安全规范，防止发生与使用人员、电梯维护或紧急操作相关的事故的危险。
10	2002年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强化电梯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要求，明确验收检验项目，尤其是把涉及到电梯安装工程的



序号	日期	颁发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作为主控项目要求。
11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2	2000年6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规范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工作，确保特种设备的产品质量和安全使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电梯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再造流程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电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产业集聚和行业整合，打造具备完整产业链的高质量电梯品牌企业；促进电梯企业通过技术研发与升级，开发出高效、节能、环保的电梯产品；鼓励电梯企业从整机制造商向设计、安装、维保的综合服务商转变，实现企业价值增值。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日期	颁发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作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2	2016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3	2011年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发展先进、高效、可靠的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装备。
4	2010年1月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指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2010-202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
5	2009年	国家质检总局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支持装备产品等目标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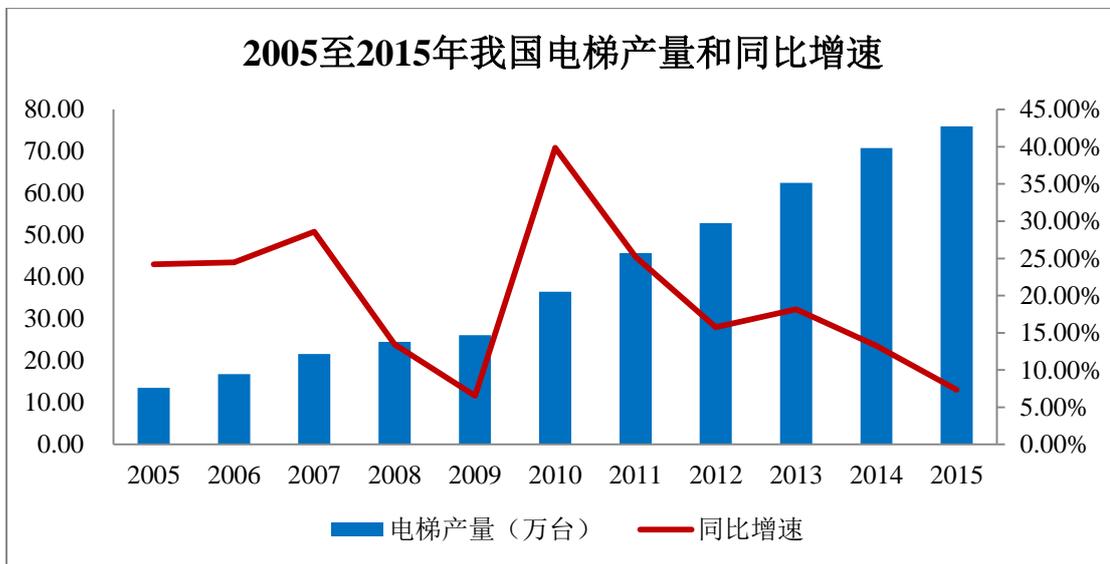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电梯行业市场规模

作为现代化生活的标志，电梯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为居民提供快捷、轻松的通行便利。经过20余年的发展，我国电梯行业已经从原材料供应、零部件生产发展到整机设计研发生产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条。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产销量和保有量第一的国家。根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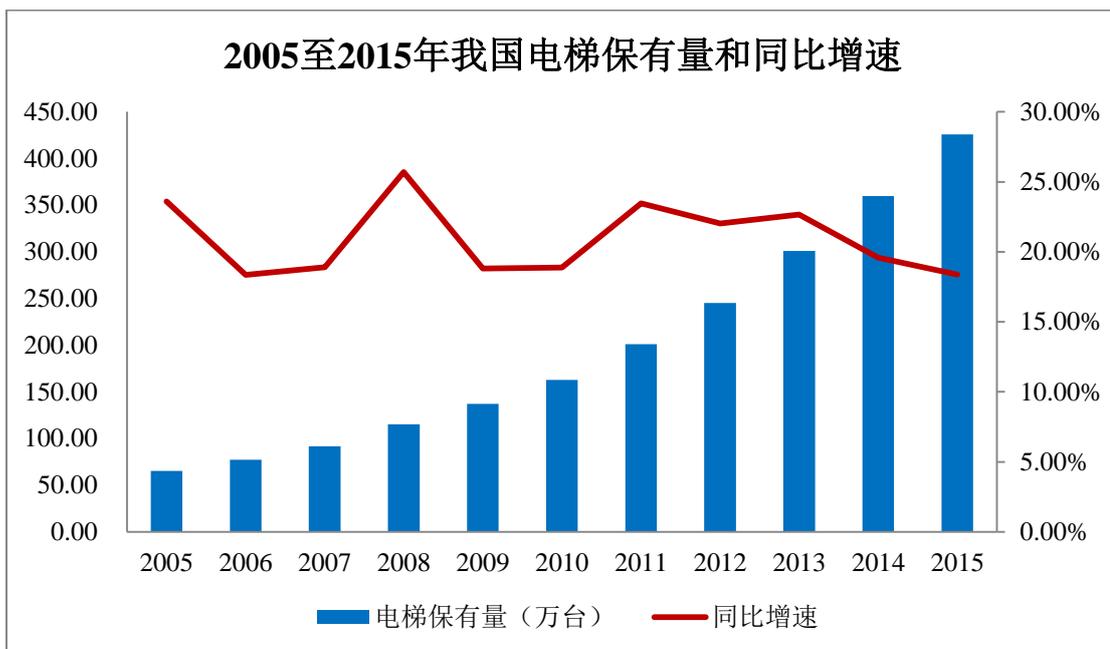


国电梯协会的数据显示，在过去的十二五期间，我国电梯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2014年电梯产量创纪录地达到了70.8万台的水平，2015年尽管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增速有所下滑，全年产量为76万台，同比增速7.34%。



数据来源：WIND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电梯保有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5-2015年期间，中国的电梯保有量从65.18万台增长至425.96万台，年均增速达20.94%，使中国成为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大的国家。



数据来源：WIND

从渗透率角度上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电梯保有量为



425.96 万台，即每 324 人拥有一台电梯，与发达国家每 100-200 人拥有一台电梯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依据保守性原则，按发达国家每 200 人拥有一台电梯的最低标准计算，我国电梯市场的饱和保有量约为 687.31 万台，相比 2015 年国内约 425.96 万台的电梯保有量，我国电梯市场仍将约有约 260 万台的成长空间。未来，在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出口市场发展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梯产销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2、电梯部件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电梯产业迅速发展，带动了配套部件企业的兴盛。国内配套企业在与电梯整机厂商配套合作的过程中，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和创新，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备案的电梯部件企业有 200 多家。根据 Wind 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电梯及电梯部件企业（主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升降机及其专门配套件的制造企业）总共为 641 家。

作为电梯行业上游，电梯部件的市场规模与电梯行业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电梯部件行业主要有两大销售市场，一是电梯整机配套部件市场，另一个是电梯部件更换市场。面对国内整梯价格竞争日趋激烈的趋势，电梯整机厂商自行生产非核心部件的成本较高，使得专业的电梯部件配套供应商在产品性价比方面更具竞争优势。此外，电梯配套部件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行业技术的熟练掌握，足以满足电梯整机厂商的非标化要求，成熟的电梯整机厂商一般趋向于外购专业电梯配套部件制造企业的部分产品，这将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电梯部件市场的发展。同时，由我国自主研制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标准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根据 2015 年中国电梯保有量 425.96 万台，电梯年维保费 8,000 元/台测算，2015 年电梯维保市场容量达 340 亿元。相应地，电梯部件的市场空间广阔。

3、电梯及其部件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



(1) 我国城镇化进程决定了电梯需求增长的基本趋势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城市人口比例及人口密度将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76,750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55.88%，显示我国城镇化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指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这意味着每年有近 1,423.57 万的人口进入城市。

在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同时，我国城市土地资源高度紧缺、人民生活质量逐步提高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增加，将在城镇化进程中为电梯需求的稳定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首先，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日渐突出，未来高层建筑将是住宅的主流，容积率日渐升高。同时，根据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中规定“七层及以上的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 米以上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十二层以上的高层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未来电梯需求量将随着高层住宅的普及而迅速增长。

其次，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是支持我国电梯消费市场稳定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老龄人口的增长以及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使得新建房屋建筑、公共基础设施都普遍安装电梯或扶梯等便捷交通工具，以满足人们对生活舒适感的要求。近几年来，家用电梯也逐渐成为别墅、高档公寓等住宅的重要配套设施，家用电梯的普及度逐渐提高，在既有别墅、高档公寓等住宅中加装家用电梯已成为重要市场增长点。

此外，基础设施建设为新增电梯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一直承担着托底的重任，是我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2015 年全年完成基础建设投资 10.13 万亿元，维持高速发展态势，轨道交通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都强有力地推动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轨道交通、公共设施建设如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宾馆等增加较快，在“无障碍”通行的理念下，将一定程度拉动对电梯的需



求。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2,000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20%以上，规划期间将有望带动电梯需求32万台（2,000万套*80平方米/套*2台/万平方米），这将很大程度抵消商品房投资短期增速下滑对电梯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国房屋建设的规模依然巨大，电梯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

（2）旧梯改造工程即将迎来高峰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另外，于今年正式实施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规定了“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13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弥补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缺乏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空白，为电梯服务过程中的主要部件报废提供技术依据；为政府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对在用电梯安全监管提供了技术依据；将加快推进在用电梯，特别是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提升在用电梯的安全性能，保障了乘用人员的安全。

按国外电梯使用寿命惯例，一般日本系列电梯设计寿命为15年，欧美电梯设计寿命25年。根据我国电梯选购的实际情况看，国内一线城市带有电梯的建筑按照年份计算已经进入更新期；我国采用日本系列产品或技术的电梯数量大约有60%以上，按2002年我国电梯36.17万台的保有量测算，2017年我国将有21.70万台电梯需要改造或进行更换，这将有力地为更新电梯的需求提供持续增长。

（3）电梯出口量仍将持续增长

过去十年，在我国逐步发展为全球电梯制造中心的同时，我国电梯出口量一直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电梯产品出口总量74,101台，同比增长7.53%，增幅较去年同期提升了3.07个百分点；出口金额21.2亿美元，同比增长8.01%，增幅下滑0.32个百分点。从出口区域情况看，2015年中国载客电梯出口到149个国家和地区，占据新兴经济市场主体地位的亚洲依然是中国载客电梯的主要出口市场，出口量为36,620台，占出口总



量比例为 68.37%；南美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分列二至五位。

随着“一路一带”建设的推进，其涉及的大部分新兴国家，人口密度大，城镇化水平较低，经济发展水平还较落后，但增速较快。这些新兴国家对新增电梯有着巨大的需求，将给我国电梯出口带来巨大的机遇。此外，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大背景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东南亚、南亚地区人口密度较大、城镇化率较低、经济增速较快，有着巨大的电梯需求增长潜力。

（三）风险特征

1、经济波动周期性风险

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联系，因此其发展周期性很大程度上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周期影响。虽然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以及宏观调控的持续影响，发展速度放缓，房地产的新开工面积、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同比都出现了下降。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对未来一段时间的电梯销售市场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回顾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领先优势，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动优势，外资品牌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民族品牌厂商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在民族品牌厂商中产生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目前，德国蒂森、美国奥的斯和日本日立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以东南电梯、江南嘉捷等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外资品牌与民族品牌的双重竞争压力，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梯作为一种机电合一的大型综合产品，其设计、生产、装配以及安装涉及复杂、多元化的工艺，需要技术人员掌握机械原理、电气设计、控制技术、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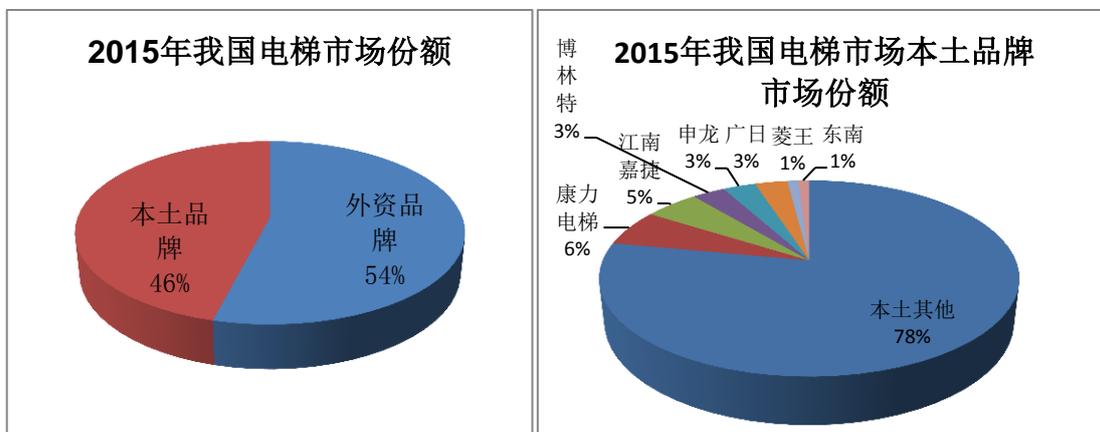


空间设计等专业技能。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梯部件及整机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研究和积累了大量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对这些关键技术、工艺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回顾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电梯行业是我国最早引进外资的行业之一。自 1980 年起，天津电梯厂、上海电梯厂、苏州电梯厂等国企与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等外资品牌合资，以奥的斯、三菱、日立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厂商过去一直主导了中国国内电梯行业竞争格局。外资电梯凭借其品牌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在过去 2012 年以前的 10 年间，中国电梯行业呈爆发趋势，而国外电梯品牌在那时也占据了我国 80% 的市场份额。而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外资品牌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国内品牌的涌现和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因此在国内电梯厂商中也崛起数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目前，以奥的斯、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是，随着国家政策法规、资本市场支持等有利因素推动下，以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博林特等企业为代表的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目前民族电梯品牌市场份额占比已经达到 46%。但是国内电梯制造市场仍处于较为分散的阶段，前七家国产电梯在本土品牌中占比约 22%，在全国市场占比只有 10%。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2、主要竞争对手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96.SZ)

世嘉科技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定制化精密箱体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专业的精密箱体系统制造与服务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制造以及新能源及节能设备、半导体设备、医疗设备、通信设备等专用设备制造领域。

(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2527.SZ)

新时达产品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伺服驱动器，高/中/低压各种变频器、一体化驱动控制器，电梯控制与驱动系统、电梯人机界面及专业线缆，电梯星辰物联网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港机、起重、橡塑、煤矿、冶金、发电、机床、包装、物流、汽车等行业。

(3)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601313.SH)

江南嘉捷是一家行业涉及电梯、扶梯、立体停车设备、精密压铸、CNC 数控机床、节能电机等产品的跨国型集团企业，是国内首家登陆上海主板的内资电梯企业。自 1993 年起，江南嘉捷产品出口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国外分销商 100 余家，与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产品除电梯、扶梯外，还包括 3D 打印机系列，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及高档数控系统，激光光源系列，环保节能的稀土永磁同步曳引机系列，电梯门机系统，自动扶梯驱动系统，同步及异步电机的变频驱动控制器，电、扶梯控制系统以及梯级、踏板、铝合金压铸等机械精加工产品。

(4) 广东寰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6503.OC)

寰宇科技是集销售、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企业。技术领域，专致于电梯、扶梯主要部件：门机控制器、电梯地震感知仪、防电扶梯非操作纵逆转的多功能数字型保护装置、带能量回馈一体化主板、电梯应急救援装置、电梯对讲系统、手动松闸装置、应急灯电源、正弦波后备电源、计时计数器等产品。寰宇科技自 1989 年起开始研发、生产，经过不断努力研究，不断推出新产品，与世界知名电梯品牌广州日立、奥的斯、蒂森、广州广日等多家电梯公司提供配套设备服务，产品覆盖全世界。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梯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保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梯操纵箱、召唤箱、电梯网络监控系统、电梯轿厢、家用梯等。

公司作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科技引领企业发展之路，高度重视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构筑强大的研发体系，通过研发创新，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9 项外观设计专利、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发明专利。特别是公司电梯控制系统的多项技术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例如无线通讯技术、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技术、基于绝对剩余距离原则的速度控制技术、高楼层智能目的地选择服务技术和电梯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网络型电梯监控系统等。

在原有电梯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整机产品配备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梯控制系统，其智能性、安全性、舒适性和便捷性等方面表现突出。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不断优化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建设，开拓电梯整机业务市场。

4、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团队开发经验丰富，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强大的研发体系，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组建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莫礼曾任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中国制造区技术总监，并获得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拥有 3 项高新技术产品、5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发明专利、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实力雄厚。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梯技术开发经验，不断培育和引进电梯行业的人才，提高生产工艺，并持续增加电梯技术的研发投入，在软硬件方面提高电梯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GTEC188”或“ECO PRO+”电梯控制系统，结合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系统、基于绝对剩余距离原则的速度控制技术、高楼层智能目的地选择服务系统、云技术网络监控系统以及电梯整机设计技术等自主研发技术，为智能化电梯的推广打下坚实基础。

(2) 公司拥有与国际主流电梯整机厂商长期合作的生产经验

公司与德国蒂森、日本日立、美国奥的斯等多家国际主流电梯厂商构建了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此类客户要求其供应商必须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同时，还需通过其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供应商序列，使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公司通过在电梯电气配件和电梯钣金配件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凭借其设计水平、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支持服务，成为众多国际电梯品牌长期而稳定的核心供应商，同时也积累了一批优质国内客户资源。

（3）初具雏形的国际布局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全球化视野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在欧洲、北美相继构建了业务网络，主要涵盖营销服务、安装维保板块，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出具雏形。欧洲区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德国设立德国 Liftcore，积极开拓德国及欧洲的旧梯改造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取得了德国的 TUV 认证，控制系统“ECO PRO+”旧梯改造试验也在卢森堡取得成功；北美区域，公司通过德国 Liftcore 收购美国 U-Tek 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电梯销售及安装维保业务。

5、竞争劣势

（1）自主品牌处于起步阶段，知名度不高

公司新推出的自主电梯品牌运营时间较短，品牌的国内外知名度相对较低，这在国内外业务的竞争上处于劣势。

（2）完善的销售网络有待建立

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对电梯制造厂商拓宽业务线、深化业务链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在广度、深度均不具有绝对优势。为此，公司管理层对不同市场业务制定了不同的业务发展规划。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生产线、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资，电梯整机生产线的建设，都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解决公司现阶段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实现快速的扩张提出挑战。

七、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有鑫海精密及苏州银海。

(一) 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鑫海精密,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梯钣金配件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梯钣金配件及成套配件,服务区域定位在华南地区。

2、组织结构与服务流程

鑫海精密设置技术部、制造部、业务部、采购部、品质部、仓储物流部、财务部等部门。

鑫海精密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1、采购流程”、“2、生产流程”之“(1) 电梯配件生产流程”和“(3) 电梯成套配件生产流程”、“4、销售流程”。

3、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商标”。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不存在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③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拥有 3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④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有 1 项网络域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网络域名”。

⑤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5、土地使用权”。

（2）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有 6 项业务资格和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3）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海精密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整体成新率达 68.94%，能较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鑫海精密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01,868.14	376,078.65	98.02
机器设备	18,335,078.58	9,497,917.27	48.20
运输设备	1,124,985.73	763,838.17	32.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90,680.85	1,447,613.78	8.99
其他设备	706,429.41	572,962.64	18.89
合计	40,759,042.71	12,658,410.51	68.94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5）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海精密共有员工 430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45	10.47%
财务人员	8	1.86%
营销人员	17	3.95%
生产人员	297	69.07%
行政人员	63	14.65%
合计	430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83	42.56%
30-39 岁	118	27.44%
40-49 岁	112	26.05%
50 岁及以上	17	3.95%
合计	430	100.00%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26	6.05%
大专	63	14.65%
高中及以下	341	79.30%
合计	430	100.00%

4、与业务收入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子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子公司业务收入	101,962,389.55	136,658,300.03	214,625,703.10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44.35%	41.39%	60.78%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子公司业务收入	101,962,389.55	136,658,300.03	214,625,703.10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44.35%	41.39%	60.78%

(2) 报告期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鑫海精密主要向客户销售电梯钣金配件及成套配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蒂森电梯有限公司、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电梯整机厂商。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21,888,830.77	21.47%
2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22,071.22	12.77%
3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1,109,089.38	10.90%
4	CT Elevator Pte.Ltd	7,500,800.03	7.36%
5	广州威斯特电梯有限公司	6,849,240.03	6.72%
合计		60,370,031.43	59.75%

(续)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31,308,007.54	22.91%
2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957,002.38	10.94%
3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13,953,956.76	10.21%
4	中山市银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02,062.03	8.86%
5	中山市卓梅尼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867,309.98	8.68%
合计		84,188,338.69	61.60%

(续)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山市卓梅尼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1,056,633.33	33.11%
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63,728,260.42	29.69%
3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16,423,076.53	7.65%
4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610,673.00	6.34%
5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2,494,636.38	5.8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177,313,279.66	82.62%

(3)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2016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52,510.98	15.66%
2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46,677.70	8.05%
3	苏州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2,261,583.85	4.09%
4	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876,507.08	3.40%
5	佛山市八点半贸易有限公司	1,619,235.18	2.93%
合计		18,856,514.79	34.90%

(续)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527,311.63	11.13%
2	佛山市联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3,334,749.63	3.95%
3	佛山瑞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19,200.56	2.94%
4	苏州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2,327,803.22	2.72%
5	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207,099.85	2.58%
合计		19,916,164.89	23.32%

(续)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港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759,229.65	16.31%
2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	9,103,366.56	7.92%
3	广东首钢中山金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8,462,435.52	7.36%
4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26,431.77	4.12%
5	中山市锦源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267,556.11	4.02%
合计		45,219,019.61	39.73%

注：统计口径为同一控制下合计数，包含公司向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



苏森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2015年4月8日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江苏森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5、商业模式

具体商业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二）生产模式”、“（三）销售模式”。

6、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具体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苏州银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苏州银海，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梯钣金配件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梯整机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梯钣金配件、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其中，电梯配件产品销售以华东市场为主，电梯整机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市场。

2、组织结构与服务流程

苏州银海设置技术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品质部、仓储物流部、财务部等部门。

苏州银海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1、采购流程”、“2、生产流程”之“（1）电梯配件生产流程”、“电梯整机生产流程”和“（3）电梯成套配件生产流程”、“4、销售流程”。

3、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不存在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不存在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③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④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有 1 项网络域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网络域名”。

⑤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5、土地使用权”。

(2)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拥有 9 项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3)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银海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州银海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整体成新率达 75.95%，能较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苏州银海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1,600,000.00	6,234,178.93	85.01
机器设备	12,699,274.34	5,029,881.99	60.39
运输设备	724,889.02	579,734.90	20.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74,892.63	1,152,886.33	16.15
其他设备	1,310,094.71	881,119.87	32.74
合计	57,709,150.70	13,877,802.02	75.95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



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之“1、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2、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3、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州银海共有员工 2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23	10.31%
财务人员	6	2.69%
营销人员	14	6.28%
生产人员	152	68.16%
行政人员	28	12.56%
合计	223	100.00%

②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19	53.36%
30-39 岁	61	27.35%
40-49 岁	31	13.90%
50 岁及以上	12	5.38%
合计	223	100.00%

③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23	10.31%
大专	65	29.15%
高中及以下	135	60.54%
合计	223	100.00%

4、与业务收入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子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子公司业务收入	56,191,137.97	97,732,428.19	62,205,748.22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4.44%	29.60%	17.62%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子公司业务收入	56,191,137.97	97,732,428.19	62,205,748.22
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	24.44%	29.60%	17.62%

(2) 报告期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苏州银海主要向客户销售电梯钣金配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和奥的斯(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等电梯整机厂商。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30,121,858.21	53.61%
2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7,170,502.92	12.76%
3	苏州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3,597,555.54	6.40%
4	星玛电梯有限公司	2,490,027.80	4.43%
5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847,106.06	3.29%
合计		45,227,050.53	80.49%

(续)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43,896,021.91	44.91%
2	奥的斯(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11,901,579.38	12.18%
3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8,797,166.24	9.00%
4	苏州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7,267,435.41	7.44%
5	深圳市信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38,675.21	4.95%
合计		76,700,878.15	78.48%

(续)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1,550,482.69	34.64%
2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8,927,434.93	14.35%
3	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8,573,227.53	13.78%
4	奥的斯（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3,984,566.77	7.09%
5	苏州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3,685,623.80	5.92%
合计		46,804,754.72	75.78%

(3)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2016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8,162,374.03	21.02%
2	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092,901.81	10.54%
3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34,427.41	9.62%
4	上海玄台不锈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96,929.96	6.69%
5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52,854.08	5.29%
合计		20,639,487.29	53.16%

(续)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3,292,656.61	18.22%
2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72,028.41	15.18%
3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5,162,422.96	7.08%
4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13,775.95	3.58%
5	苏州首钢隆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600,112.21	3.56%
合计		34,740,996.14	47.62%

(续)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5,771,352.51	12.07%
2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579,109.69	11.67%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苏州市立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41,568.39	9.50%
4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95,360.88	8.98%
5	无锡新群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52,891.62	8.48%
合计		24,240,283.09	50.71%

5、商业模式

具体商业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 采购模式”、“(二) 生产模式”、“(三) 销售模式”。

6、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具体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曾设立董事会，后改为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亦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等情况。

2016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 1.11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三）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有明确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4.4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 5.08 条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或董事接到董事会通知时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目前运行有效，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



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但子公司鑫海精密存在**三起已决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该等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达索系统公司以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4号，案由为原告诉被告侵害其 SolidWorks20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案经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责令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卸载侵权软件，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570,458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480 元，被告共支付人民币 2,592,938 元。被告鑫海精密不服此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清上述诉讼相关费用，目前正在办理结案手续。**

原告欧特克公司以鑫海精密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5号，案由为原告诉被告侵害其 Autodesk 3ds Max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案经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责令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卸载侵权软件，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450,733 元。被告鑫海精密不服此判决，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民终 776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清上述诉讼相关费用，目前正在办理结案手续。

原告欧特克公司以鑫海精密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6号，案由为原告诉被告侵害其 Auto CAD20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案经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欧特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欧特克公司不服此判决，已于2016年3月15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民终7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撤销（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6号判决；鑫海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欧特克公司的 AutoCAD20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并将该软件从计算机系统中卸载删除；鑫海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欧特克公司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10万元；驳回欧特克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海精密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清上述诉讼相关费用，目前正在办理结案手续。

上述所涉侵权软件系子公司鑫海精密在产品设计构图中所使用的工具，其中 SolidWorks2012 软件、Autodesk 3ds Max9 软件为三维设计软件，Auto CAD2008 为二维设计软件。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同时，公司对办公电脑管理不严，上述侵权软件均为公司员工自行下载、安装，公司对此并不知情，亦未定期进行检查。上述原因叠加，造成前述侵权事件的发生。

针对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整改措施：（1）组织人员全面排查日常经营中所需软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并即日卸载前述侵权软件；（2）公司在前述诉讼发生后，及时购买了 Solid Edge 软件、Altium Designer 软件、中望 CAD 软件等同类设计软件，其中，Solid Edge 软件、Altium Designer 软件用于替代前述 SolidWorks2012 软件、Autodesk 3ds Max9 软件，中望 CAD 软件用于替代 Auto CAD2008 软件。同时，根据自身发展及实际需求，制定了软件正版化的申购计划。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软件、Windows server 软件、MSSQL 软件、中望 CAD 软件、Altium Designer 软件、通达 OA 软件、Solid Edge 软件等正版软件使用权，上述软件均能满足公司目前日



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以及申购计划，再另行采购其他正版软件；（3）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预警意识；（4）通过制定《电脑软件管理规定》规范公司计算机软件使用的管理，保障信息安全，上述规定载明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条款，比如“3.公司将不定期公布在公司内取得合法授权的计算机软件。”、“5.各部门员工不得从事下列行为：5.1 擅自复制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复制品；5.2 超越授权使用许可，扩大适用范围；5.3 未经授权把计算机软件放在网上供他人下载；5.4 明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而从网上下载；5.5 故意规避或者破坏软件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5.6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计算机软件权利管理信息；5.7 在公司计算机上擅自安装与工作无关和未经合法授权的计算机软件；5.8 在重大信息系统中使用未经测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认可的计算机软件”等。

上述防范措施及时有效，有利于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再次发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海精密对关于 SolidWorks2012(原告为达索系统公司)、Autodesk 3ds Max9（原告为欧特克公司）两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3,049,069.00 元。目前鑫海精密生产经营正常，该等诉讼对公司及鑫海精密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所辖地区工商、国税、地税、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时，莫礼、钟长征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等情形。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电梯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保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为独立获取，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商标及专利。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设了基本的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本部制造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审计中心、信息中心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执行。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长征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7 起重大投资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1) 收购银河机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银河机电 100% 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3、银河机电”。

(2) 设立河南虜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资人民币 5,553.29 万元投资设立河南虜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4、河南虜克”。

(3) 收购苏州银海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人民币 5,052.49 万元收购苏州银海 100% 股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2、苏州银海”。

（4）收购鑫海精密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股权增资形式，收购鑫海精密 100% 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鑫海精密”。

（5）子公司德国 Liftcore 投资设立美国 U-Tek

据德国律师 Dr. Jürgen Kunz 出具的《Liftcore GMBH 法律意见书》，德国 Liftcore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 900,000.00 美元收购了美国 U-Tek 电梯公司 50% 的股权。美国 U-Tek 成立于纽约州，雇主识别号码为 47-2616455，主要营业地址为纽约布鲁克林道格拉斯街 265 号，邮编：11217，已发行的股本为 200 股无票面价值普通股票。

（6）子公司河南虜克购置土地使用权

子公司河南虜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荥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 XY2016-12-1、XY2016-12-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块面积分别为 114,798.98 平方米以及 19,325.34 平方米，上述两块宗地成交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5,511 万元、928 万元，共计 6,439 万元。同日，河南虜克与荥阳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6 年 10 月 14 日，河南虜克与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码：410182-CR-2016-0410-17504），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XY2016-12-1 号、总面积为 114798.98 平方米、坐落于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5511 万元整。同日，河南虜克与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码：410182-CR-2016-0409-17503），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XY2016-12-2 号、总面积为 19325.34 平方米、坐落于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928 万元整。2016 年 9 月 21 日，河南虜克就上述受让宗地事宜，缴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且拟将上述宗地作为日常经营、生产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虜克已获得“豫（2017）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966号”、“豫（2017）荥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967号”不动产权证书。

河南虜克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宜已于2016年9月15日、2016年9月30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子公司河南虜克拟在上述地块中新建年产8000台电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等事项已分别经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母公司卓梅尼购置土地使用权

2016年12月7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卓梅尼在该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上网竞价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W20-16-0063”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卓梅尼所缴付的12,000,000.00元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2016年12月14日，卓梅尼就上述购地事宜，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码：442000-2016-001214），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总面积53,413.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成交价为37,656,165.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卓梅尼已获得“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925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购地事宜已于2016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购地成交总额尚未达到相关标准，故该等事宜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拟在上述地块中新建年产电梯控制系统1.5万套，其他电梯电器部件2万套生产项目，该等事项已分别经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申购及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情况，于2016年4月11日赎回全部份额后，未再新增委托理财事项。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通过该等委托理财行为分别实现487,306.42元、268,131.65元、181,142.50元投资收益，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2%、0.95%、2.39%，占比较小。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且在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委托理财须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专门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定了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公司向股东钟长征拆借3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双方于2017年3月30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股东钟长征不对该借款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60天，自资金实际到账日期开始计算。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 （六）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必须得到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回避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十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方可提供对外担保。”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礼和钟长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银海咨询	莫礼出资 100%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莫礼，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2	莱德投资	莫礼和钟长征各出资 50%，合计 100%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执行合伙人莫礼，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为投资卓梅尼而设立	否
3	申泰电子	莫礼和钟长征各出资 50%，合计 100%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钟长征，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否
4	歌德投资	莫礼出资 85%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执行合伙人莫礼，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为投资卓梅尼而设立	否
5	弘通公司	莫礼出资 5%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张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6	弘通合伙	莫礼出资 10%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7	超源科技	莫礼通过银海咨询间接出资 100%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莫礼，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汽车加氢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否
8	德品会	莫礼通过银海咨询间接出资 30%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 ALEXANDER KLEIN，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不含食盐及粮食）、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家具、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产品销售	否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网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食品流通等事项。）	业务	
9	天天财富	莫礼通过银海咨询间接出资 10%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秋旺，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投资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顾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从事 P2P（网络信贷）产品业务	否
10	香港卓梅尼	钟长征出资 50%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钟长征、ALEXANDER KLEIN 为公司董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81-85 号霸田商业中心 7 楼 B 室。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贸易。	主要从事电梯配件贸易业务	2016 年 9 月 20 日，香港卓梅尼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报表及利得税报税表，并提出申请，要求税务局长发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礼和钟长征夫妻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同，香港卓梅尼已经停止业务经营并递交注销申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莫礼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15,342,855 (注 1)	53.69%
2	钟长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000,000	6,107,350 (注 2)	44.73%
3	张云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余剑	董事	-	-	-
5	唐南志	董事、财务总监	-	-	-
6	包燕	监事会主席	-	-	-
7	谢雄	监事	-	-	-
8	徐红发	监事	-	-	-
9	周文杰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80,000,000	21,450,205	98.42%

注 1：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11.86%（莱德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50%（莫礼持有莱德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公司股份数×10.54%（歌德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85%



(莫礼持有歌德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

注 2: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11.86% (莱德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50% (钟长征持有莱德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莫礼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钟长征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 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投资及兼职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莫礼	董事长、总经理	银海咨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德品会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天天财富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超源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歌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未领取薪酬
		莱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未领取薪酬
钟长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超源科技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香港卓梅尼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申泰电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未领取薪酬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



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罗雪怀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罗雪怀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莫礼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莫礼、钟长征、张云波、唐南志、余剑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莫礼为公司董事长，钟长征为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只有1名监事，由林小雪担任。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林小雪监事职务，选举钟长征为公司监事。

2016年8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红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包燕、谢雄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红发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燕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名，由张云波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设至5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莫礼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长征、张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南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文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代持还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礼担任执行董事，原有代持股东罗雪怀不再担任董事；股改后，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成员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至五人，莫礼担任董事长；股改后，公司监事由一人增加至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股改后，高级管理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增设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代持还原带来的变动，以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所需，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8,339.90	13,318,837.04	7,979,2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4,400.00	500,000.00	550,000.00
应收账款	76,391,998.47	65,989,901.82	59,084,532.15
预付款项	2,291,437.50	921,305.89	2,616,774.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57,495.81	6,393,098.48	4,888,333.97
存货	70,423,544.58	76,035,396.41	95,728,6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500,000.00	2,600,621.98
流动资产合计	173,797,216.26	188,658,539.64	173,448,10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02,891.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294,773.80	62,515,597.55	63,013,686.83
在建工程	616,603.77	64,800.00	3,158,579.4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131,305.90	9,992,174.75	10,010,507.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3,064.85	2,796,149.11	3,501,70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629.43	781,795.57	1,007,18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4,523.32	106,995.04	1,547,73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41,792.71	76,257,512.02	82,239,403.87
资产总计	360,339,008.97	264,916,051.66	255,687,50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448,545.79	48,317,022.21	57,902,000.22
预收款项	6,024,235.71	5,289,654.60	9,004,802.95
应付职工薪酬	8,104,823.91	8,518,004.42	8,841,142.34
应交税费	2,625,874.86	4,938,939.74	4,768,422.46
应付利息	42,793.14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17,395.15	7,782,458.27	13,012,28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663,668.56	74,846,079.24	94,528,65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081,649.00	-	-
递延收益	-	1,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1,649.00	1,6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99,745,317.56	76,446,079.24	95,128,65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5,8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369,653.45	67,872,947.03	67,872,947.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91.44	-15,721.88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371,835.13	6,739,781.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931,587.01	101,068,576.77	75,462,46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85,331.90	188,297,637.05	160,075,197.69
少数股东权益	32,408,359.51	172,335.37	483,66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93,691.41	188,469,972.42	160,558,85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339,008.97	264,916,051.66	255,687,509.6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减：营业成本	160,897,303.07	222,792,493.28	231,449,04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4,785.50	2,289,284.15	2,490,850.41
销售费用	14,062,529.73	15,167,195.91	21,764,346.02
管理费用	44,028,744.24	59,423,410.40	62,980,109.12
财务费用	355,966.21	-44,914.78	-11,770.09
资产减值损失	1,148,709.73	-1,058,199.71	-271,38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04,278.56	264,762.54	487,30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180.29	-	-
三、营业利润	8,819,278.42	31,887,673.12	35,187,045.44
加：营业外收入	4,670,335.54	2,114,133.67	194,53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8.14	50,759.68	-
减：营业外支出	3,193,280.62	611,395.52	182,31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6.00	98,166.99	28,097.89
四、利润总额	10,296,333.34	33,390,411.27	35,199,262.56
减：所得税费用	2,730,539.49	5,157,143.16	6,802,788.92
五、净利润	7,565,793.85	28,233,268.11	28,396,473.6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170,873.42	2,217,381.39	13,241,55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7,587.53	28,238,161.24	28,396,841.03
少数股东损益	-301,793.68	-4,893.13	-36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6,531.14	-21,075.8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92,324.99	28,212,192.23	28,396,4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7,400.85	28,222,439.36	28,396,84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075.86	-10,247.13	-367.39
八、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2.82	2.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2.82	2.8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901,221.21	369,586,327.10	412,238,28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362.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9,114.10	16,261,949.42	7,506,59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08,697.85	385,848,276.52	419,744,8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25,787.33	206,207,290.23	276,825,42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74,760.70	66,884,594.61	70,568,35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71,717.11	29,070,805.51	29,771,91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5,105.58	47,731,549.93	45,180,2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97,370.72	349,894,240.28	422,345,9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327.13	35,954,036.24	-2,601,03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97,450,000.00	16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142.50	268,131.65	487,30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60.97	229,834.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2,103.47	97,947,966.21	164,187,30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05,224.68	2,680,259.07	10,134,31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95,425.28	122,900,000.00	154,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63,449.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00,649.96	127,243,708.84	164,884,31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8,546.49	-29,295,742.63	-697,0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31,100.00	182,582.50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31,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31,100.00	182,582.5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937.8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167.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6,937.85	1,480,167.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4,162.15	-1,297,584.6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60.07	-21,075.8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9,502.86	5,339,633.07	-3,298,051.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8,837.04	7,979,203.97	11,277,25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8,339.90	13,318,837.04	7,979,203.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15,721.88	9,371,835.13	-	101,068,576.77	172,335.37	188,469,97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15,721.88	9,371,835.13	-	101,068,576.77	172,335.37	188,469,97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80,000.00	48,496,706.42	19,813.32	-9,371,835.13	-	-85,136,989.76	32,236,024.14	72,123,71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813.32	-	-	7,867,587.53	-295,075.86	7,592,32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80,000.00	22,120,000.00	-	-	-	-	32,531,100.00	80,531,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80,000.00	22,120,000.00	-	-	-	-	32,531,100.00	80,531,1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26,420.05	-	-1,026,420.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6,420.05	-	-1,026,420.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42,376,412.42	-	-10,398,255.18	-	-91,978,157.2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60,000,000.00	42,376,412.42	-	-10,398,255.18	-	-91,978,157.24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15,999,706.00	-	-	-	-	-	-15,999,706.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80,000.00	116,369,653.45	4,091.44	-	-	15,931,587.01	32,408,359.51	260,593,69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	6,739,781.92	-	75,462,468.74	483,660.11	160,558,85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	6,739,781.92	-	75,462,468.74	483,660.11	160,558,85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721.88	2,632,053.21	-	25,606,108.03	-311,324.74	27,911,11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721.88	-	-	28,238,161.24	-10,247.13	28,212,19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01,077.61	-301,077.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301,077.61	-301,077.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632,053.21	-	-2,632,053.2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2,053.21	-	-2,632,053.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15,721.88	9,371,835.13	-	101,068,576.77	172,335.37	188,469,972.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549,335.00	-	49,256,074.63	484,027.50	64,289,43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7,872,947.03	-	-	-	-	-	67,872,947.03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	4,549,335.00	-	49,256,074.63	484,027.50	132,162,38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2,190,446.92	-	26,206,394.11	-367.39	28,396,47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396,841.03	-367.39	28,396,47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190,446.92	-	-2,190,446.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90,446.92	-	-2,190,446.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872,947.03	-	6,739,781.92	-	75,462,468.74	483,660.11	160,558,857.8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1,277.85	1,551,206.41	4,677,58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0,714,505.19	35,544,108.81	21,175,542.74
预付款项	180,283.49	322,790.35	782,377.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36,027.48	38,015,766.40	46,311,440.72
存货	23,591,471.29	24,553,667.42	41,346,92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9,348.60	16,500,000.00	3,255,733.23
流动资产合计	92,292,913.90	116,487,539.39	117,549,60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799,706.69	2,567,747.50	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315,183.03	5,330,660.55	5,232,037.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4,170.68	179,980.85	107,084.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6,565.21	590,199.59	1,135,93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13.00	243,096.38	599,22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735.04	1,547,73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02,238.61	8,954,419.91	8,762,020.28
资产总计	261,595,152.51	125,441,959.30	126,311,62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392,741.58	10,212,753.38	38,305,053.52
预收款项	604,756.70	95,459.01	341,660.91
应付职工薪酬	2,741,432.04	2,667,191.02	3,102,710.75
应交税费	753,190.83	3,410,922.30	1,905,782.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163,681.25	5,343,421.64	5,264,74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655,802.40	21,729,747.35	49,919,9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33,655,802.40	23,329,747.35	50,519,94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834,571.6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371,835.13	6,739,781.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24,778.50	82,740,376.82	59,051,89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939,350.11	102,112,211.95	75,791,67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595,152.51	125,441,959.30	126,311,629.2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470,603.43	130,563,482.11	177,945,366.02
减：营业成本	38,039,686.46	71,227,252.65	114,415,10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628.98	1,059,538.33	1,151,392.70
销售费用	4,819,748.16	7,872,977.09	12,374,208.17
管理费用	15,855,714.85	22,331,905.28	24,908,902.63
财务费用	-99,099.88	-54,563.59	-25,651.22
资产减值损失	-43,222.58	-2,374,210.51	-29,88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61,180.82	265,522.94	487,30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522,328.26	30,766,105.80	25,638,601.17
加：营业外收入	3,271,398.14	220,339.53	65,84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5,823.98	262,314.51	61,9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934.34	-
三、利润总额	14,717,902.42	30,724,130.82	25,642,500.19
减：所得税费用	2,228,923.45	4,403,598.71	3,738,030.96
四、净利润	12,488,978.97	26,320,532.11	21,904,46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88,978.97	26,320,532.11	21,904,469.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83,307.19	130,833,068.10	189,858,26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3,502.95	13,501,225.76	931,2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96,810.14	144,334,293.86	190,789,53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69,602.61	82,880,595.95	138,570,39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2,736.13	20,222,289.73	22,330,39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4,472.98	13,332,900.20	13,209,4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6,501.11	10,627,801.06	21,044,1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3,312.83	127,063,586.94	195,154,39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3,497.31	17,270,706.92	-4,364,8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502,208.18	97,577,391.29	16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972.64	268,131.65	487,30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81,180.82	97,845,522.94	164,187,30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288.33	784,861.73	3,902,5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13,800.00	116,457,747.50	154,7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9,088.33	117,242,609.23	158,662,5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67,907.51	-19,397,086.29	5,524,71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0,000.00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18.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0,071.44	-3,126,379.37	1,159,85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206.41	4,677,585.78	3,517,73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1,277.85	1,551,206.41	4,677,585.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371,835.13	82,740,376.82	102,112,2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9,371,835.13	82,740,376.82	102,112,21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80,000.00	-	129,834,571.61	-	-9,371,835.13	-80,515,598.32	125,827,13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488,978.97	12,488,97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80,000.00	-	87,458,159.19	-	-	-	113,338,159.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80,000.00	-	87,458,159.19	-	-	-	113,338,15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26,420.05	-1,026,420.0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6,420.05	-1,026,420.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	42,376,412.42	-	-10,398,255.18	-91,978,157.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60,000,000.00	-	42,376,412.42	-	-10,398,255.18	-91,978,157.2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80,000.00	-	129,834,571.61	-	-	2,224,778.50	227,939,350.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739,781.92	59,051,897.92	75,791,6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6,739,781.92	59,051,897.92	75,791,67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32,053.21	23,688,478.90	26,320,53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320,532.11	26,320,53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2,632,053.21	-2,632,053.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32,053.21	-2,632,053.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9,371,835.13	82,740,376.82	102,112,211.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549,335.00	39,337,875.61	53,887,21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549,335.00	39,337,875.61	53,887,210.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90,446.92	19,714,022.31	21,904,46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904,469.23	21,904,46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190,446.92	-2,190,446.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90,446.92	-2,190,446.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739,781.92	59,051,897.92	75,791,679.8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18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控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鑫海精密（注1）	900.00 万元	900.00 万元	100%	100%	100%
苏州银海	6,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100%	100%	100%

注1：卓梅尼有限及鑫海精密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卓梅尼有限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鑫海精密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鑫海精密”之“（6）2015年9月，鑫海精密第四次股权转让”；经股权代持解除后，卓梅尼有限及鑫海精密自成立始均受同一股东莫礼和钟长征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6年5月29日鑫海精密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综上情况，以最近报表日2016年5月31日确认为合并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2016年5月31日审计净资产为96,301,629.33元，合并日卓梅尼有限按照鑫海精密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96,301,629.33元与支付的对价10,000,000.00元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301,629.33元。

注2：卓梅尼有限于2016年3月10日分别与莫礼、钟长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苏州银海全部股权，该股权转让于2016年5月12日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卓梅尼有限于2016年6月2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524,9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银海均受同一股东莫礼和钟长征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综上情况，以最近报表日2016年6月30日确认为合并日，以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苏州银海的评估值50,524,900.00元作为参考，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0,524,900.00元，2016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为29,561,429.86元，合并日卓梅尼有限按照苏州银海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29,561,429.86元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524,900.00元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963,470.14元。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控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银河机电（注1）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100%	100%

注1：2015年9月8日，银河机电原股东罗雪青、钟新南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合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莫礼、钟长征，转让后莫礼、钟长征各持有银河机电50%股权。卓梅尼有限于2015年11月18日分别与银河机电股东莫礼、钟长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银河机电全部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持有银河机电股权不超过1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合并的类型



2015年9月8日，银河机电原股东罗雪青、钟新南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合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莫礼、钟长征，转让后莫礼、钟长征各持有银河机电50%股权。卓梅尼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分别与银河机电股东莫礼、钟长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银河机电全部股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持有银河机电股权不超过1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银河机电主要从事电梯整机销售及安装业务，收购后银河机电定位于电梯整机的销售以及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同时负责华南地区电梯整机的安装及售后维保。此次收购减少了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客户资源，完善电梯整机业务链条，使得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收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 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18日，银河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莫礼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5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梅尼有限，股东钟长征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5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2015年11月30日，银河机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作价依据

2015年9月8日，银河机电原股东罗雪青分别与莫礼、钟长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5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礼，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长征，同日银河机电原股东钟新南与钟长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银河机电2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长征；2015年11月18日，银河机电股东莫礼、钟长征与卓梅尼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按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银河机电实收资本2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按200万元作为收购价；本次收购作价200万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①公司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机生产商转变，逐渐进入电梯整机市场，收购后的银河机电定位于电梯整机的销售以及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同时负责华南地区电梯整机的安装及售后维保；收购银河机电减少了关联



交易，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客户资源，使得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②银河机电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资质。申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需具备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工程师不少于3人以及不少于20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且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该资质为公司未来开辟华南市场整机销售及维保安装所需，重新组建团队及申请资质都需要成本与时间，不利于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③银河机电已形成一定销售服务网络及客户资源。银河机电前期由于成立初期开拓市场投入较大导致亏损，但已经形成一定的运营能力、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2016年以前已建立4家分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快速整合其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

④收购交易金额较小，且银河机电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其亏损主要是市场开拓及组建团队投入形成，但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资源为资质、人员、客户资源及销售网络，通过传统资产评估方式难以反映其商业价值，且总体涉及金额较小，为避免审计、评估等手续增加交易成本，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银河机电设立时的出资额作为交易价格。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银河机电定位于电梯整机的销售以及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同时负责华南地区电梯整机的安装及售后维保。

卓梅尼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支付收购款2,000,000.00元，且此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故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12月2日。针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了银河机电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即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9月的利润表，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银河机电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998,691.12	7,584,063.10	-585,371.98	10,822,466.83	-2,054,576.84	-2,035,001.58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431,198.49	6,981,568.89	1,449,629.60	3,663,499.14	1,043,109.84	924,300.05

2016年1-9月被合并方银河机电营业收入为10,822,466.83元,净利润为-2,035,001.58元。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71%,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下净利润的比重为-26.90%。2015年12月被合并方银河机电营业收入为3,663,499.14元,净利润为924,300.05元。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1%,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下净利润的比重为3.27%。目前,银河机电体量较小,整体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很小。

(6) 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2015年11月18日,卓梅尼有限收购银河机电,并于2015年12月2日支付收购款2,000,000.00元。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2,000,000.00元,而购买日银河机电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15年12月2日的账面净值525,329.55元,两者的差额1,474,670.45元确认为与银河机电相关的商誉。

相关准则依据如下:《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第二条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十条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十三条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7)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九条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披露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关的下列信息: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3、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控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内控股比例
河南虜克	10,888.80万元	3,538.89万元	51%	51%	51%
德国 Liftcore	10万欧元	7.5万欧元	75%	75%	75%
卓梅尼软件	100万元	已注销	100%	100%	100%
梯之路	100万元	已注销	51%	51%	51%

4、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银河机电	非同一控制	2015年12月-2016年9月
德国 Liftcore	设立	2015年10月-2016年9月
河南虜克	设立	2015年12月-2016年9月
卓梅尼软件	注销	2014年1月-2016年3月
梯之路	注销	2014年1月-2015年5月

2015年10月7日,经德国乌尔姆法院受理批准,卓梅尼有限与德国个人Andreas Hönninge共同投资10万欧元设立德国Liftcore,注册地为德国施瓦本格明德,其中卓梅尼有限货币出资7.5万欧元,占总股本的75%,Andreas Hönninge货币出资2.5万欧元,占总股本的25%。自成立日起,德国Liftcore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1日,经河南省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卓梅尼有限与奇盛科技共同设立河南虜克,注册资本10,888.80万元,其中,卓梅尼有限认缴出



资额 5,553.29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奇盛科技认缴出资额 5,335.51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自成立日起，河南虜克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3 月 3 日，子公司卓梅尼软件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卓梅尼软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梯之路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自清算结束之日起，梯之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以上或应收款项前五名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说明：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 2 政府项目的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项目的保证金	0.00	0.00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往来款项	0.00	0.00
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或受益期限孰低	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软件和土地使用权除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或受益期限孰低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的原则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限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的原则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A、不需安装的商品销售：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B、需安装的商品销售：将货物交付客户，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收入：执行离岸价销售（FOB），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



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c.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565,793.85	28,233,268.11	28,396,473.64
毛利率（%）	30.02	32.53	3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6.21	1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2	2.84

1、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65,793.85 元、28,233,268.11 元、28,396,473.64 元。2015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 6.49% 的情况下净利润仍与 2014 年持平，主要是以下原因：

（1）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2,908,751.62 元，降幅为 6.49%，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



机生产商转变，逐渐进入电梯整机市场，与电梯整机厂商形成了竞争关系，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对原电梯配件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电梯配件的采购量，另一方面，公司第一大客户蒂森公司调整生产策略扩大生产规模，减少了对外的采购订单，使得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下降；

(2) 公司 2015 年严格控制销售费用支出并减少了研发投入，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6,597,150.11 元、3,556,698.72 元；

(3) 公司 2015 年将法院判决胜诉无需支付的加工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293,446.51 元。

以上三方面原因使得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未出现明显下降。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仅为 2015 年的 26.80%，主要是以下原因：

(1)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机生产商转变，逐渐进入电梯整机市场，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对原电梯配件业务继续造成一定的冲击，部分电梯整机制造客户的订单继续减少；

(2) 子公司鑫海精密针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3,049,069.00 元，其中 3,021,191.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使得 2016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2,581,885.10 元。

以上原因使得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但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并积极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0%、16.21%、19.47%，呈下降趋势；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3.2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经营所得留存，使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2016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显著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较少；② 公司股东莱德投资、歌德投资于 2016 年 8 月新增出资 3,800.00 万元以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所得留存，使 2016 年 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股、2.82元/股、2.84元/股。201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显著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1-9月净利润较少；②公司股东于2016年5月增资1,000.00万元股本、2016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0.00万元、2016年8月增资1,588.00万元股本，摊薄了每股收益。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世嘉科技（002796.SZ）	9.37%	22.11%	26.04%
新时达（002527.SZ）	6.31%	9.06%	11.58%
寰宇电子（836503.OC）	4.78%	18.40%	23.48%
公司	4.00%	16.21%	19.47%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间水平。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世嘉科技（002796.SZ）	0.51	0.90	0.95
新时达（002527.SZ）	0.26	0.32	0.37
寰宇电子（836503.OC）	0.07	0.26	1.47
公司	0.10	2.82	2.84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2015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2015年、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但股本仅为1,000万元，股本规模较小。

3、毛利率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02%、32.53%、34.45%，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7.68	28.86	37.21
流动比率（倍）	1.80	2.52	1.83
速动比率（倍）	1.05	1.15	0.77

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68%、28.86%和37.21%，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8.35%，主要原因为：
 ①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19.64%，其中：应付账款减少9,584,978.01元，降幅16.55%，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他应付款减少5,229,825.65元，降幅40.19%，主要为子公司鑫海精密向股东钟长征支付房租2,360,706.67元及向原股东叶肇强归还借款3,000,000.00元；②2015年末，资产总额小幅增长，增幅3.61%，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银河机电，银河机电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6,672,608.73元；资产总额增加且负债总额降低，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0、2.52、1.83，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15、0.77，整体保持平稳，其中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2014年末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降低了负债规模；2016年9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减弱系子公司鑫海精密向金融机构借入短期借款3,500.00万元所致。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世嘉科技（002796.SZ）	3.86	2.53	2.74
新时达（002527.SZ）	1.42	1.98	3.47
寰宇电子（836503.OC）	0.86	0.87	0.89
公司	1.80	2.52	1.83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世嘉科技（002796.SZ）	2.43	2.25	2.37



新时达 (002527.SZ)	0.96	1.38	2.68
寰宇电子 (836503.OC)	0.56	0.58	0.60
公司	1.05	1.15	0.77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中间水平。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5	4.99	5.29
存货周转率 (次)	2.19	2.59	2.6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74	1.27	1.16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4.99、5.29，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梯制造商，该部分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回款及时，因此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可以保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2.59、2.61，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线产能情况和原材料供应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合理安排原材料备货计划，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1.27、1.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为平稳。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世嘉科技 (002796.SZ)	1.46	6.67	8.45
新时达 (002527.SZ)	2.35	2.59	2.45
寰宇电子 (836503.OC)	1.79	4.52	5.58
公司	3.05	4.99	5.29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次) 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世嘉科技(002796.SZ)	3.68	14.99	13.67
新时达(002527.SZ)	1.81	1.95	3.03
寰宇电子(836503.OC)	1.69	3.74	3.75
公司	2.19	2.59	2.61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中间水平，公司总体营运能力良好。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3,708,697.85	385,848,276.52	419,744,87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2,397,370.72	349,894,240.28	422,345,9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327.13	35,954,036.24	-2,601,03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1,792,103.47	97,947,966.21	164,187,30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600,649.96	127,243,708.84	164,884,31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8,546.49	-29,295,742.63	-697,01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531,100.00	182,58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556,937.85	1,480,167.1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4,162.15	-1,297,584.6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8,499,502.86	5,339,633.07	-3,298,051.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65,793.85	28,233,268.11	28,396,47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8,709.73	-1,058,199.71	-271,387.11



固定资产折旧	5,792,363.51	7,746,959.59	8,243,868.75
无形资产摊销	714,963.70	439,143.19	367,08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4,012.05	1,552,113.60	1,400,17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22.14	47,407.31	28,097.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730.9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278.56	-264,762.54	-487,30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833.86	420,761.15	8,44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1,172.09	19,864,303.15	-13,943,55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1,937.37	14,720,402.07	1,152,23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6,606.93	-35,726,283.80	-27,495,168.70
其他	-1,577,439.93	-21,075.8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327.13	35,954,036.24	-2,601,038.14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565,793.85 元、28,233,268.11 元和 28,396,473.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327.13 元、35,954,036.24 元和 -2,601,038.14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及采购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的不同，一般给予客户 1 至 3 个月的账期；在采购付款方面，一般按票到付款 30 至 45 天或者月结 30 至 90 天。长期以来，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回收良好；而针对上游供应商，由于公司自身良好的信誉可获取较长的信用期。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6,254,466.72 元，主要原因系：（1）2016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931,172.09 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少，公司将存货周转率作为考核指标之一，经营过程中在不断减少存货储备量、去库存，且公司 2016 年业绩有所下滑公司件原材料储备量及库存商品相应减少，采购量减少的同时经营



性应付项目减少；（2）2016年9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5年末增加8,211,937.37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在第三季度采购较多，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所致；（3）2016年1-9月公司将160.00万元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所差异。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7,720,768.13元，主要原因系：（1）2015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期有所下滑，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吻合收款政策；20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12，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93，公司运营资金管理的改善促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9,864,303.15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发出商品减少，2014年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较大，部分订单附安装条款，需安装完成并验收后才可确认收入，跨期较长；另外，蒂森各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奥的斯在天津，距离较远，发货周期较长，使得2014年发出商品较大。2015年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同时，公司为加快货款的回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在商品发出后及时督促客户验收，缩短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周期使得公司发出商品大幅下降。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2015年公司业务量下滑，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减少。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0,997,511.78元，主要原因系：（1）非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8,243,868.75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1,400,170.19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2）公司预计2015年度销售前景较好，主动增加了存货储备13,943,551.62元，存货的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减少；（3）2014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2014年较2013年减少27,495,168.70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901,221.21	369,586,327.10	412,238,281.02



营业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353,100,931.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31	111.93	116.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回款比例较高，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25,787.33	206,207,290.23	276,825,423.52
营业成本	160,897,303.07	222,792,493.28	231,449,04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5.05	92.56	119.6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整体付款比例较高，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一致。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2,356,200.00	1,625,500.00	129,840.00
利息收入	58,412.99	108,530.79	68,254.93
往来款及其他	15,244,501.11	14,527,918.63	7,308,501.68
合计	17,659,114.10	16,261,949.42	7,506,5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9,890,020.59	10,758,657.70	16,273,700.66
管理费用	5,990,505.87	9,547,835.42	9,824,151.08
财务费用	67,229.07	63,616.01	56,484.84
往来款	12,077,350.05	27,361,440.80	19,025,893.40
合计	28,025,105.58	47,731,549.93	45,180,229.98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款、收到单位往来款及其他。往来款及其他包括员工借支、单位往来款、制造费用及支付的其他。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支付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和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808,546.49 元、-29,295,742.63 元、-697,013.40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792,103.47 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 61,500,00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9,600,649.96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收购子公司苏州银海股权款 50,524,900.00 元，子公司德国虏克支付收购合营企业美国 U-Tek 股权款 5,970,525.28 元，子公司河南虏克预付土地款 64,39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6,000,000.00 元，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2,715,224.68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295,742.63 元，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海精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赎回）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银河机电股权款 2,000,000.00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7,013.40 元，主要为支付电梯部件喷粉生产线等固定资产采购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974,162.15 元、-1,297,584.66 元、0.00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0,531,100.00 元，系公司收到股东歌德投资、莱德投资共 38,000,000.00 元投资款、子公司鑫海精密借入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以及子公司河南虏克收到股东奇盛科技投资款 32,531,1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556,937.85 元，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7,584.66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所致；2014 年公司自身经营积累足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



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9,903,038.34	330,192,179.83	-6.49	353,100,931.45
营业成本	160,897,303.07	222,792,493.28	-3.74	231,449,044.08
营业利润	8,819,278.42	31,887,673.12	-9.38	35,187,045.44
利润总额	10,296,333.34	33,390,411.27	-5.14	35,199,262.5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867,587.53	28,238,161.24	-0.56	28,396,841.03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9,903,038.34元、330,192,179.83元、353,100,931.45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2,908,751.62元,下降6.49%,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1)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机生产商转变,逐渐进入电梯整机市场,与电梯整机厂商形成了竞争关系,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对电梯电气配件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电梯电气配件的采购量,另一方面,公司第一大客户蒂森公司调整生产策略扩大生产规模,减少了对外的采购订单,两方面原因叠加,导致公司电梯电气配件销售额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从电梯配件制造商转变为电梯整机制造商,提高配件的集成能力,加大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的销售推广力度,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额大幅增加,抵减了一部分电梯电气配件销售额下滑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受电梯行业发展速度减缓以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仍有所下降。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5,163,372.18	93.59	311,222,024.22	94.25	332,177,089.90	94.07
其他业务收入	14,739,666.16	6.41	18,970,155.61	5.75	20,923,841.55	5.93
营业收入	229,903,038.34	100.00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163,372.18 元、311,222,024.22 元、332,177,089.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9%、94.25%、94.0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5,163,372.18	93.59	311,222,024.22	94.25	332,177,089.90	94.07
其中：电梯钣金配件	94,304,390.47	41.02	145,543,088.48	44.08	141,657,274.90	40.12
电梯电气配件	60,040,890.99	26.12	109,372,585.98	33.12	155,181,252.43	43.95
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41,659,851.63	18.12	45,790,248.31	13.87	20,484,988.13	5.80
装潢及其他（注 1）	19,158,239.09	8.33	10,516,101.45	3.18	14,853,574.44	4.21
其他业务收入	14,739,666.16	6.41	18,970,155.61	5.75	20,923,841.55	5.93
合计	229,903,038.34	100.00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注 1：装潢及其他包括电梯轿厢装饰装潢业务、加工业务以及电梯安装、维保业务。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03,038.34 元、330,192,179.83 元、353,100,931.4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4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钣金配件、电梯电气配件、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近两年及一期上述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6%、91.07%和 89.87%。其中，电梯钣金配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而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电梯电气配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的销售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5,305,260.18 元，增长 123.53%，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银海具备电梯整机生产能力及提供集成配件的能力、鑫海精密具备提供集成配件的能力，销售渠道不断拓宽，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订单数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

②电梯电气配件的销售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45,808,666.45 元，下降 29.52%，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机生产商转变，逐渐进入电梯整机市场，与电梯整机厂商形成了竞争关系，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对电梯电气配件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电梯电气配件的采购量，另一方面，公司第一大客户蒂森公司调整生产策略扩大生产规模，减少了对外的采购订单，两方面原因叠加，导致公司电梯电气配件销售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39,666.16 元、18,970,155.61 元、20,923,841.55 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地区(注 1)	203,645,776.27	88.58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其中：华南地区	133,476,930.49	58.06	220,796,838.03	66.87	280,332,123.27	79.39
华东地区	56,901,119.30	24.75	79,566,193.08	24.10	51,694,319.28	14.64



华北地区	7,200,936.35	3.13	24,742,843.77	7.49	19,277,535.44	5.46
其他地区	6,066,790.13	2.64	5,086,304.95	1.54	1,796,953.46	0.51
国外地区	26,257,262.07	11.42	-	-	-	-
合计	229,903,038.34	100.00	330,192,179.83	100.00	353,100,931.45	100.00

注 1：2014 年、2015 年国内地区销售收入中包含公司通过泰旭达对外出口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上述三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94%、98.46%和 99.49%，其中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在 82%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地处华南地区广东省中山市、苏州银海地处华东地区，具备进入华南和华东市场的区域优势。2016 年 1-9 月公司国外市场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2%，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初见成效。

①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新加坡、德国、印度和香港等。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ThyssenKrupp Aufzugswerke GmbH	德国蒂森森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行业推荐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德国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INTEC GmbH	德国 Intec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行业推荐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德国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Fujitec Singapore Corpn Ltd.	新加坡富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行业推荐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新加坡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Fujitec india Corpn Ltd.	印度富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行业推荐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印度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FUJITEC KOREA CO., LTD.	韩国富士达有限公司	韩国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韩国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 & Provider Pte. Ltd.	富士达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一家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新加坡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U-Tek Elevator Inc.	美国优力电梯有限公司	美国一家电梯安装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美国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CT Elevator Pte. Ltd	CT 电梯有限公司	新加坡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出口到新加坡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HOA HOA ELEVATOR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华华股份公司	越南一家电梯制造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出口到越南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097,589.90	14,326,247.58	45.11%
其中：电梯钣金配件	6,526,211.67	3,895,543.54	40.31%
电梯电气配件	10,828,261.73	5,988,195.02	44.70%
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8,531,045.59	4,387,508.57	48.57%



装潢及其他	212,070.91	55,000.45	74.07%
其他业务收入	159,672.17	103,729.48	35.04%
合计	26,257,262.07	14,429,977.06	45.0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货物结算方式为FOB。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FOB结算方式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的货物以货物通关装船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一致，具体为：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A、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按当月投产产品的标准材料分配至完工及在产品成本中；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

B、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的核算，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每月根据“材料出库单”的发出数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加工费根据加工合同、发票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在委外加工物资完工时转入库存；

C、根据每月确认的销售收入情况，按收入与成本匹配的原则，相应的结转其营业成本。

②2016年1-9月公司自行出口后前五名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海外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定价政策
Vision Elevator Components & Solution Provider Ltd	8,005,286.23	3.48%	基于采购量和产品 是否有非标要求
CT Elevator Pte.Ltd	7,500,800.03	3.26%	基于采购量和产品 是否有非标要求
Intec GmbH	3,630,205.73	1.58%	基于采购量和产品 是否有非标要求
Fujitec India Private Ltd	2,857,766.04	1.24%	基于采购量和产品 是否有非标要求
ThyssenKrupp Aufzugswerke GmbH	1,447,073.45	0.63%	基于采购量和产品 是否有非标要求
合计	23,441,131.48	10.20%	-

③2016年1-9月公司自行出口后重大外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PO) 编号	合同总额	币种	合同主体
1	FUJITEC INDIA PVT. LTD.,	2016.3.3	G-16000445	83,736.10	美元	卓梅尼
2	INTEC GmbH	2016.3.15	B16/000010	436,677.55	人民币	卓梅尼
3	INTEC GmbH	2016.3.15	B16/000008	457,833.35	人民币	卓梅尼
4	INTEC GmbH	2016.6.21	B16/000014	461,119.35	人民币	卓梅尼
5	INTEC GmbH	2016.6.21	B16/000016	428,502.55	人民币	卓梅尼
6	INTEC GmbH	2016.6.28	B16/000015	434,318.45	人民币	卓梅尼

④出口退税：公司海外业务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229,903,038.34
出口退税额	2,521,388.52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2014年至2016年2月通过贸易公司泰旭达对外出口，故2014年、2015年度不存在出口退税，公司2016年1-9月出口退税金额为2,521,388.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0%，出口退税对企业的业绩影响较小。2016年3月至9月期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未有变动。



⑤国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目前，公司出口业务量占比仍然较低，2016年1-9月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1.42%，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为-252,580.86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3.34%，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4,361,034.10	77.29	175,956,955.23	78.98	181,002,489.58	78.20
直接人工	17,582,476.60	10.93	23,617,591.10	10.60	24,875,906.96	10.75
制造费用	18,953,792.37	11.78	23,217,946.95	10.42	25,570,647.54	11.05
合计	160,897,303.07	100.00	222,792,493.28	100.00	231,449,044.08	100.00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77.29%、78.98%、78.20%，未发生明显变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碳钢板、型材、电子元器件、五金类材料、线束类材料、电气接触器、按钮类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93%、10.60%、10.75%，未发生明显变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8%、10.42%、11.05%，保持平稳。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标准成本法，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①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按当月投产产品的标准材料分配至完工及在



产品成本中；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

②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的核算,设置“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每月根据“材料出库单”的发出数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加工费根据加工合同、发票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在委外加工物资完工时转入库存；

③根据每月确认的销售收入情况,按收入与成本匹配的原则,相应的结转其营业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5,163,372.18	150,155,582.02	30.21
其他业务	14,739,666.16	10,741,721.05	27.12
合计	229,903,038.34	160,897,303.07	30.02

(续)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1,222,024.22	207,733,638.77	33.25
其他业务	18,970,155.61	15,058,854.51	20.62
合计	330,192,179.83	222,792,493.28	32.53

(续)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2,177,089.90	213,491,151.84	35.73
其他业务	20,923,841.55	17,957,892.24	14.17
合计	353,100,931.45	231,449,044.08	34.45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02%、32.53%、34.45%，毛利率保持较稳定水平，略有下降，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中上游水平。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的电梯电气配件销售量下降，毛利率相对不高的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增长较快。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22,908,751.62元，而电梯电气配件销售收入减少45,808,666.45元，下降29.52%，销售占比从43.95%下降至33.12%。

2015年度较2014年度相比，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收入增加25,305,260.18元，增长123.53%，销售占比由5.80%上升至13.87%。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梯钣金配件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由25.48%下降至19.49%。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15,163,372.18	150,155,582.02	30.21
其中：电梯钣金配件	94,304,390.47	75,927,622.15	19.49
电梯电气配件	60,040,890.99	29,546,375.38	50.79
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41,659,851.63	29,733,942.42	28.63
装潢及其他	19,158,239.09	14,947,642.07	21.98
其他业务收入	14,739,666.16	10,741,721.05	27.12
合 计	229,903,038.34	160,897,303.07	30.02

(续)

产品种类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1,222,024.22	207,733,638.77	33.25
其中：电梯钣金配件	145,543,088.48	112,597,988.45	22.64



电梯电气配件	109,372,585.98	53,080,777.11	51.47
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45,790,248.31	34,153,637.80	25.41
装潢及其他	10,516,101.45	7,901,235.41	24.87
其他业务收入	18,970,155.61	15,058,854.51	20.62
合计	330,192,179.83	222,792,493.28	32.53

(续)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32,177,089.90	213,491,151.84	35.73
其中：电梯钣金配件	141,657,274.90	105,556,620.18	25.48
电梯电气配件	155,181,252.43	80,083,313.29	48.39
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20,484,988.13	16,530,757.86	19.30
装潢及其他	14,853,574.44	11,320,460.51	23.79
其他业务收入	20,923,841.55	17,957,892.24	14.17
合计	353,100,931.45	231,449,044.08	34.45

一般而言，任何一个非垄断的行业，其产品均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随着竞争的日益充分，产品毛利率会呈现下降趋势。电梯部件行业目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就单个配件产品的生命周期而言，该产品的毛利率必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但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技术创新，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延缓了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①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A、电梯钣金配件

电梯钣金配件主要包括电梯轿厢及其他电梯钣金配件，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电梯钣金配件毛利率分别为19.49%、22.64%、25.48%；毛利率成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电梯钣金配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在电梯钣金配件销售报价中起关键决定性作用。受2015年度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影响，电梯钣金配件销售单价



随着钢材价格的下降而下降，下降幅度略高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从而造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以公司向第一大客户蒂森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钣金配件的毛利率为例，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61%、29.82%，呈下降趋势。由于产品售价变动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虽然2016年以来钢材价格触底回升，但尚未在电梯钣金配件毛利率中得到体现。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力市场行情提高了工人福利待遇，人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b、电梯钣金配件由子公司鑫海精密及苏州银海负责生产、销售，报告期内，鑫海精密、苏州银海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5.67%、14.27%，2014年、2015年鑫海精密在电梯钣金配件销售收入中占比由74.49%下降至48.73%，苏州银海在电梯钣金配件销售收入中占比由25.51%上升至51.27%，由于2015年较2014年苏州银海在电梯钣金配件收入中占比增加，从而导致2015年电梯钣金配件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

子公司苏州银海于2011年1月设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占地面积达33,324.6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28,187.28平方米，具有完整的电梯生产线，其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苏州及浙江等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集聚了奥的斯、迅达电梯、通力电梯、蒂森、三菱等多家知名电梯品牌制造厂商，竞争非常激烈，苏州银海处于设立初期，产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产品中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在地域竞争及产能未充分释放的双重影响下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银海平均毛利率低于成立多年且具有稳定客户源的子公司鑫海精密平均毛利率。

B、电梯电气配件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电梯电气配件毛利率分别为50.79%、51.47%、48.39%，毛利率趋于平稳。

C、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毛利率分别为28.63%、25.41%、19.30%，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4年至2016年9月苏州银海在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收入中占比由74.65%下降至28.26%，鑫海精密所实现的电梯成套配件收入在公司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收入中占比由25.35%上升至51.17%。由于鑫海精密整体毛利率高于苏州银海，鑫



海精密在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销售收入中占比增加使得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在产品定价上具备一定的优势，随着 2015 年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D、装潢及其他

装潢及其他收入主要为电梯轿厢装饰装潢收入、加工业务收入及电梯安装、维保收入，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装潢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1.98%、24.87%、23.79%，毛利率趋于平稳。

②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销售额分别为 14,739,666.16元、18,970,155.61元、20,923,841.55元，毛利率分别为27.12%、20.62%、14.1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系公司利用自身业务渠道获得批量采购价格优势，购入原材料后对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受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批量采购价格优势逐渐明显，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或已挂牌公司中无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即电梯钣金配件、电梯电气配件、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完全一致的企业。在比较中选取主要产品为电梯部件、电梯厢体及电梯产品的上市、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世嘉科技(002796.SZ)	19.50%	20.98%	23.21%
江南嘉捷(601313.SH)	32.39%	30.47%	28.48%
新时达(002527.SZ)	26.09%	35.98%	39.49%
寰宇科技(836503.OC)	39.74%	40.80%	43.66%
本公司	30.02%	32.53%	34.45%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世嘉科技属于电梯轿厢制造商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厢体系统，基本反映了电梯轿厢类产品一般盈利水平，与公司电梯钣金配件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电梯钣金配件毛利率与世嘉科技毛利率基本持平。

江南嘉捷属于电梯整机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整机，新时达、寰宇科技属于电梯配件制造商，新时达主要产品为电梯控制系统、召唤箱及操纵箱，寰宇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梯应急救援装置。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江南嘉捷、新时达基本相当，但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寰宇科技，主要原因是产品类型不相同所致。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地区	203,645,776.27	146,467,326.01	28.08%
其中：华南地区	133,476,930.49	93,464,912.20	29.98%
华东地区	56,901,119.30	45,309,557.25	20.37%
华北地区	7,200,936.35	3,670,405.00	49.03%
其他地区	6,066,790.13	4,022,451.56	33.70%
国外地区	26,257,262.07	14,429,977.06	45.04%
合计	229,903,038.34	160,897,303.07	30.02%

(续表)

地区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地区	330,192,179.83	222,792,493.28	32.53%
其中：华南地区	220,796,838.03	138,518,818.19	37.26%
华东地区	79,566,193.08	61,952,098.98	22.14%
华北地区	24,742,843.77	18,784,811.34	24.08%
其他地区	5,086,304.95	3,536,764.77	30.46%
国外地区	-	-	-
合计	330,192,179.83	222,792,493.28	32.53%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地区	353,100,931.45	231,449,044.08	34.45%
其中：华南地区	280,332,123.27	172,913,626.56	38.32%
华东地区	51,694,319.28	44,352,540.77	14.20%
华北地区	19,277,535.44	13,023,345.26	32.44%
其他地区	1,796,953.46	1,159,531.49	35.47%
国外地区	-	-	-
合计	353,100,931.45	231,449,044.08	34.45%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区域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各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鑫海精密注册地均在华南地区，针对华南地区客户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负责销售。2016年1-9月毛利率偏低的原因主要系：2016年1-9月鑫海精密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2015年增长9.58%，且报告期内子公司鑫海精密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使得2016年1-9月华南地区毛利偏低。2015年、2014年华南地区毛利趋于平稳。

②针对华东地区客户主要由子公司苏州银海负责销售，由于苏州银海整体毛利率偏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毛利率较低。

③公司华北地区客户主要为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针对该客户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银海负责销售。报告期内，华北地区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银海销售占比的变动所致。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苏州银海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9.76%、66.45%、8.34%，由于2015年度苏州银海销售占比较高，导致2015年度该地区毛利率偏低。

④公司对国外客户主要销售电梯电气配件、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销售定价较高，所以国外销售毛利率偏高。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4,062,529.73	15,167,195.91	-30.31	21,764,346.02
管理费用（含研发）	44,028,744.24	59,423,410.40	-5.65	62,980,109.12
研发费用	13,456,115.67	17,792,900.70	-15.34	21,015,928.00
财务费用	355,966.21	-44,914.78	281.60	-11,770.09
期间费用合计	58,447,240.18	74,545,691.53	-12.02	84,732,685.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12	4.59	-	6.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15	18.00	-	17.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85	5.39	-	5.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5	-0.01	-	-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25.42	22.58	-	24.00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2%、22.58%和24.0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22%，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4,892,509.05	7,726,472.98	11,253,613.34
职工薪酬	3,817,935.75	3,777,853.51	4,516,145.63
维修费	1,308,901.39	1,748,851.21	3,644,845.12
销售佣金	2,559,048.73	-	-
办公及差旅费	648,981.70	631,225.03	700,962.14
业务招待费	371,308.10	357,195.40	358,161.50
租赁费	109,271.62	264,757.58	314,154.70
摊销及折旧费	59,781.47	151,660.35	315,507.32
其他	294,791.92	509,179.85	660,956.27



合计	14,062,529.73	15,167,195.91	21,764,346.02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维修费、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和摊销及折旧费。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6,597,150.11元，降幅为30.31%，降幅较大的为维修费、运输费、职工薪酬，降幅分别为52.02%、31.34%、16.35%；维修费主要针对电梯电气配件的售后维修，维修费减少1,895,993.91元主要系2015年较2014年电梯电气配件销售收入下降45,808,666.45元，业务量的下降使得公司维修费大幅下降。运输费下降3,527,140.36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较2014年销售量有所下降，商品运输量减少，同时，公司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货车发车次数，部分省外客户运输方式由空运改变成陆运，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运输费降幅超过营业收入的降幅；职工薪酬下降738,292.12元，主要系销售量下降，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销售人员及售后人员减少所致。

2016年1-9月发生销售佣金2,559,048.73元，主要系子公司鑫海精密拓展海外市场以及子公司银河机电拓展电梯整机业务产生的佣金。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8,599,555.11	23,736,570.47	24,343,695.82
研究开发费	13,456,115.67	17,792,900.70	21,015,928.00
摊销及折旧费	4,600,581.66	5,576,134.28	5,528,455.28
办公及差旅费	2,190,623.81	4,063,972.57	3,541,605.45
租赁费	1,003,457.01	2,415,194.16	2,914,621.48
税费	926,282.89	963,263.47	1,193,850.72
业务招待费	413,967.38	659,271.01	1,040,460.60
维修保养费	367,587.39	399,473.49	685,566.99
保安服务费	412,310.00	576,000.30	552,108.00
水电费	271,312.32	525,644.73	482,966.24
技术服务费	326,700.00	470,000.00	450,000.00
中介费	1,004,547.96	438,279.16	156,822.3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其他	455,703.04	1,806,706.06	1,074,028.22
合计	44,028,744.24	59,423,410.40	62,980,109.12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分别为44,028,744.24元、59,423,410.40元、62,980,109.12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摊销及折旧费、办公及差旅费、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3,556,698.72元，下降5.65%，主要原因是2015年研发费减少所致。2014年已研发完成或处于研发期间的项目共23个，2015年已研发完成或处于研发期间的项目共19个，2015年较2014年研发项目减少，研发人员和研发材料的投入相应减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研发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物料消耗、设备折旧费等。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成员企业，近年来立足于科技研发，每年在项目研发上的投入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工资	8,578,351.09	9,638,266.37	-7.56%	10,427,011.75
研发物料消耗	3,077,288.32	5,903,217.39	-19.68%	7,349,806.10
社会保险费	646,135.51	636,524.92	-18.66%	782,576.07
折旧费	388,342.11	519,452.90	-2.69%	533,803.61
租赁费	163,832.47	337,307.85	11.62%	302,182.97
水电费	153,045.76	271,223.17	-28.64%	380,077.02
差旅费	171,660.71	203,531.34	-57.40%	477,767.83
福利费	136,810.30	167,359.43	-49.21%	329,524.94
测试检验费/设备调试费	35,987.48	35,820.00	-7.83%	38,863.02
办公费	63,307.25	44,947.82	-64.79%	127,658.69
电话费	27,013.88	28,579.51	-44.01%	51,046.24
其他费用	14,340.79	6,670.00	-96.91%	215,609.76
合计	13,456,115.67	17,792,900.70	-15.34%	21,015,928.00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研发起止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企业立项/ 政府立项)	起止时间
1	专用焊接机器人焊接误差分析及补偿技术研究与 应用开发	企业立项	2013.01-2014.04
2	全自动压铆技术的研究及其在电梯控制板中的 应用开发	企业立项	2013.01-2014.04
3	多工位级进式电梯面板冲压模具的研究与开发	企业立项	2013.01-2014.04
4	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企业立项	2013.04-2014.12
5	电梯外呼多媒体报站系统	企业立项	2013.04-2015.12
6	电梯节能轿厢操纵设备	企业立项	2013.04-2016.06
7	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的保护装置	企业立项	2013.07-2016.06
8	不锈钢板激光切割工艺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3.08-2014.04
9	轿厢全自动检测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企业立项	2013.08-2014.07
10	焊接机械手电路故障实时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企业立项	2013.08-2014.07
11	数控冲压叠边技术研究及其在电梯轿厢中的 应用开发	企业立项	2013.08-2014.07
12	高效能双通道电梯电源	企业立项	2013.08-2015.12
13	电梯抱闸控制器	企业立项	2013.09-2016.06
14	电梯安装吊梁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3.11-2014.03
15	新型电梯门机控制系统	企业立项	2013.12-2015.12
16	无机房电梯锁梯装置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4.02-2014.07
17	无机房电梯曳引机机架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4.04-2014.10
18	不锈钢电解质等离子抛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企业立项	2014.04-2014.12
19	全自动油密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企业立项	2014.04-2014.11
20	基于神经网络与机器视觉的焊缝自动识别技术 研究与开发	企业立项	2014.04-2014.12
21	新型轿厢立梁组件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4.05-2014.10
22	铝材阳极氧化电解着色技术的研究及其在电梯吊 顶中的应用开发	企业立项	2014.05-2015.12
23	电梯测试装置运行模拟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4.06-2014.12
24	底坑爬梯焊接工装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1-2015.05
25	电梯侧壁一体式 COP 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1-2015.06



26	电梯绳头梁装置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1-2015.07
27	电梯用可拆卸式光幕安装支架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1-2015.07
28	带窗帘的观光电梯	企业立项	2015.01-2015.12
29	带储存箱的电梯	企业立项	2015.01-2015.12
30	电梯地坎托架	企业立项	2015.01-2015.12
31	轿厢吊顶	企业立项	2015.01-2015.12
32	轿厢扶手	企业立项	2015.01-2015.12
33	电梯专用 STO 变频器	企业立项	2015.01-2016.09
34	用于电梯背包架结构的单侧滚轮导靴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2-2015.07
35	用于电梯门板粘接加强筋的自动压胶机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5.02-2015.08
36	电梯平层检测装置	企业立项	2016.01-2016.08
37	无框架防火门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38	轿厢安全门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39	电梯伸缩护栏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40	轿厢电梯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41	电梯吊顶安全窗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42	电梯装饰板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43	电梯轿厢灯光调节系统及控制方法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44	搭梯架总装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1-2016.12
45	安全窗装置改良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2-2016.12
45	安全窗装置改良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2-2016.12
46	一种旋转式吊顶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3-2016.08
47	一种手拉门试搭架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3-2016.07
48	一种前壁一体式 COP 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4-2016.07
49	开关箱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4-2016.07
50	一种铝型材玻璃轿壁的研发	企业立项	2016.04-2016.08
51	数据驱动的电梯运营、故障预警及制造设计一体化管理平台	企业立项	2016.08-2017.12
52	全球化电梯运营、故障预警及设计制造云服务平台	企业立项	2016.08-2017.12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99,730.99	-	-
减：利息收入	58,412.99	108,530.79	68,254.93
汇兑损益	-252,580.86	-	-
手续费及其他	67,229.07	63,616.01	56,484.84
合计	355,966.21	-44,914.78	-11,770.0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因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180.2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44.23	-3,369.11	-
其他	181,142.50	268,131.65	487,306.42
合计	504,278.56	264,762.54	487,306.42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77.91	-50,776.42	-28,09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6,200.00	625,500.00	129,8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70,873.42	2,217,381.39	13,241,55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42.50	268,131.65	487,30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27,467.22	924,645.46	-89,524.9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514,720.23	3,984,882.08	13,741,078.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214.61	265,125.10	74,928.5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45.1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763,280.01	3,719,756.98	13,666,15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630,867.54	24,518,404.26	14,730,690.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9.74%	13.18%	48.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9.74%、13.18%、48.13%，整体占比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其中：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5,170,873.42元、2,217,381.39元、13,241,555.43元，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8.35%、7.85%、46.63%。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956,200.00元、625,500.00元、129,840.00元；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6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专项项目资金”1,400,000.00元，用于电梯故障预警系统及其设计制造项目的研发，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公司在2016年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4年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13号），认定公司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财政局给予1,000,000.00元奖励，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2015年计入递延收益，2016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子公司鑫海精密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中山市 2015 年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4)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中山科技技术局支付的“2016 年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5)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中山市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0 元，用于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研发，该项目于 2016 年验收，公司在 2016 年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6)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第二批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 元，用于电梯控制系统集成化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6 年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7) 子公司鑫海精密 2015 年收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8) 子公司苏州银海 2015 年收到“扶优助长”类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在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9) 子公司苏州银海 2015 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通过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在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在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包括子公司鑫海精密 2016 年计提的赔款支出 3,021,191.00 元和 2015 年法院判决胜诉无需支付的加工费 1,293,446.51 元，其中：赔款支出 3,021,191.00 元为子公司鑫海精密计提的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9、预计负债”的相关内容。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5%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卓梅尼	15%	15%	15%
鑫海精密	15%	15%	15%
苏州银海	15%	15%	25%
银河机电	20%	20%	/
德国 Liftcore	/	/	/
河南虏克	25%	25%	/
卓梅尼软件	25%	25%	25%
梯之路	/	25%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① 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39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1-9月的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政策。

②公司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鑫海精密先后于2012年11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先后为：GR201244000381、GF201544000459），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8年10月到期。

子公司苏州银海于2015年7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858），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2016年1-9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8年7月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银河机电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符合上述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741.02	128,910.54	65,356.48
银行存款	21,740,598.88	13,189,926.50	7,910,136.73
其他货币资金	-	-	3,710.76
合计	21,818,339.90	13,318,837.04	7,979,203.97

货币资金按计价货币分类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元）	77,741.02	128,910.54	65,356.48
人民币（元）	77,741.02	128,910.54	65,356.48
银行存款（元）	16,769,516.29	12,523,601.72	7,910,136.73
人民币（元）	16,769,516.29	12,523,601.72	7,910,136.73
美元（折合人民币 / 元）	1,832,561.21	-	-
美元	274,425.89	-	-
欧元（折合人民币 / 元）	3,105,452.79	666,324.78	-
欧元	414,723.93	93,912.05	-
港币（折合人民币 / 元）	33,068.59	-	-
港币	38,407.19	-	-
其他货币资金（元）			3,710.76
合计	21,818,339.90	13,318,837.04	7,979,203.97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4,400.00	500,000.00	55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码	票面金额 (元)	客户	付款行
1	金坛德培 化工有限公司	2016/4/18	2016/10/18	28554915	75,000.00	江苏德力 电梯有限 公司	江南农商 行金坛市 支行
2	南京国电 南自新能 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	2016/5/15	2016/11/15	40231101	339,400.00	广东明阳 龙源电力 电子有限 公司	工商银行 南京城北 支行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63,213.26	100.00	4,571,214.79	5.65	76,391,99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0,963,213.26	100.00	4,571,214.79	5.65	76,391,998.4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82,627.77	100.00	3,792,725.95	5.44	65,989,90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收账款					
合计	69,782,627.77	100.00	3,792,725.95	5.44	65,989,901.8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35,289.94	100.00	3,350,757.79	5.37	59,084,53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435,289.94	100.00	3,350,757.79	5.37	59,084,532.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863,006.62	97.41	3,943,150.33	69,225,054.67	99.20	3,461,252.75
1至2年	1,586,713.54	1.96	158,671.36	125,180.00	0.18	12,518.00
2至3年	88,200.00	0.11	44,100.00	226,875.80	0.33	113,437.90
3年以上	425,293.10	0.52	425,293.10	205,517.30	0.29	205,517.30
合计	80,963,213.26	100.00	4,571,214.79	69,782,627.77	100.00	3,792,725.9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796,943.82	98.98	3,089,847.19
1至2年	332,090.44	0.53	33,209.04
2至3年	157,108.24	0.25	78,554.12
3年以上	149,147.44	0.24	149,147.44
合计	62,435,289.94	100.00	3,350,757.79

应收账款按计价货币分类：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75,791,878.26	68,651,461.18	62,435,289.94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3,004,553.78	-	-
美元	449,931.68	-	-
欧元(折合人民币/元)	2,166,781.22	1,131,166.59	-
欧元	289,367.15	159,427.02	-
合计	80,963,213.26	69,782,627.77	62,435,289.94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6,391,998.47元、65,989,901.82元、59,084,532.1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95%、34.98%、34.06%。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稳定。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97%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严格使用，使得应收账款的增加控制在业务相应增长的合理范围内。

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11,180,585.50元，增长16.94%，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在30天至90天内，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在第三季度采购较多，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所致，主要为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①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066.16	1年以内	14.82
		496,081.16	1-2年	0.61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2,189,495.60	1年以内	15.06
		3,750.00	1-2年	-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2,030.19	1年以内	8.25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139.11	1年以内	7.71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713.11	1年以内	4.43
合计	-	41,202,275.33		50.89

注1：上述表格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合并的金额,下同。

②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泰旭达贸易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12,743,257.55	1年以内	18.26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9,408.12	1年以内	16.16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1,766.72	1年以内	11.64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1,349.08	1年以内	9.37
中山市伟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6,950.46	1年以内	9.02
合计	-	44,982,731.93	-	64.46

注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泰旭达销售给公司指定关联方香港卓梅尼，泰旭达所欠货款主要为应收香港卓梅尼货款。

③2014年1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9,904.06	1年以内	27.6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2,547.10	1年以内	18.90
		13,809.14	3年以上	0.02
萨瓦瑞亚(惠州)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2,295.42	1年以内	8.19
中山市锦源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622.33	1年以内	7.82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4,011.33	1年以内	7.68
合计	-	43,883,189.38	-	70.29

(4)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账龄3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中山市广物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35,338.30	3年以上
石家庄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92,557.18	3年以上
福建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84,693.64	3年以上
中山市电梯厂有限公司	货款	63,079.00	3年以上
中山市汇盈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48,468.84	3年以上
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156.14	3年以上
合计	-	425,293.10	-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425,293.10元, 金额较小, 主要为已停止合作的客户货款尾款, 回收可能性较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收回款项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2016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785,303.82元, 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133,053.95元, 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年计提坏账准备-1,922,453.84元, 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以往年度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 遵循谨慎性原则, 制定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梯制造商, 该部分客户偿债能力较强, 信用度较高, 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保障,



产生坏账风险较小。从近几年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远远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余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269,485.49	99.04	899,930.69	97.68	2,572,353.16	98.30
1至2年	13,952.01	0.61	3,089.60	0.33	36,420.85	1.39
2至3年	-	-	10,285.60	1.12	8,000.00	0.31
3年以上	8,000.00	0.35	8,000.00	0.87	-	-
合计	2,291,437.50	100.00	921,305.89	100.00	2,616,774.0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易忠好	535,719.13	劳务费用	23.38
广州市高比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2,419.50	材料采购	11.02
欧捷电梯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79,074.63	材料采购	7.81
佛山市恒鳌贸易有限公司	136,552.26	材料采购	5.96
北京优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361.85	材料采购	4.73
合计	1,212,127.37	-	52.90

②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57,649.57	预付采购款	17.11
李锡萍	98,500.00	备用金	10.69
广州市裕原贸易有限公司	43,915.85	预付采购款	4.77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43,416.24	预付采购款	4.71
中山市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预付工程款	4.34
合计	383,481.66	-	41.62

③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冠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8,169.11	预付采购款	10.63
佛山市八点半贸易有限公司	256,148.47	预付采购款	9.79
深圳市登达贸易有限公司	248,727.67	预付采购款	9.51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187,681.39	预付采购款	7.17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175,904.24	预付采购款	6.72
合计	1,146,630.88	-	43.82

(3)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无预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2,661,490.87	100.00	203,995.06	7.66	2,457,49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61,490.87	100.00	203,995.06	7.66	2,457,495.81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6,914,670.60	100.00	521,572.12	7.54	6,393,09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914,670.60	100.00	521,572.12	7.54	6,393,098.4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7,805,500.04	100.00	2,917,166.07	37.37	4,888,33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805,500.04	100.00	2,917,166.07	37.37	4,888,333.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5,768.73	126,688.42	5.08
1至2年	74,935.00	7,493.50	10.00
2至3年	41,948.00	20,974.00	50.00
3年以上	48,839.14	48,839.14	100.00
合计	2,661,490.87	203,995.06	7.6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54,514.02	232,725.70	5.00
1至2年	2,181,844.62	218,184.46	10.00
2至3年	15,300.00	7,650.00	50.00
3年以上	63,011.96	63,011.96	100.00
合计	6,914,670.60	521,572.12	7.5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7,234.69	230,031.74	5.04
1至2年	122,533.35	12,253.33	10.00
2至3年	881,702.00	440,851.00	50.00
3年以上	2,234,030.00	2,234,030.00	100.00
合计	7,805,500.04	2,917,166.07	37.37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香港卓梅尼	259,232.20	1年以内	9.74	往来款
丁艳晓	182,618.00	1年以内	6.86	备用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145,670.52	1年以内	5.47	预付电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65,339.00	1年以内	3.96	预付加油费
	15,000.00	1-2年		
	25,000.00	2-3年		
江彩安	100,000.00	1年以内	3.76	个人借款
合计	792,859.72		29.79	

②2015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0,000.00	1年以内	52.79	往来款
吉安三吉物流有限公司	2,126,199.00	1-2年	30.75	往来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吴江市供电公司	150,244.26	1年以内	2.17	预付电费
吴江市汾湖镇汤角社区股份合作社	128,520.00	1年以内	1.96	押金
	6,800.00	1-2年		
周夏皓	101,015.17	1年以内	1.46	备用金
合计	6,162,778.43		89.13	

③2014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申泰电子	2,200,000.00	3年以上	38.43	往来款
	800,000.00	2-3年		
吉安三吉物流有限公司	2,126,199.00	1年以内	27.24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山市锦源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7.69	往来款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5.12	往来款
李锡萍	150,000.00	1年以内	1.92	备用金
合计	6,276,199.00		80.40	

(4)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 关联方余额”。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一是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管理，采购部门、仓储部门、生产部门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二是PMC部、采购部和生产部之间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实现用料需求、库存量、采购需求等信息的便捷、快速、有效传递，确保安全库存，确保生产需求；三是物料收、发、存管理制度规范了各项物料的入库、出库程序，确保及时将出入库信息传递到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四是实物盘点制度，对各项物料定期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参与监盘，出现账实不符，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成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在预收货款方式下按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在赊销方式下按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公司对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存货构成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85,230.35	133,937.07	30,651,293.28
库存商品	18,495,485.72	275,586.67	18,219,899.05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2,058,337.04	-	12,058,337.04
低值易耗品	1,212,216.98	271,156.00	941,060.98
生产成本	5,618,437.64	-	5,618,437.64
半成品	2,810,178.48	-	2,810,178.48
委托加工物资	124,338.11	-	124,338.11
合计	71,104,224.32	680,679.74	70,423,544.5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65,388.48	-	32,365,388.48
库存商品	22,089,929.60	-	22,089,929.60
发出商品	10,822,779.12	-	10,822,779.12
低值易耗品	1,187,500.18	-	1,187,500.18
生产成本	7,085,233.81	-	7,085,233.81
半成品	2,370,194.75	-	2,370,194.75
委托加工物资	114,370.47	-	114,370.47
合计	76,035,396.41	-	76,035,396.4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84,631.91	-	37,184,631.91
库存商品	21,625,373.55	-	21,625,373.55
发出商品	29,444,939.78	-	29,444,939.78
低值易耗品	130,376.33	-	130,376.33
生产成本	4,978,231.72	-	4,978,231.72
半成品	2,365,086.45	-	2,365,086.45
委托加工物资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5,728,639.74	-	95,728,639.74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0,423,544.58元、76,035,396.41元、95,728,639.7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52%、40.30%、55.19%，公司存货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减少19,693,243.33元，下降20.57%，下降幅度较大。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发出商品减少18,622,160.66元，下降63.24%；2014年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较大，部分订单附安装条款，需安装完成并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跨期较长；另外，蒂森各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奥的斯在天津，距离较远，发货周期较长，使得2014年发出商品较大。2015年蒂森、奥的斯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同时，公司为加快货款的回款速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在商品发出后及时督促客户验收，缩短了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周期；以上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发出商品大幅下降。

②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2015年公司业务量下滑，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减少。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零配件及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照订单进行生产，产品主要为非标化的产品，公司的生产部门无法进行大批量的预先生产，不会出现大批的原材料无法使用及产成品无法出售的情形；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9月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680,679.74元，主要系公司因经营战略改变，电梯制造厂商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量，继2015年公司业务量出现小幅下滑后，2016年1-9月公司业务量仍持续下滑，故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9月
----	---------	--------	--------	---------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30 日
原材料	-	134,557.17	-	620.10	-	133,937.07
库存商品	-	275,586.67	-	-	-	275,586.67
低值易耗品	-	271,156.00	-	-	-	271,156.00
合 计	-	681,299.84	-	620.10	-	680,679.74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25,500,000.00	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2,550,621.98
合 计	-	25,500,000.00	2,600,621.98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合营企业：					
美国 U-Tek		5,970,525.28	325,180.29	7,186.07	6,302,891.64
合 计		5,970,525.28	325,180.29	7,186.07	6,302,891.64

2016 年 3 月 25 日，子公司德国 Liftcore 收购美国 U-Tek 公司的 50% 股权，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支付收购款 90 万美元，收购完成后，美国 U-Tek 成为子公司德国 Liftcore 的合营企业。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699,915.74	19,642,398.21	281,174.87	116,061,139.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600,000.00	19,001,868.14	-	60,601,868.14
机器设备	38,010,193.24	316,324.84	-	38,326,518.08
运输工具	8,192,087.26	-	272,200.51	7,919,886.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75,233.38	149,013.03	-	4,924,246.41
其他设备	4,122,401.86	175,192.20	8,974.36	4,288,61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84,318.19	5,792,363.51	210,316.42	39,766,365.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52,178.90	1,858,078.68	-	6,610,257.58
机器设备	17,876,603.43	2,630,798.58	-	20,507,402.01
运输工具	5,376,442.59	475,411.81	208,469.25	5,643,385.1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27,673.96	457,400.86	-	4,385,074.82
其他设备	2,251,419.31	370,673.58	1,847.17	2,620,245.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62,515,597.55	-	-	76,294,77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847,821.10	-	-	53,991,610.56
机器设备	20,133,589.81	-	-	17,819,116.07
运输工具	2,815,644.67	-	-	2,276,501.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7,559.42	-	-	539,171.59
其他设备	1,870,982.55	-	-	1,668,37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2,515,597.55	-	-	76,294,77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847,821.10	-	-	53,991,610.56
机器设备	20,133,589.81	-	-	17,819,116.07
运输工具	2,815,644.67	-	-	2,276,501.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7,559.42	-	-	539,171.59
其他设备	1,870,982.55	-	-	1,668,373.9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361,225.31	7,864,326.07	1,525,635.64	96,699,915.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600,000.00	-	-	41,600,000.00
机器设备	34,306,616.13	4,552,544.26	848,967.15	38,010,193.24
运输工具	6,526,192.68	2,000,394.58	334,500.00	8,192,087.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28,571.37	888,830.50	342,168.49	4,775,233.38
其他设备	3,699,845.13	422,556.73	-	4,122,401.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47,538.48	8,062,538.86	1,225,759.15	34,184,318.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6,178.86	1,976,000.04	-	4,752,178.90
机器设备	15,291,728.75	3,172,772.57	587,897.89	17,876,603.43
运输工具	4,380,360.89	1,313,856.58	317,774.88	5,376,442.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26,829.17	920,931.17	320,086.38	3,927,673.96
其他设备	1,572,440.81	678,978.50	-	2,251,419.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3,013,686.83	-	-	62,515,59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823,821.14	-	-	36,847,821.10



机器设备	19,014,887.38	-	-	20,133,589.81
运输工具	2,145,831.79	-	-	2,815,644.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1,742.20	-	-	847,559.42
其他设备	2,127,404.32	-	-	1,870,982.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3,013,686.83	-	-	62,515,59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823,821.14	-	-	36,847,821.10
机器设备	19,014,887.38	-	-	20,133,589.81
运输工具	2,145,831.79	-	-	2,815,644.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1,742.20	-	-	847,559.42
其他设备	2,127,404.32	-	-	1,870,982.5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045,063.96	5,354,195.54	38,034.19	90,361,225.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500,000.00	2,100,000.00	-	41,600,000.00
机器设备	33,239,778.53	1,104,871.79	38,034.19	34,306,616.13
运输工具	5,476,646.21	1,049,546.47	-	6,526,192.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57,483.76	271,087.61	-	4,228,571.37
其他设备	2,871,155.46	828,689.67	-	3,699,845.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13,606.03	8,243,868.75	9,936.30	27,347,53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9,928.82	1,876,250.04	-	2,776,178.86
机器设备	12,412,310.34	2,889,354.71	9,936.30	15,291,728.75



运输工具	2,643,512.35	1,736,848.54	-	4,380,360.8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27,495.27	1,099,333.90	-	3,326,829.17
其他设备	930,359.25	642,081.56	-	1,572,440.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5,931,457.93	-	-	63,013,686.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00,071.18	-	-	38,823,821.14
机器设备	20,827,468.19	-	-	19,014,887.38
运输工具	2,833,133.86	-	-	2,145,831.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29,988.49	-	-	901,742.20
其他设备	1,940,796.21	-	-	2,127,40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5,931,457.93	-	-	63,013,686.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00,071.18	-	-	38,823,821.14
机器设备	20,827,468.19	-	-	19,014,887.38
运输工具	2,833,133.86	-	-	2,145,831.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29,988.49	-	-	901,742.20
其他设备	1,940,796.21	-	-	2,127,404.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294,773.80元、62,515,597.55元、63,013,686.83元；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固定资产增加13,779,176.25元，增长22.04%，主要系股东钟长征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工业房地产对子公司鑫海精密增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为



18,592,830.00元，计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金额为19,001,868.14元，两者的差异系账面金额中包含了契税，并扣除了增值税。

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金额为 3,286.09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增加，其中，1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合计金额为 2,552.43 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的 77.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元）	主要用途
1	AMADA 数控折弯机	2014 年度	324,786.32	折弯
2	雕刻机	2014 年度	161,538.46	辅助生产
3	1#办公楼建造及装修工程	2014 年度	2,100,000.00	办公用
4	型抛丸机	2014 年度	305,982.91	打砂
5	大旋风魔术快速喷粉设备	2015 年度	512,820.51	喷涂
6	电梯部件喷粉生产线	2015 年度	2,520,417.09	喷涂
7	废水安装池	2015 年度	142,800.00	辅助生产
8	喷涂设备	2015 年度	283,145.26	喷涂
9	大旋风粉房系统	2015 年度	170,940.17	喷涂
10	厂房建筑	2016 年度	19,001,868.14	生产用厂房
合计			25,524,298.86	—

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电梯钣金配件、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折弯、打砂为生产电梯钣金配件的必备工序，上述机器设备均为生产所必须。子公司鑫海精密 2015 年新增喷涂类设备，该喷涂设备系用于装饰电梯轿厢等电梯配件。近年来，随着市场定制化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张，为巩固及提高定制化产品市场份额，公司逐步引入喷涂生产线，并将该类外协业务改为自行加工。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外协业务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2.12%和 3.57%，呈持续下降态势。该等喷涂设备的引入，符合公司竞争战略，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公司新增房屋建筑 21,101,868.14 元，其中 2,100,000.00 元为子公司苏州银海办公楼建设及厂房室内外水电安装工程，为苏州银海生产经营所必须，具



有一定的必要性；19,001,868.14元为股东钟长征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工业房地产对子公司鑫海精密增资所致，原鑫海精密一直租用该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所用厂房，为保证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防止因办公场所的变更对业务的影响，避免关联交易，股东钟长征将其增资至鑫海精密，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结合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以及后续客户开发等情况，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后续长期资产的投入主要包括：（1）2016年12月14日，卓梅尼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入坐落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的土地区新建办公楼及厂房，扩大生产经营，成交价为37,656,165.00元。（2）2016年10月14日，河南虜克与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入坐落于中原西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新建办公楼及厂房，出让价款合计为6,439万元整。土地出让款均已支付，后续新厂房的建设及生产线的购置均需大额资金投入。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产销规模将日益扩大，公司可通过三种方式进行资金筹集：1) 金融机构融资，公司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可以通过银行融资渠道弥补资金缺口；2) 股权融资，公司若成功登陆新三板，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知名度，吸引外部投资者，充实资金以备后续投资；3) 股东注资，通过股东充实公司资本的方式，为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元）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环岛路48号厂房	18,851,436.68	抵押贷款
合计	18,851,436.68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鑫海精密已将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工业厂房设定抵押，抵押给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2016年10月27日已注销抵押登记。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梯部件喷粉生产线	-	-	2,400,758.98
大旋风魔术快速喷粉设备	-	-	512,820.50
瓶租供气站，车间厨房管道安装	-	-	245,000.00
酸雾废气治理工程	-	64,800.00	-
虏克电梯产业园项目	616,603.77	-	-
合计	616,603.77	64,800.00	3,158,579.48

公司2014年的在建工程包括电梯部件喷粉生产线、大旋风魔术快速喷粉设备、瓶租供气站，车间厨房管道安装，均于2015年转固。公司2015年新增的在建工程是酸雾废气治理工程，已于2016年转固。公司2016年新增的在建工程系子公司河南虏克支付的围挡工程款及建筑工程设计款。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3,510,262.36	10,081,690.93	10,081,690.93
软件系统	1,751,274.96	1,325,751.54	904,941.50
合计	35,261,537.32	11,407,442.47	10,986,632.4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67,926.52	890,549.36	688,915.52
软件系统	762,304.90	524,718.36	287,209.01
合计	2,130,231.42	1,415,267.72	976,124.53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系统	-	-	-
合计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142,335.84	9,191,141.57	9,392,775.41
软件系统	988,970.06	801,033.18	617,732.49
合计	33,131,305.90	9,992,174.75	10,010,507.90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公司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3,139,131.15元，增长231.57%，主要系股东钟长征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工业房地产对子公司鑫海精密增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24,600,000.00元，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为23,428,571.43元，差异主要系账面金额中扣除了增值税。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银河机电	-	1,474,670.45	-	1,474,670.45
合计	-	1,474,670.45	-	1,474,670.45

银河机电的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空压整机、电梯整机及其零配件”，主要从事电梯整机销售及安装、维保，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本次收购一方面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是为了整合客户资源，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链条，以更好地拓展电梯市场业务。收购后银河机电定位于电梯整机的销售以及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同时负责华南地区电梯整机的安装及售后维保。

2015年11月18日，卓梅尼有限收购银河机电，并于2015年12月2日支付收购款2,000,000.00元。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2,000,000.00元，而购买日银河机电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15年12月2日的账面净值525,329.55元，两者的差额1,474,670.45元确认为与银河机电相关的商誉。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高于银河机电账面单位净资产，主要是因为银河机电主要从事电梯整机销售及安装、维保，前期由于开拓市场投入较大导致亏损，但已经形成一定的运营能力、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且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申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需具备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工程师不少于3人以及不少于20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且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5年以上），故存在一定溢价。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银河机电	-	1,474,670.45	-	1,474,670.45
合计	-	1,474,670.45	-	1,474,670.45

银河机电2015年末仅有少量固定资产和存货，且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集装箱活动房	131,375.04	-	78,824.86	-	52,550.18
厂房修缮安装工程	2,023,164.68	69,906.00	695,369.77	-	1,397,700.91
电线电缆安装工程	13,187.57	-	9,890.64	-	3,296.93
起重机安装工程	38,222.23	-	28,666.71	-	9,555.52
装修工程款	396,537.81	-	109,839.04	-	286,698.77
安装改造工程费	92,021.02	68,376.07	95,439.81	-	64,957.28
仓库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01,640.76	-	26,731.60	-	74,909.16
公司货梯改造支出	-	115,600.00	15,413.36	-	100,186.6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蓝天环保酸雾废气治理工程	-	108,000.00	14,400.00	-	93,600.00
健峰白金优惠培训协议培训费	-	283,018.86	23,584.90	-	259,433.96
锌铁棚	-	1,268,918.08	105,743.15	-	1,163,174.93
高压配电安装工程	-	283,128.20	18,875.20	-	264,253.00
环保废水治理工程（蓝天）	-	73,980.58	1,233.01	-	72,747.57
合计	2,796,149.11	2,270,927.79	1,224,012.05	-	3,843,064.8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集装箱活动房	236,475.00	-	105,099.96	-	131,375.04
厂房修缮安装工程	2,026,477.44	846,555.94	849,868.70	-	2,023,164.68
电线电缆安装工程	26,375.15	-	13,187.58	-	13,187.57
起重机安装工程	76,444.45	-	38,222.22	-	38,222.23
装修工程款	557,493.50	-	160,955.69	-	396,537.81
安装改造工程费	439,163.22	-	347,142.20	-	92,021.02
仓库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39,278.01	-	37,637.25	-	101,640.76
合计	3,501,706.77	846,555.94	1,552,113.60	-	2,796,149.1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集装箱活动房	363,395.79	500.00	127,420.79	-	236,475.00
厂房修缮安装工程	1,672,275.89	1,003,871.77	649,670.22	-	2,026,477.44
电线电缆安装工程	39,562.73	-	13,187.58	-	26,375.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起重机安装工程	114,666.67	48,508.24	86,730.46	-	76,444.45
装修工程款	296,000.28	405,477.97	143,984.75	-	557,493.50
安装改造工程费	790,493.79	-	351,330.57	-	439,163.22
仓库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32,560.83	134,563.00	27,845.82	-	139,278.01
合计	3,308,955.98	1,592,920.98	1,400,170.19	-	3,501,706.7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改造及安装工程、装修费用及锌铁棚，装修费按5年平均摊销，培训费在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平均摊销。锌铁棚系2016年4月股东钟长征将房地产对子公司鑫海精密增资时所取得的部分锌铁棚杂物房，评估价为1,332,364.00元，当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为1,268,918.08元，差异主要系账面金额中扣除了增值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75,209.85	736,722.44	4,314,298.07	746,160.04
预计负债	3,081,649.00	463,876.35	-	-
存货跌价准备	680,679.74	102,101.9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	306,191.19	45,928.68	237,570.20	35,635.53
合计	8,843,729.78	1,348,629.43	4,551,868.27	781,795.5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67,923.86	1,007,187.85
预计负债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	-	-
合计	6,267,923.86	1,007,187.8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土地款	65,004,523.32	64,260.00	-
预付设备款	-	42,735.04	1,547,735.04
合计	65,004,523.32	106,995.04	1,547,735.04

2016年9月末预付工程款/土地款 65,004,523.32 元，主要系子公司河南虜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64,390,000.00 元。

1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775,209.85	4,314,298.07	6,267,923.86
存货跌价准备	680,679.74	-	-
商誉减值准备	-	1,474,670.45	-
合计	5,455,889.59	4,314,298.07	6,267,923.86

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并抵押	35,000,000.00	-	-
合计	35,000,000.00	-	-

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详细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中农商银（神湾）综授公字[2016]第0005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	2016.3.2	2,500.00	2016.6.27-2017.6.27	5.0025%	抵押、保证
2016年20110213A字第442306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	2016.6.23	1,000.00	2016.6.27-2017.6.22	4.6110%	抵押、保证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比（%）	应付账款	占比（%）	应付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36,943,719.31	98.65	36,156,695.74	74.83	56,416,260.43	97.43
1至2年	310,634.21	0.83	12,091,903.56	25.03	159,551.74	0.28
2至3年	193,508.07	0.52	68,422.91	0.14	1,323,770.26	2.29
3年以上	684.20	-	-	-	2,417.79	0.00
合计	37,448,545.79	100.00	48,317,022.21	100.00	57,902,000.2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①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16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苏州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1,619,927.99	4.33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86,688.92	3.7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373,261.10	3.67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佛山市联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1,321,421.12	3.53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8,574.04	3.0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6,829,873.17	18.24		

②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佛山市港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81,205.01	8.45	1至2年	应付货款
	2,580,046.26	5.34	1年以内	
佛山市钜铠贸易有限公司	2,096,483.37	4.34	1至2年	应付货款
	1,175,644.33	2.43	1年以内	
佛山市江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96,362.14	3.92	1至2年	应付货款
	390,087.45	0.81	1年以内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46,580.02	3.8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704,183.01	3.53	1至2年	应付货款
合计	15,770,591.59	32.64		

③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佛山市港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52,385.21	10.28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佛山市江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83,013.20	6.1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佛山市钜铠贸易有限公司	2,096,483.37	3.6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无锡新群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5,246.54	3.1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704,183.01	2.9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15,131,311.33	26.13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739,835.71	95.28	4,793,575.30	90.62	7,730,135.65	85.84
1至2年	200,485.20	3.33	86,901.50	1.64	666,812.00	7.41
2至3年	67,500.00	1.12	361,863.00	6.84	305,255.30	3.39
3年以上	16,414.80	0.27	47,314.80	0.89	302,600.00	3.36
合计	6,024,235.71	100.00	5,289,654.60	100.00	9,004,802.9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①截至2016年9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苏州客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2,400.00	10.17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韩富电梯有限公司	498,819.59	8.28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晋坤投资有限公司	425,641.03	7.07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243,659.91	4.04	3年以上	货款
河南奇盛科技有限公司	233,550.00	3.8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14,070.53	33.43		

②截至2015年12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苏州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1,662,250.21	31.42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客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22,210.00	19.32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401,380.00	7.59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五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6,988.00	5.80	2至3年	货款
广州市错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3.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92,828.21	67.92		
----	--------------	-------	--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浙江富控电梯有限公司	2,263,110.61	25.13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1,611,063.02	17.89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爱登堡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073,760.00	11.92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锴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3,000.00	3.25	3 年以上	货款
	257,119.50	2.86	2 至 3 年	
	104,949.00	1.17	1 至 2 年	
天津沪申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1,355.00	7.1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44,357.13	69.34		

(3)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518,004.42	51,703,416.94	52,116,597.45	8,104,82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86,320.31	2,986,320.31	-
合计	8,518,004.42	54,689,737.25	55,102,917.76	8,104,823.9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41,142.34	63,321,624.34	63,644,762.26	8,518,00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17,847.12	3,917,847.12	-
合计	8,841,142.34	67,239,471.46	67,562,609.38	8,518,004.4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31,794.47	66,997,795.78	67,588,447.91	8,841,14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56,697.35	3,456,697.35	-
合计	9,431,794.47	70,454,493.13	71,045,145.26	8,841,142.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0,649.50	47,366,099.62	47,753,732.96	8,023,016.16
2、职工福利费	76,044.43	2,843,240.85	2,842,455.68	76,829.60
3、社会保险费	-	981,091.17	981,091.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7,973.26	647,973.26	-
生育保险费	-	190,480.17	190,480.17	-
工伤保险费	-	142,637.74	142,637.74	-
4、住房公积金	-	251,051.00	251,05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10.49	261,934.30	288,266.64	4,978.15
合计	8,518,004.42	51,703,416.94	52,116,597.45	8,104,823.9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8,106.57	58,121,606.30	58,469,063.37	8,410,649.50
2、职工福利费	78,714.48	3,854,832.59	3,857,502.64	76,044.43
3、社会保险费	-	1,096,538.30	1,096,538.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2,759.40	772,759.40	-
生育保险费	-	283,714.44	283,714.44	-
工伤保险费	-	40,064.46	40,064.46	-
4、住房公积金	-	16,416.00	16,41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1.29	232,231.15	205,241.95	31,310.49
合计	8,841,142.34	63,321,624.34	63,644,762.26	8,518,004.4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3,678.96	61,093,660.50	61,709,232.89	8,758,106.57
2、职工福利费	36,173.02	4,530,125.25	4,487,583.79	78,714.48
3、社会保险费	-	1,167,774.17	1,167,774.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4,846.57	854,846.57	-
生育保险费	-	289,135.65	289,135.65	-
工伤保险费	-	23,791.95	23,791.95	-
4、住房公积金	-	23,328.00	23,3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42.49	182,907.86	200,529.06	4,321.29
合计	9,431,794.47	66,997,795.78	67,588,447.91	8,841,142.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14,638.64	2,814,638.64	-
2、失业保险费	-	171,681.67	171,681.67	-
合计	-	2,986,320.31	2,986,320.31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627,066.85	3,627,066.85	-
2、失业保险费	-	290,780.27	290,780.27	-
合计	-	3,917,847.12	3,917,847.12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65,995.70	3,165,995.70	-
2、失业保险费	-	290,701.65	290,701.65	-
合计	-	3,456,697.35	3,456,697.35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7,105.93	2,119,938.18	-
企业所得税	1,652,818.08	2,113,047.69	4,304,624.90
个人所得税	72,410.17	35,521.33	21,02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36.41	266,072.21	143,421.86
房产税	256,948.88	104,205.45	104,205.43
教育费附加	18,018.59	134,491.38	77,543.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12.40	89,660.89	51,695.44
土地使用税	95,824.40	33,324.40	33,324.40
印花税	-	6,209.29	-
堤围防护费	-	36,468.92	32,581.35
合计	2,625,874.86	4,938,939.74	4,768,422.46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793.14	-	-
合计	42,793.14	-	-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905,576.44	154,549.22	3,469,124.00
保证金/押金	476,811.20	376,961.20	214,247.20
预提费用	2,938,403.68	6,672,935.68	8,076,422.55
其他	96,603.83	578,012.17	1,252,490.17
合计	7,417,395.15	7,782,458.27	13,012,283.92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417,395.15元、7,782,458.27元、13,012,283.92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



应付款减少 5,229,825.65 元, 降幅为 40.19%, 主要为子公司鑫海精密向股东钟长征支付房租 2,360,706.67 元及向原股东叶肇强归还借款 3,000,000.00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① 本公司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中山市申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40.45	往来款
中山市科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69.90	1 年以内	10.73	运费
中山市昌宇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364.43	1 年以内	6.10	运费、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Alexander Klein	非关联方	326,700.00	1 年以内	4.40	技术咨询费
陈旭辉	非关联方	313,122.00	1 年以内	4.22	运费
合计		4,888,156.33		65.90	

② 本公司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Alexander Klein	非关联方	4,530,000.00	1 至 2 年	58.21%	技术咨询费
		470,000.00	1 年以内		
中山市昌宇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43.90	1 年以内	2.97%	运费
钟长征	关联方	225,096.00	1 年以内	2.89%	房屋租金
中山市科迈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60.19	1 年以内	2.58%	运费
罗雪青	关联方	185,402.30	1 至 2 年	2.38%	报销款
合计		5,842,002.39		75.07%	



③本公司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14年12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Alexander Klein	非关联方	4,530,000.00	1年以内	34.81%	技术咨询费
叶肇强	关联方	2,807,480.00	1至2年	21.58%	往来款
		177,920.00	1年以内	1.37%	
钟长征	关联方	2,360,706.67	1年以内	18.14%	房屋租金
广东汇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84%	往来款
中山市昌宇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709.15	1年以内	1.85%	往来款
		69,162.40	1至2年	0.53%	
合计		10,685,978.22		82.12%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余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3,049,069.00	-	-
维护费	32,580.00	-	-
合计	3,081,649.00	-	-



2016年9月末公司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3,049,069.00元,主要系子公司鑫海精密关于SolidWorks2012、Autodesk 3ds Max9两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未决诉讼,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涉及的诉讼已由广州知产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①“(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4号”判决书判决子公司鑫海精密需赔偿原告达索系统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570,458.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480.00元,共计人民币2,592,938.00元;②“(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5号”判决书判决子公司鑫海精密需赔偿原告欧特克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50,733.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98.00元,共计人民币456,131.00元;针对上述诉讼初审判决,鑫海精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4号”案件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5号”案件暂未作出二审判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罚情况”。

10、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1,600,000.00	-	1,600,000.00	-
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00,000.00	1,000,000.00	-	1,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00	-	1,60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所确认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	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电梯控制系统集成化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	-

(续)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梯控制系统集成化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一体化电梯智能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1,000,000.00	-	1,600,000.00	-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500,000.00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梯控制系统集成化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	-	100,000.00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

(1)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3]468 号），针对“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获得 50 万元补助，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6 年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中科发 [2013] 131 号），针对“电梯控制系统集成化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1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该款项计入递延收益，项目于 2016 年验收，公司在 2016 年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4 年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知》（粤科函产学研字 [2015] 113 号），认定公司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财政局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该款项计入递延收益，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于 2016 年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各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5,8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369,653.45	67,872,947.03	67,872,947.03
其他综合收益	4,091.44	-15,721.88	-
盈余公积		9,371,835.13	6,739,781.92
未分配利润	15,931,587.01	101,068,576.77	75,462,468.74
少数股东权益	32,408,359.51	172,335.37	483,660.11
合 计	260,593,691.41	188,469,972.42	160,558,857.80

1、股本

2014年度公司股本没有变化；

2015年度公司股本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罗雪怀	9,000,000.00	90.00	-	9,000,000.00	-	-



林小雪	1,000,000.00	10.00	-	1,000,000.00	-	-
莫礼	-	-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
钟长征	-	-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1-9月公司股本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莫礼	5,000,000.00	50.00	35,000,000.00	-	40,000,000.00	41.72
钟长征	5,000,000.00	50.00	35,000,000.00	-	40,000,000.00	41.72
歌德投资	-	-	10,865,300.00	-	10,865,300.00	11.33
莱德投资	-	-	5,014,700.00	-	5,014,700.00	5.2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5,880,000.00	-	95,88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369,653.45	67,872,947.03	67,872,947.03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16,369,653.45	67,872,947.03	67,872,947.03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67,872,947.03元，产生原因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鑫海精密形成资本公积7,872,947.03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苏州银海形成资本公积60,000,000.00元。

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16,369,653.45元，形成原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而形成的股本溢价107,714,571.61元以及歌德投资和莱德投资对公司增资形成股本溢价22,120,000.00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莫礼、钟长征、张云波、唐南志、余剑、周文杰、包燕、谢雄、徐红发、罗雪怀、林小雪、钟新南、叶肇强、罗雪青、莫敬、钟万里、罗曼红。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歌德投资、莱德投资、鑫海精密、苏州银海、银河机电、卓梅尼软件、梯之路、德国Liftcore、河南虏克、美国U-Tek、中山市银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泰电子、苏州虏克电梯有限公司、中山市超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卓梅尼、中山市德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天天财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区宝莱纳贸易商行。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莫礼	实际控制人	38.80%
钟长征	实际控制人	38.80%
莱德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1.86%
歌德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0.54%

（2）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1	鑫海精密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苏州银海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银河机电（注 1）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卓梅尼软件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5	梯之路	直接持有 13%、间接持有 38%	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6	德国 Liftcore	75%	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河南虜克	51%	公司控股子公司
8	美国 U-Tek	间接持有 50%	子公司合营企业

注 1：银河机电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3）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为莫礼、钟长征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云波	董事、副总经理
2	唐南志	董事、财务总监
3	余剑	董事
4	周文杰	董事会秘书
5	包燕	监事会主席
6	谢雄	监事
7	徐红发	职工监事
8	罗雪怀	原股东
9	林小雪	原股东
10	钟新南	原股东
11	叶肇强	原股东
12	罗雪青	实际控制人钟长征母亲
13	莫敬	实际控制人莫礼哥哥
14	钟万里	实际控制人钟长征姐姐
15	罗曼红	申泰电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长征表姐



此外，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公司关联方。

（4）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银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礼控股的企业
2	申泰电子	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共同控制的企业
3	苏州虜克电梯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莫礼控股的企业
4	中山市超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礼控股的企业
5	香港卓梅尼	实际控制人钟长征参股的企业
6	中山市德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礼参股的企业
7	深圳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莫礼参股的企业
8	广东天天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礼参股的企业
9	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莫礼参股的企业
10	中山市东区宝莱纳贸易商行	钟万里个体工商户企业

注1：苏州虜克电梯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其他法人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不包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河机电	接受劳务	-	5,400.00	2,071,400.00

2015年1-11月、2014年度由于公司售后安装人员不足，将省外的部分电梯配件安装项目委托银河机电进行安装，由于安装项目较零散且分布在不同地区，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安装服务费用根据安装劳务成本、差旅费支出并考虑合理利润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销售商品

A、与香港卓梅尼的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存在通过国内贸易公司泰旭达销售商品给关联方香港卓梅尼的情况，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交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对泰旭达的销售		泰旭达向香港卓梅尼的销售金额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9月	销售商品	4,085,133.23	1.78%	4,188,519.64
2015年	销售商品	33,721,903.75	10.21%	34,289,976.12
2014年	销售商品	34,297,507.31	9.71%	35,198,216.24

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B、其他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山市德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销售商品	-	EUR20,690.65	-
银河机电	市场价	销售商品	-	8,204,092.53	2,561,609.79



美国 U-Tek	市场价	销售商品	94,218.87	-	-
----------	-----	------	-----------	---	---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银河机电的销售额分别为 8,204,092.53 元、2,561,609.79 元，主要是销售电梯电气配件及少量的电梯整机及成套配件，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0.73%，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95%、34.55%。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2.53%、34.45%，2015 年 1-11 月该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2014 年与公司整体毛利率趋于一致，公司与银河机电的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购银河机电。

2015 年度子公司德国 Lifecore 向关联方中山市德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化妆品及洗涤剂等生活用品一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但品类多样，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9 月子子公司鑫海精密对关联方美国 U-Tek 销售轿厢 94,218.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销售毛利率为 62.57%，公司海外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45.04%，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公司海外销售平均毛利率，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莫礼、莫敬	房屋租赁	334,368.00	445,824.00	445,824.00
钟长征	房屋租赁	1,625,033.62	4,267,392.85	4,248,634.85
钟长征	汽车租赁	12,000.0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股东莫礼、钟长征、关联方莫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 20110213H 字第 4423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子公司鑫海精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在 15,224,2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2日，股东莫礼、钟长征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签订编号为“中农商银（神湾）保字[2016]第014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海精密编号为“中农商银（神湾）综授公字[2016]第0005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借款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到期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到期后两年，截至2016年10月13日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额归还。

2016年6月23日，股东莫礼、钟长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20110213G字第442306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海精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自2016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南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关联方收购

①关联方以鑫海精密 100%的股权对卓梅尼有限增资

2016年5月，公司股东莫礼、钟长征以其持有的鑫海精密100%股权对卓梅尼有限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向关联方收购苏州银海 100%的股权

2016年5月卓梅尼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银海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银海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银海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莫礼、钟长征控制的企业，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梯业务方面从设计、开发、到生产销售的独立完整的产业链条，2016年3月10日，卓梅尼有限与莫礼、钟长征签署了《苏州银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6年5月12日，苏州银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苏州银海2016年2月29日净资产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评估,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21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5,052.49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按照评估价转让,定价公允。

③向关联方收购银河机电 100%的股权

银河机电主要从事电梯整机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客户资源,完善电梯整机业务链条,卓梅尼有限决定收购银河机电。

2015 年 11 月 18 日,银河机电股东莫礼、钟长征与卓梅尼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银河机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卓梅尼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支付收购款 2,000,000.00 元。

收购后银河机电定位于电梯整机的销售以及自主品牌电梯的推广,同时负责华南地区电梯整机的安装及售后维保。此次收购减少了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使得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股权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的价格,贴合交易价值,符合交易习惯及商业惯例,定价公允。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关联方专利权、商标受让

关联方申泰电子将其持有的注册证号为 14685764、14053627、14685463、14685755、14055220、14055154、14685124、14055306 共 8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其中前七项商标(注册证号为 14685764、14053627、14685463、14685755、14055220、14055154、14685124)均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转让申请,第八项商标(注册证号为 14055306)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

关联方钟长征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7200593680 的电梯控制柜专利无偿转让给卓梅尼有限,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转让申请,已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

②关联方汽车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钟长征	出售汽车	81,196.58	-	-

子公司苏州银海将车牌号为沪 N70692 的本田汽车按车辆的评估价值销售给关联方钟长征，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2016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申泰电子	-	750,000.00	750,000.00	-
申泰电子	-	2,200,000.00	-	2,200,000.00
申泰电子	-	800,000.00	-	800,000.00
钟长征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	23,750,000.00	20,750,000.00	3,000,000.00

公司向申泰电子拆入的 3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②2015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叶肇强	3,000,000.00	-	3,000,000.00	-
申泰电子	-	4,000,000.00	4,000,000.00	-
钟长征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24,000,000.00	27,000,000.00	-

③2014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叶肇强	3,000,000.00	-	-	3,000,000.00
申泰电子	-	4,500,000.00	4,500,000.0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3,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2016年1-9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

②2015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申泰电子	3,000,000.00	-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

③2014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申泰电子	3,000,000.00	-	-	3,000,000.00
钟长征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日期	次数	借款金额	偿还日期	利率
申泰电子	2010年09月03日	1	3,0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免息
钟长征	2014年09月24日	1	2,0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免息
合计	-	2	5,000,000.00	-	-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上述二起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够完善，也未制定相关决策机制，亦未就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召开股东会。2016年



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相关决策机制，有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就规范及避免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并且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 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香港卓梅尼（注1）	-	12,743,257.55	4,714,323.36
银河机电（注2）	-	-	789,623.00
美国 U-Tek	94,210.40	-	-
其他应收款：			
叶肇强	5,500.00	-	-
罗雪青	-	-	48,951.50
余剑	42,300.00	10,000.00	-
周文杰	-	3,494.00	-
徐红发	7,000.00	-	-
香港卓梅尼	259,232.20	-	-
申泰电子	-	-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申泰电子	3,000,000.00	-	-
钟长征	26,274.00	225,096.00	2,327,306.67



莫礼、莫敬	37,152.00	37,152.00	-
叶肇强	-	-	2,957,580.00
罗雪青	-	185,402.30	-

注 1：该关联方往来为公司通过泰旭达对香港卓梅尼销售形成的关联往来。

注 2：银河机电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上述往来金额为公司 2014 年与银河机电的往来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及个人借支的备用金，其中其他应收香港卓梅尼 259,232.20 元系海外客户 LUXLIFT ASTA PTE LTD 将货款错付至香港卓梅尼所形成，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收回。其他应收个人款项均为备用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尚未支付的房屋租金。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交易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2.70% 和 10.4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已不再通过香港卓梅尼出口。

(2) 关联租赁

①公司租用股东莫礼与其哥哥莫敬共有的位于中山市东区槎桥第二工业区 1 幢之一的房产（一层之二、二层、三层、四层、五层）作为生产经营所用办公楼，租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3,715.19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7,152.00 元（10 元/月/平方米）。公司在中山市东区槎桥管理区向非关联方个人所租用的房产，租赁总面积为 1,62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6,000.00 元（9.88 元/月/平方米），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租赁双方协商确认的，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莫礼及其哥哥租赁房屋的目的系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自 2011 年开始长期租赁，公司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及办公设备均已安装完



毕且正常生产,若再次搬迁将产生较大搬迁成本。为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防止因办公场所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为进一步稳定公司业务及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拍下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的地块新建办公楼及厂房,扩大生产经营,该等购置地块土地使用权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钟长征位于桥岗社区金桥正街四巷3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租期为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每月租金6,000.00元。2016年5月1日双方继续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由于周边房价大幅上涨,每月租金根据市场行情上调至8,000.00元。公司在桥岗社区银桥二横巷4号向非关联方个人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每月租金为5,900.00元,因租期未满租金未进行调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钟长征租赁的房屋位于公司办公场地附近,方便公司员工住宿,稳定员工,减少不必要的中介费及避免租赁市场的不稳定性带来的影响。

③子公司鑫海精密租用实际控制人钟长征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租期为2008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30,265.47平方米,报告期内,按照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确定每月租金为348,052.91元(11.5元/月/平方米)。通过“58同城”的房屋租赁中介平台查询到的神湾镇厂房的出租价格为9-13元/月/平方米(查询样本与鑫海精密租用厂房均位于神湾镇,地理位置较接近),鑫海精密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租赁市场中需要额外支付的租赁中介费用等因素确定,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鑫海精密向实际控制人钟长征租赁房屋系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自2008年开始长期租赁,鑫海精密生产所必需的大型机械设备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生产,为保证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防止因办公场所的变更对业务的影响,避免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钟长征已于2016年5月将该厂房以房地产增资的形式增资至子公司鑫海精密，增资后该工业厂房归鑫海精密所有。

④银河机电租用股东钟长征位于东区朗晴轩3幢2层1卡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468.95平方米，每月租金18,758.00元（40元/月/平方米）。通过“58同城”的房屋租赁中介平台查询到的中山市东区兴中广场写字楼的出租价格为45元/月/平方米、中山市东区利和国际公馆写字楼的出租价格为42.48元/月/平方米，朗晴轩与兴中广场、国际公馆均位于中山市东区，兴中广场、国际公馆位于东区的商业中心，其地理位置相对较好，故租赁价格相对偏高，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银河机电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无自有房产，被卓梅尼有限收购前已向钟长征租赁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按照租赁合同，该关联租赁将持续至2020年，为避免市场租赁的不稳定性给银河机电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仍延续目前租赁关系。

⑤股东钟长征将其拥有的车牌号为沪N70692的汽车租赁给子公司苏州银海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2,000.00元。通过“神州租车”平台查询到的别克凯越轿车的月租金为2,808.00元，考虑到租赁市场中需要额外支付的租赁中介费用以及所租用汽车的损耗等因素，子公司苏州银海向关联方租赁车辆的价格参考了市场价格及实际使用成本，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16年5月以前，子公司鑫海精密无可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抵押物。为解决鑫海精密发展的资金需求，帮助鑫海精密顺利从银行取得贷款，股东以其自有房产为子公司鑫海精密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东保证担保，主要系应银行贷款惯例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目前已加强融资渠道建设，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4）关联方收购



关联方以鑫海精密100%的股权对卓梅尼有限增资，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苏州银海100%股权、银河机电100%股权，对公司业务资源整合，搭建电梯业务从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到安装维保的独立完整的产业链条具有重要意义。

（5）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制定相应关联交易制度，除关联方莫礼、钟长征以鑫海精密股权增资卓梅尼外，其他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2016年8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2016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钟长征以房地产对鑫海精密增资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鑫海精密委托，就股东钟长征以工业房地产对鑫海精密增资事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的思路，地上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由于地上建筑物为自建厂房和锌铁棚建筑，市场未取得可比参照物，因此采取重置成本法；而土地使用权在当地可获得包括中山市基准地价、中山市地价增长率等较多土地交易参考信息，因此采取市场比较法。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6]第 Z0099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该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44,525,194.00 元。

（二）卓梅尼有限收购苏州银海股权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卓梅尼有限委托，就卓梅尼有限收购苏州银海股权事宜，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银海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对苏州银海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215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苏州银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052.49 万元，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000.54 万元，增值率为 68.39%。



(三)莫礼及钟长征以其持有的鑫海精密股权对卓梅尼股权增资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卓梅尼有限委托，就莫礼、钟长征以其持有的鑫海精密 100% 股权对卓梅尼有限增资事宜，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鑫海精密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对鑫海精密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315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鑫海精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78.65 万元，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043.20 万元，增值率为 1.35%。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66 号”《中山市卓梅尼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额	21,895.29	24,312.98	11.04
负债总额	3,123.83	3,123.83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8,771.46	21,189.15	12.88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具体规定，主要涉及条款如下：

“第8.12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5年）；

(3)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6)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3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8.1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8.15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16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其中:三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2、主要财务数据

①鑫海精密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962,389.55	136,658,300.03	214,625,703.10
净利润(元)	826,865.62	3,699,418.87	19,977,646.9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8,249,286.91	140,600,189.54	149,641,117.15
净资产(元)	100,027,386.11	54,675,326.49	50,975,907.62

②苏州银海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191,137.97	97,732,428.19	62,205,748.22
净利润(元)	-2,938,540.70	-1,482,037.48	-6,736,091.5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4,826,553.84	98,143,106.93	99,300,329.58
净资产(元)	28,894,871.42	31,833,412.12	33,315,449.60

③银河机电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元）	10,822,466.83	3,663,499.14
净利润（元）	-2,035,001.58	924,300.05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998,691.12	8,431,198.49
净资产（元）	-585,371.98	1,449,629.60

④德国 Liftcore 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0月-12月
营业收入（元）	212,070.91	147,099.89
净利润（元）	-563,049.32	-19,572.5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848,986.68	852,590.81
净资产（元）	153,163.44	689,681.62

⑤河南虜克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328,635.4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7,591,364.60	
净资产（元）	67,591,364.60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本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本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加深员工内部控制认知等有效措施，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礼先生和钟长征女士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8.42%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落实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适时聘任独立董事等方式保护小股东利益，降低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风险。

（三）经营战略转变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电气控制系统领域，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在电梯配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及经验。目前，公司经营战略正逐步从电梯配件生产商向电梯配件及整机生产商转变，将面临与现有电梯整机客户竞争、销售网络构建、客户群体重构的转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及竞争力，并在正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与公司战略相符的经销商及合作方，补充公司在销售端的实力。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德国Liftcore以及美国U-Tek开拓欧洲、北美的旧梯改造市场，是公司未来业务的海外布局及增长点之一。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0,963,213.26元、69,782,627.77元、62,435,289.94元，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97.41%、99.20%、98.9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亦会相应增加，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机制，对客户信用档案、信用记录进行整理、更新，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公司海外经营风险

2015年10月7日，公司在德国与自然人Andreas Hönige共同设立了子公司德国Liftcore。德国Liftcore主要负责开发、销售电梯相关组件及控制系统业务。2016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德国Liftcore收购美国U-Tek公司的50%的股



权，使其成为子公司合营企业，美国 U-Tek 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整机销售及安装维保业务。虽然公司境外经营规模不大，且子公司所在国家经济、政治等方面较为开放，但海外经营受当地政治、经济、汇率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对公司海外经营地区的经济状况、政局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及时了解、分析政策动向。同时，公司将通过招聘优秀的国际人才，进一步增强海外经营管理能力。

（六）经济波动周期性风险

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联系紧密，因此其发展周期性很大程度上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目前，房地产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以及宏观调控的持续影响，发展速度放缓，房地产的新开工面积、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同比都出现了下降，对未来一段时间的电梯销售市场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以及质量，同时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回顾我国电梯行业的发展历程，外资品牌厂商处于明显的有利地位，其在技术、品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外资品牌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民族品牌厂商提供了较好的学习机会。目前，德国蒂森、美国奥的斯和日本日立等外资品牌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民族品牌企业的竞争力已不断提升，以东南电梯、江南嘉捷等民族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外资品牌与民族品牌的双重竞争压力，公司若不能在品牌知名度、营销服务体系、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快速提高综合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产品优化、完善营销网络、拓宽融资渠道等方式，增加自身综合竞争力，扩张市场份额，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梯作为机电合一的大型综合产品，其设计、生产、装配以及安装涉及复杂、多元化的工艺，需要技术人员掌握机械原理、电气设计、控制技术、电梯空间设计等专业技能。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梯部件及整机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但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不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以及持续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物质需求以及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晋升机制，有利于员工充分发挥个人能力、实现个人价值以及满足其精神需求。未来，公司拟在合适时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及稳定性。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碳钢板、型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 77% 以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钢材价格随着市场和整体宏观经济的变化每日价格变化不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减少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在原材料大幅波动或上涨的状况下，及时调整生产成本及售价，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尽量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GR201444001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鑫海精密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GF2015440004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银海于2015年7月6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述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鑫海精密、苏州银海报告期内均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宗旨，从人力、物力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并确保满足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

（十一）新建厂房及总部搬迁风险

目前，母公司卓梅尼及子公司河南虜克已分别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均已获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卓梅尼购买的地块总面积为 53,413.00 平方米，其拟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届时将对目前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整体搬迁。而河南虜克购买的地块总面积为 134,124.32 平方米，其拟用于建设公司华中生产基地。该等新建厂房及总部搬迁事项，须耗费较大资金，且经营场所的搬迁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尽管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足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空间，同时对上述事项亦作出较为合理规划，但若公司未按照拟定计划执行，将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规划且已成立专门团队负责、跟进。未来，公司将加强上述新建项目管控，严格执行既定计划，同时凭借自身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优势，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方式扩充现金流。

（十二）新业务对现有电梯配件业务的负面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与下游电梯整机厂商形成了竞争关系，蒂森等电梯整机制造客户逐年减少了对公司标准化电梯配件的采购，并将该类业务转为自行生产，仅向公司采购需另行设计或添加功能的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非标准化配件产品。因此，目前公司对蒂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电梯配件，尽管前述负面影响已日渐削弱，但不排除随着公司电梯整机业务进一步开拓，



致使与现有下游客户的竞争更趋激烈，从而对公司电梯配件产品的采购进一步减少，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盈利水平短期内造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及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及提高公司在非标准化电梯配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从而增强自身议价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丰富产品性能及品类，最大程度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巩固现有电梯配件客户的基础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良生产工艺以及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运营、生产效率，削减成本。

（十三）新业务销售网络搭建、客户群体重构的风险

电梯整机行业下游主要为住宅、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建筑业的终端客户，其具有分布广、数量多等特点，行业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自营销售为辅。公司定位为技术型企业，目前产品以电梯配件产品为主，且一直通过自销方式与下游电梯整机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在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积累及优势，但在销售网络、经销商团队以及终端客户积累方面存在不足。因此，销售渠道的限制、客户群体的不同将成为公司未来电梯整机业务开拓的掣肘之一。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与公司战略相符的经销商及合作方，目前已与河南奇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河南虜克。河南奇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从事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和改造为一体的专业的电梯服务商，拥有数百人的销售团队，在华中地区具有深厚的电梯整机销售资源及完善的营销网络，能较好补充公司在销售端的不足。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德国Liftcore以及美国U-Tek开拓欧洲、北美的旧梯改造市场，是公司未来业务的海外布局及增长点之一。

（十四）品牌建立风险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之一，对产品性能、安全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在考虑性价比的同时，更倾向于性能稳定、可靠的品牌产品。目前，公司电梯整机业务处于筹划、起步阶段，尽管产品技术及性能已经过内部反复



试验，但自主品牌的建立及推广需要较大的资金、人力投入以及一定时间的市场检验。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扩展欧洲、北美等海外电梯整机市场，塑造国际品牌形象，最终以符合欧美市场技术标准的高品质产品赢取国内终端客户的信任。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梯控制系统及变频器等电梯核心部件，已通过德国TUV认证（欧洲电梯标准）、CE认证（LVD、EMC证书）（欧洲安全合格认证），为公司品牌战略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拟在全国搭建样机，宣传自身产品以及展示技术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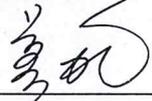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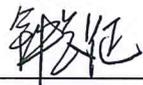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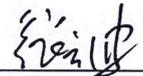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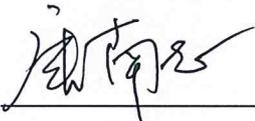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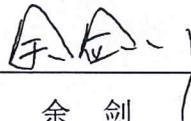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莫礼


钟长征


张云波


唐南志


余剑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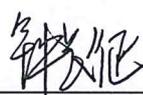

包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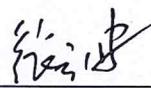

谢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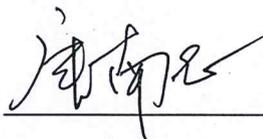

徐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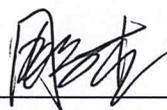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莫礼


钟长征


张云波


唐南志


周文杰

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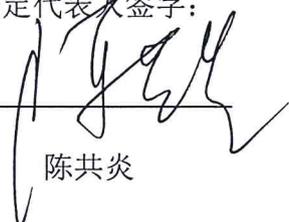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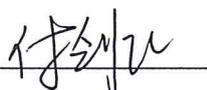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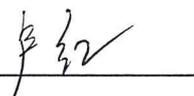


付剑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晓君



卢红



潘伟杰



郑思勤



郭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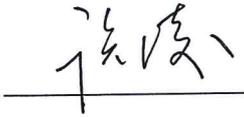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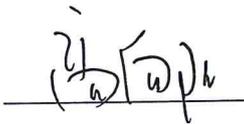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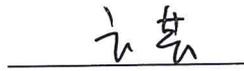


谈凌

经办律师：



高向阳



云芸



2017年4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卓梅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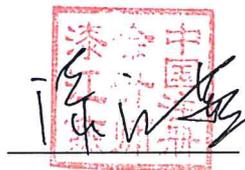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锦坤



漆江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徐嘉宾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